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20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價：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1.45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將予以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361

獨家保薦人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以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其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配售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於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日期 (附註1)
定價日 (附註2)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二) 或之前
於本公司網站 (www.ci123.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配售價及配售踴躍程度的公告 (附註3)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星期二) 或之前
向承配人 (或其指定人士) 配發配售股份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星期二) 或之前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4及5)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星期二) 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以上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據此另行刊發公告通知投資者。配售架構 (包括其條件) 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定價日預定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或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 與獨家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之間協定的較後日期) 或之前。如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即告失效。
3.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4. 預期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的名義或以包銷商指定的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預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星期二) 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 (視情況而定) 指定的各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5. 配售股份股票僅會於(i)配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並已失效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 (目前預期該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根據配售的包銷協議所載不可抗力條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 (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條文的條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 目 錄

---

###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純粹就配售而刊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根據配售提呈的配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招攬。

閣下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資料。閣下不應視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ci123.com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
預期時間表 .....	ii
目錄 .....	iii
概要 .....	1
釋義 .....	12
技術詞彙表 .....	24
前瞻性陳述 .....	26
風險因素 .....	28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5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58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63
公司資料 .....	66
行業概覽 .....	68
監管概覽 .....	78
歷史及公司架構 .....	93
業務 .....	111

---

## 目 錄

---

	頁次
合約安排 .....	16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90
關連交易 .....	19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02
主要股東 .....	211
股本 .....	214
財務資料 .....	218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247
基礎投資者 .....	252
包銷 .....	255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263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有關投資配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為專注於中國孕嬰童市場的網絡平台。透過我們龐大且忠實的孕嬰童消費者用戶群，我們主要從事(i)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ii)電子商務業務；及(iii)許可智能硬件產品。由於我們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電子商務業務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合作研發智能硬件產品，故於往績記錄期，幾乎全部的收益歸因於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該服務主要包括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網上廣告展示，連同一系列的推廣及技術支持服務及網站跳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35至144頁「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A.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的旗艦平台育兒網分別擁有MAU 14.3百萬及30.7百萬，及DAU 0.6百萬及1.3百萬。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育兒網的平均MAU分別為16.9百萬及19.0百萬，而平均DAU分別為0.8百萬及0.9百萬。

於往績記錄期，各業務分部貢獻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佔總額%	收益	佔總額%
<b>營銷及推廣服務</b>				
－廣告代理	32,802	83.3	43,549	81.5
－非廣告代理 <sup>(附註1)</sup>	6,566	16.7	8,725	16.3
－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 <sup>(附註2)</sup>	—	—	730	1.4
小計	39,368	100.0	53,004	99.2
<b>電子商務<sup>(附註3)</sup></b>	—	—	429	0.8
<b>總計</b>	<b>39,368</b>	<b>100.0</b>	<b>53,433</b>	<b>1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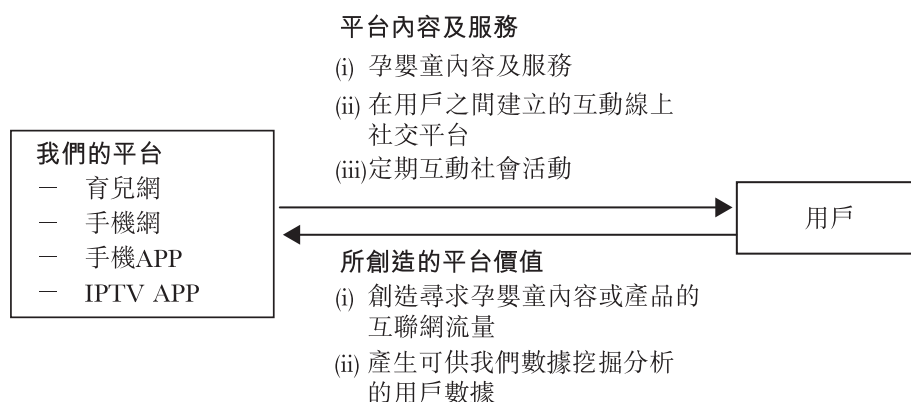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非廣告代理主要包括孕嬰童產品製造商及孕嬰童服務供應商。
- (2)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開始透過交付基於動作的廣告(如網站跳轉)從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產生收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佔總收益的零及1.4%。
- (3)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展電子商務業務。
- (4)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開始合作研發智能硬件產品，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錄得該業務分部的任何收益。

## 概 要

###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我們業務模式的簡明佈局：



### 我們的平台

我們的平台由多個主要部分組成，包括(A)育兒網；(B)手機網；(C)手機APP；及(D)IPTV APP。此外，我們亦通過由獨立第三方經營的社交媒體平台(包括微信及微博)推廣我們的平台內容。

育兒網於二零零五年推出。其為一個社區網站，以內容網頁、網上社區、討論區、博客及品牌推廣區等形式包含孕嬰童方面的資訊、內容、新聞、更新內容及產品。我們的技術團隊開發實現透過手機網經改進的無線訪問我們的平台。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手機網能讓用戶透過其移動設備或平板電腦訪問育兒網的手機版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及發佈30款用於蘋果及安卓系統的手機APP。大部份的手機APP均可免費下載。目前我們正在開發不同類型的家庭互動娛樂手機APP。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推出互動家庭娛樂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我們在蘋果及安卓系統推出寶貝雲計劃。其設想將會是旨在培養親子關係、促進兒童的早期學習或作為兒童家庭娛樂。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將平台擴展至IPTV及推出IPTV APP。我們IPTV APP的內容與手機APP相似。我們亦已在獨立第三方運營的社交媒體平台上建立業務，透過上述社交媒體，用戶可訪問我們有關孕嬰童的專業內容；參與討論及分享；及加入我們的互動社交活動。

### 平台內容及服務

我們通過平台向用戶提供以下內容及服務：

- 有關以下各項的孕嬰童內容及服務：(i)計劃懷孕家庭；(ii)懷孕早期媽媽；(iii)懷孕中期至懷孕晚期媽媽；(iv) 0-6個月嬰兒家庭；(v) 6-12個月嬰兒家庭；(vi) 1-3歲幼兒家庭；及(vii) 3-6歲兒童家庭；
- 用戶間的互動網上社區；及
- 定期社交活動。

用戶可在我們的平台上找到包括(i)特殊興趣主題；(ii)搜索能力；(iii)討論區；(iv)用戶博客；(v)具有互動功能的內容；及(vi)社交活動板塊在內的功能及特徵。

有關我們的平台內容及服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8至133頁「業務－平台內容及服務」。



---

## 概 要

---

### 我們收益模式

下表說明我們的收益模式的簡要格局：

變現策略	收益來源	收益盈利基準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a) (i) 廣告代理商 (ii) 孕嬰童產品製造商 及服務供應商  (b) 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	(a) 我們平台廣告位的 持續時間  (b) 網站跳轉的售出產品價格 總金額的固定百分比
電子商務業務	我們的用戶	我們售出產品的售價
許可智能硬件產品	第三方設備製造商	基於所售智能硬件設備數目的 許可費

###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不同業務分部的客戶各不相同。我們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的客戶主要為廣告代理、孕嬰童產品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以及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我們電子商務業務及特許智能硬件產品業務的客戶主要為使用我們平台的個人客戶，而我們特許智能硬件產品業務的客戶為我們設計的智能硬件產品的第三方製造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包括四個廣告代理商及一名日用品製造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的總經營收入分別為53.0%及48.0%，而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的總經營收入分別為17.9%及13.8%。

### 我們的供應商

因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並無就供應及採購產生重大開支。為我們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的供應商主要為技術服務供應商、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內容分發網絡供應商、廣告服務供應商以及伺服器服務供應商。我們的電子商務供應商主要為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內容分發網絡供應商、物流公司、廣告服務供應商、其他網上購物平台、產品分銷商及貿易公司。自從我們自主開發軟件、技術知識及專有技能以來，我們並無特許智能硬件設備的供應商。

---

## 概 要

---

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包括一家技術服務供應商、兩家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內容發布網絡供應商、一家物流公司及一家廣告服務供應商。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包括一家技術服務供應商、一家物流公司、兩家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內容發布網絡供應商以及一家伺服器服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五大供應商佔總經營開支分別為53.7%及47.8%，而同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總經營開支分別為42.4%及27.4%。

### 競爭格局

我們在我們服務的質量及有效性、我們可靈活滿足潛在客戶預期及規格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經驗及聲譽等方面面臨競爭。另一方面，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電子商務業務。同時，越來越多的公司也進入該行業，該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董事認為我們將透過強化及發展競爭優勢在與其他競爭對手競爭中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及我們的市場地位。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目前垂直式孕嬰童市場相當集中，二零一四年約有15名參與者。二零一四年五大參與者佔全部市場份額的逾80%。就我們的育兒網的DAU及MAU而言，我們為領先的孕嬰童平台參與者網站之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DAU為1.3百萬及MAU為30.7百萬。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讓我們實現可持續性增長：

- (i) 龐大且忠實的用戶群，具有尋求孕嬰童內容及產品的巨大互聯網流量；
- (ii) 我們以用戶為中心及互動的性質成就了優越的用戶體驗；
- (iii) 在變現用戶群方面的完善業務模式；
- (iv) 與業務夥伴的良好關係；
- (v) 內部研發實力雄厚；及
- (vi) 對孕嬰童市場有深刻了解。

###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鞏固我們作為專注於中國孕嬰童市場的網上平台的地位及利用我們的尋求孕嬰童內容及服務的巨大互聯網流量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營運收入。有鑒於此，我們計劃實行以下業務策略：

- (i) 進一步提高從我們的用戶群中獲取商業價值的能力；
- (ii) 擴充及改善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iii) 實施併購；
- (iv) 不斷鞏固內部研發能力；及
- (v) 不斷吸引、培訓及留住人才及經驗豐富的僱員支持我們的擴展。

## 概 要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的節選過往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此等財務資料須與該等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於各該等期間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9,368	53,433
除稅前溢利	8,331	19,839
年內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6,918	19,587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46	1,275
流動資產總值	34,890	40,355
流動負債總額	16,489	21,895
流動資產淨值	18,401	18,460
資產淨值	19,847	19,735

###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400	17,01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23)	18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976	(18,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253	(1,314)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長35.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我們的平台下廣告的品牌數目增加及該等品牌的平均廣告消費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四年，133個品牌(通常與孕嬰童產品有關)在我們的平台投放廣告，而於二零一三年則有111個品牌，而於同期的平均廣告消費由約人民幣354,7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

## 概 要

401,800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長6.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展電子商務業務而導致在手機APP出售的貨物的購買成本；及(ii)電子商務部新聘人手及編採人員數目增加而帶動的薪金及福利增加所致。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39.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88.9%增至91.1%，乃由於經濟規模隨著我們的收益大幅增長而擴大。

### 主要財務比率

	於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2.1	1.8
權益回報率 <sup>(2)</sup>	34.9%	99.3%
資產回報率 <sup>(3)</sup>	19.0%	47.1%

附註：

- (1) 流動比率相等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同日的流動負債。
- (2) 權益回報率按溢利除以所示日期的總權益結餘乘以100%計算。
- (3) 資產回報率按溢利除以所示日期的總資產結餘乘以100%計算。

有關上述比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41頁「財務資料—額外主要財務比率」一節的附註。

### 售股股東

配售包括250,000,000股股份，其中50,000,000股股份由售股股東忠聯出售。假設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33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售股股東來自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售股股東按比例就配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將約為64.2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收取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 我們的股權架構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忠聯及冠望將共同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計約39%(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忠聯及冠望均由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娟女士全資擁有。吳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李娟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李娟女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緊隨資本化發行

---

## 概 要

---

及配售完成後，Victory Glory將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Victory Glory由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程力先生全資擁有。

為確保本公司運營的連續性及穩定性，並維持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李娟女士與程力先生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就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各自投票權採取一致行動。

因此，李娟女士、程力先生、吳海明先生、忠聯、冠望及Victory Glory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由江蘇矽岸、李娟女士、北京中誠馬及上海早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的投資協議，北京中誠馬及上海早鳥同意收購由天津誠柏持有的江蘇矽岸25%股權。經協定於重組後（包括執行合約安排），北京中誠馬及上海早鳥（通過彼等指定的特殊目的工具）將持有反映彼等於江蘇矽岸的投資的本公司股權。為執行投資協議，天津誠柏與南京中誠馬（由上海早鳥及北京中誠馬分別持有58%及42%）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轉讓江蘇矽岸註冊資本人民幣3,333,333元（佔其總股權25%），代價人民幣41,500,000元。為反映彼等於江蘇矽岸的股權，根據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忠聯分別向Winner Zone及勵鋒轉讓145股及105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4.5%及10.5%。完成轉讓後，江蘇矽岸由李娟女士持有55%、南京中誠馬持有25%、程力先生持有15%及程柯先生持有5%；且本公司由忠聯持有9.5%、冠望持有30%、理豐持有8%、Perfect Home持有7.5%、Victory Glory持有15%、富承持有5%、Winner Zone持有14.5%及勵鋒持有10.5%。投資協議的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悉數結清。

有關北京中誠馬及上海早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3至110頁「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 合約安排

我們主要從事以孕嬰童市場為重點的網絡平台的業務營運，有關業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我們透過中國合約實體進行全部主要業務。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被限制進行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網絡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亦稱為經營電子商務）。有關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對進行增值電信服務中國公司的外資股權的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

## 概 要

閱本招股章程第78頁「監管概覽」一節。由於該等限制，我們透過與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的合約安排在中國進行全部業務營運。合約安排令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綜合入我們的財務，猶如該等實體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1頁「合約安排」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頒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的新草稿以供公眾人士發表意見。新外國投資法於最終採納時將重大影響中國的外國投資體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2頁「訂約安排－外國投資立法發展」一節。

### 配售統計數據

	按配售價 1.20港元計算	按配售價 1.45港元計算
股份於上市時的市值 <sup>(1)</sup> (百萬)	1,200港元	1,45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 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0.2399港元	0.2881港元

附註：

- (1) 計算我們股份的市場資本化乃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進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按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達致。

更多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

### 上市開支

新上市股份的交易成本涉及發行新股份及現有股份上市。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自權益中扣除(如包銷費用及上市申請費用)，而與現有股份上市有關或並非增量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成本應確認為開支(如公共關係顧問費、行業顧問費及路演成本)。對於與發行新股份及現有股份上市均有關的交易成本，採用合理持續的基準分配(如支付保薦人、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

包銷佣金(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33港元，即配售價的中位數)約人民幣9.2百萬元由本公司與售股股東按照新股份數目(200,000,000股)及銷售股份數目(50,000,000股)的比例分攤。現有股份(包括銷售股份)及新股份上市的開支總額(不包括包銷佣金)約為人民幣18.8百萬元，由本公司承擔。

---

## 概 要

---

本集團將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約為人民幣26.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將於開支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計入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1.3百萬元直接計入通過配售發行新股份，並入賬列為權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6.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5百萬元計入本集團損益，人民幣1.4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後撥充資本。董事估計，我們將進一步產生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9.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3百萬元將計入本集團損益及約人民幣9.9百萬元將於配售完成時計入權益。董事謹此強調，該成本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或撥充資本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計以及變量及假設屆時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目前預計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配售股份1.45港元，且不會少於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假設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33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計我們將自發行新股份取得約233.0百萬港元(經扣除合共約33.0百萬港元由我們已付及應付的報銷佣金及估計發售開支總額)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我們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0%(或約46.6百萬港元)用於提高研發能力，以(i)開發及增加APP的多樣性，(ii)增強我們不同平台的原創內容及(iii)開發家庭互動娛樂系統產品及早期教育產品與管理系統；
- 約20%(或約46.6百萬港元)用於加強我們平台的用戶群及互聯網流量；
- 約20%(或約46.6百萬港元)用於開發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及相關的O2O業務；
- 約20%(或約46.6百萬港元)用於透過收購或投資於其他孕嬰童相關業務來擴展我們的業務；
- 約10%(或約23.3百萬港元)用於增強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組織更多社會活動及擴展我們的營銷及推廣團隊；及
- 約10%(或約23.3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來自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按比例就配售應付的包銷佣金港元2.3百萬港元後)將約為64.2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收取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 股息

日後宣派股息及支付股息款項將由董事酌情處理，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盈餘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倘溢利作為股息進行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經營上。股份溢價僅於我們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項時方可動用。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向我們當時的現有股東(即江蘇矽岸)宣派人民幣19.7百萬元的應付股息，其中人民幣8.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支付，人民幣5.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支付及人民幣6.7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以內部資金撥付。股息支付導致現金流出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減少。董事相信，經計及現時我們可動用的財政資源後，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最近數月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有充裕資金應付目前的營運資金需要，而股息支付不會對我們的日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主要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我們的營運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歸類為：(i)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v)與配售有關的風險。以下強調部分董事認為尤其重要的風險：

- 無法保證與中國合約實體的合約安排將被有關政府及司法當局視為符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將符合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的新草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
- 新業務未必能成功持續發展及引進。
- 我們對互聯網的監管活動可能使我們本身面臨來自用戶或任何第三方的潛在索償。
- 本集團未來的收入相當依賴所提供的銷售及推廣服務，但提供有關服務受眾多不明朗因素影響，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下降。
- 倘本集團目前於中國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或退稅被終止，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控制互聯網接駁以及在互聯網發佈新聞、資訊或其他內容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 概 要

---

上述風險並非僅有的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的重大風險。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對界定風險是否重大方面可能會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故提醒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自本招股章程第28頁起的「風險因素」整節。

###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的期間，我們已就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與品牌客戶及廣告代理商訂立多項合約。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5.7百萬元。此外，就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訂立的合約而言，收益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將於交付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後確認為收益。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該日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列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本文件另有披露者除外。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將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

## 釋 義

---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內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理豐」	指	理豐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娟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及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中誠馬」	指	中誠馬(北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執行董事Zhang Lake Mozi先生的配偶王嶸女士全資擁有
「邦盟滙駿證券」	指	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聯席經辦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以從事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999,990港元資本化後將發行799,999,000股股份

---

## 釋 義

---

「孕嬰童」	指	孕嬰童，指年齡介乎0至12歲的嬰幼兒及兒童以及其父母(包括準媽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國光大」或「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證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育兒網APP」	指	專為用戶設計可使用智能電話及移動設備獲取孕嬰童信息的APP，為我們網頁平台育兒網的簡化版本
「聯席經辦人」	指	邦盟滙駿證券及創陞融資
「本公司」	指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開曼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合約安排」	指	南京矽柏、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詳情述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忠聯、冠望、Victory Glory、李娟女士、程力先生及吳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李娟女士的配偶，因彼於李娟女士權益中的視作權益)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制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就創業板營運的互聯網網站 <a href="http://www.hkgem.com">www.hkgem.com</a>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予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釋 義

---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合約實體(基於合約安排，其財務業績已按本公司附屬公司方式綜合入賬及計算)，或(倘文義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的前身(視情況而定)及中國合約實體經營的業務
「艾瑞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艾瑞諮詢集團
「艾瑞諮詢報告」	指	受本公司委託由艾瑞諮詢編製的有關中國線上孕嬰童市場的行業報告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ICP」	指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ICP許可證」	指	由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發出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服務範圍為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的信息服務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我們任何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陞融資」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聯席經辦人
「投資協議」	指	江蘇矽岸、李娟女士、北京中誠馬及上海早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的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江蘇矽岸25%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北京中誠馬及上海早鳥的投資」一節

---

## 釋 義

---

「IPTV APP」	指	可透過互聯網協議電視對我們手機APP進行訪問的APP
「極光網」	指	極光網(jiguang.ci123.com)，於二零零九年為身心殘疾兒童開通的內容頁面、網上社區、用戶博客、教育及培訓建議形式的網站，構成我們育兒網的一部分
「江蘇矽岸」	指	江蘇矽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李娟女士持有55%、南京中誠馬持有25%、程力先生持有15%及程柯先生持有5%，該公司並不組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及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或前後
「忠聯」	指	忠聯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娟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及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通知」	指	工信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發出的監管通知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
「手機APP」	指	由我們開發的多個APP，包括育兒網APP、孕期提醒及媽媽社區，可通過智能電話、平板電腦及同類移動設備登入訪問

---

## 釋 義

---

「手機網」	指	向用戶提供可通過移動電話等移動設備登入我們網頁平台的無線應用協議平台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程柯先生」	指	程柯先生，為江蘇矽岸的僱員代表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程力先生」	指	程力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李娟女士」	指	李娟女士，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南京傳遠」	指	南京傳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南京芯創直接持有66.7%，因此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南京傳遠的餘下33.3%股權由江蘇漢博教育培訓中心(「江蘇漢博」)持有20%及江蘇東南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江蘇東南大學資產經營」)持有13.3%；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江蘇漢博及江蘇東南大學資產經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南京矽柏」	指	矽柏(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矽滙」	指	南京矽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南京矽樂」	指	南京矽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南京矽柏及趙宏衛先生分別持有51%及49%，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趙宏衛先生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南京芯創」	指	南京芯創微機電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中誠馬」	指	南京中誠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早鳥及北京中誠馬分別持有58%及42%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版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
「我們的平台」或「平台」	指	育兒網、手機APP、手機網及IPTV APP，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平台的佈局」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配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育兒網」	指	互聯網網站www.ci123.com
「Perfect Home」	指	Perfect Hom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娟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

## 釋 義

---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以現金按配售價有條件地向香港的經選定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 <i>配售的架構及條件</i> 」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將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的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不會高於每股配售股份1.45港元，並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釐定方式詳載於本招股章程「 <i>配售的架構及條件</i> 」
「配售股份」	指	初步為250,000,000股股份，包含我們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50,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根據配售認購或購買，連同(倘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的額外新股份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合約實體」	指	南京矽滙及南京芯創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下級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機構部門，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其中任何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
「定價協議」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就釐定及記錄配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

## 釋 義

---

「定價日」	指	將就配售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冠望」	指	冠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娟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富承」	指	富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謝坤澤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招股章程」	指	就配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問答」	指	問答
「相關股東」	指	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按配售價將予提呈以供銷售的50,000,000股股份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由新聞出版總署與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合併後成立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售股股東」	指	忠聯，為由李娟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早鳥」	指	上海早鳥文化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早鳥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非執行董事謝坤澤先生共同創辦及控制)，上海早鳥的剩餘合夥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購股權計劃」一段
「勵鋒」	指	勵鋒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Zhang Lake Mozi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世耀」	指	世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國際貿易 仲裁委員會」	指	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星際」	指	星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忠聯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向忠聯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載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電信業務許可辦法」	指	工信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當中載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申請條件、所需文件及程序並訂明許可證的使用規定及電信服務供應商必須遵守的行為規範
「天津誠柏」	指	天津誠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ictory Glory」	指	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程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中國法律所界定的外商獨資企業

---

## 釋 義

---

「Winner Zone」 指 Winner Zon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謝坤澤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外，僅為方便說明，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08元及1.00美元兌人民幣6.128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及美元。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應已或能夠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視乎情況而定）。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數表內列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為其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及部門、機構、設施、證書、業權等或任何描述的英文譯名為其相關中文名稱的非官方譯本，僅供識別。倘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名稱的英文譯名均附有「\*」號，僅供識別。

##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彼等的涵義未必與此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應。

「安卓」	指	一個由Google Inc.開發及維護的操作系統，用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觸屏技術
「APP」或「應用軟件」	指	設計電腦程式以供在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類似手機設備上運行
「DAU」	指	每日活躍用戶，特定日期登入我們平台的用戶人數(不包括重複登入)
「域名」	指	於Network Solutions Inc.註冊的網站的互聯網名稱，例如：「www.ci123.com」
「電子商務」	指	電子商務，利用電腦網絡(如互聯網)買賣產品或服務
「互聯網」	指	採用傳輸控制協議／互聯網通信協議將獨立管理的公共及私人計算機網絡互相鏈接而成的全球網絡
「iOS」	指	一個由Apple Inc.開發及維護的移動操作系統，專門用於iPhone、iPod及iPad等蘋果觸屏技術
「MAU」	指	每月活躍用戶，截至計數日止30日期間內登入我們平台的用戶人數(不包括重複登入)
「O2O」	指	線上至線下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PV」	指	瀏覽頁次，即向互聯網網站作出的一次單頁加載請求。一般用於計量特定網站的訪問次數且通常作為釐定廣告單位成本的標準
「伺服器」	指	透過電腦網絡向其他電腦系統提供服務的電腦系統

---

## 技術詞彙表

---

「UV」	指	用戶訪問量或流覽人次，即在一段時間內並無訪問網站的特定IP地址用戶進行的訪問。計算每日用戶訪問或流覽次數是衡量網站流量的參數
「垂直平台」	指	為特定行業、職業或興趣提供全方位網絡資訊及服務的平台
「訪客」	指	接入伺服器的用戶，而不論該用戶是否為註冊用戶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的信念、意向、預期或預測以及本公司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的假設及現有資料而作出。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所在地區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未來資金需要及融資計劃；
-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孕嬰童相關產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董事對營運(如保留財務、技術及人力資源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擴展)的預期及估計；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所在地區市場的監管環境及經營狀況；
- 中國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以及全球市場；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有關價格、交易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會使用與我們有關的「旨在」、「期望」、「相信」、「考慮」、「可能」、「繼續」、「估計」、「展望」、「預期」、「預測」、「未來」、「有意」、「或會」、「應」、「觀點」、「潛在」、「計劃」、「預料」、「推斷」、「尋求」、「應該」、「致力」、「將會」、「會」等字眼及類似詞語，及上述詞彙的反義詞，均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



---

## 前 瞻 性 陳 述

---

們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對未來事件的觀點，部分陳述未必會實現或可能出現變改。該等陳述並不保證未來表現或發展，且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因素。因此閣下於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時務須審慎，該等陳述涉及可能會實現的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相關假設可能不正確。由於受多種因素影響，實際業績及事件或會與前瞻性陳述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與我們業務營運任何方面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 整體業務、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資本市場發展；
- 利率、外幣匯率、債務及股價、商品價格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互聯網內容行業的競爭格局影響我們內容、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及價格的方式；
- 我們或會尋求的多種業務機會；
- 續保率水平；
- 我們識別、計量、評估、控制及監控我們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我們管理及適應本集團整體風險類別及風險管理措施的能力；
- 我們符合客戶預期及應對客戶不斷變改的喜好的能力；及
- 本招股章程討論的風險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不論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並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或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或陳述。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就配售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閣下應特別注意，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我們擁有在香港境外開展的經營業務，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不同於香港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倘下述任何風險實際發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會下跌及閣下可能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無法保證與中國合約實體的合約安排將被有關政府及司法當局視為符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將符合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的新草稿。

我們認為，結構性合約以及與中國合約實體的有關合約安排並不違反現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根據中國法律的強制性規定。然而，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將會被有關政府或司法機關視為符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亦無法保證有關政府或司法機關日後將不會以合約安排被視為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方式詮釋現行法律或法規。

中國法規目前規定，對於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網絡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亦稱為經營電子商務)(包括操作互聯網內容平台)的公司，外資持股不得超過50%。此外，外商及外商獨資企業現時並無資格申請在中國操作互聯網內容平台的必要許可證(不包括上海自貿區內外商獨資企業的少數行業)。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我們透過南京矽柏(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根據中國法律，我們與南京矽柏均為外商或外商獨資企業，因此均無資格申請有關許可證以操作互聯網內容平台。為遵守外商擁有權限制，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主要透過中國合約實體經營。南京矽柏已與中國合約實體及其各自權益持有人(即相關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藉合約安排，本集團能夠監管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可取得中國合約實體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餘下經濟利益由中國合約實體保留作為其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因此，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中國合約實體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 風 險 因 素

---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頒佈的工信部通知規定，ICP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須直接擁有該ICP許可證持有人於其日常業務中所使用的域名及商標。工信部通知進一步規定，每名ICP許可證持有人須擁有供其進行獲批業務經營使用的必要設施以及在其許可證所覆蓋的地區維護有關設施。此外，所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均須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所載準則維持網絡及資訊安全。工信部通知禁止ICP許可證持有人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外商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其ICP許可證，或向任何外商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以供彼等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工信部通知已對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者實施更嚴謹的監管環境，致使有關中國監管部門質疑合約安排的風險增加。因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不排除於實施工部通知後，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可能會因其日益關注諸如我們的公司而要求我們解除合約安排。

此外，現行或日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知悉一份報章報道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的裁決及上海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兩個仲裁決定，判定若干被視為有意違反中國合同法及中國民法通則以規避中國外資限制的合約協議無效，並進一步報道稱，該等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針對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通常採用的合約結構採取相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該等合約結構下中國合約實體股東違反合約責任的動機。

根據中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上文所載五種情形中的任何一種，屬有效及有約束力，且並不違反現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進一步意見，無法完全排除中國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法院或仲裁庭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反意見的可能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倘與中國合約實體及其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被裁定為違反任何現行或日後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有關監管部門在處理有關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

- 廢除合約安排；

---

## 風 險 因 素

---

- 實施經濟處分及／或沒收合約安排下業務產生的所得款項；
- 終止或限制南京矽柏及／或南京矽滙及／或南京芯創的業務；
- 實施南京矽柏及／或南京矽滙及／或南京芯創未必有能力遵行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重整有關擁有權架構或業務；
- 採取其他有損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措施；及
- 撤銷南京矽柏及／或南京矽滙及／或南京芯創的營業執照及／或許可證。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商務部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新法草案」)，一經最後通過，將會對中國的外商投資制度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新法草案在界定境內企業的性質方面頒佈新標準。經主管部門批准後，即使其直接股東涉及外國個人或外國實體，只要企業的最終控股人士純粹為中國投資者，國內企業將不再被視為外商獨資企業。新法草案就(其中包括)其背景、指引及原則以及主要內容及如何對待新法草案生效前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等多個問題的闡述附有商務部說明(「說明」)。由於頒佈及實施前須經歷多個立法階段，新外國投資法(「新外國投資法」)於近期未來不會正式頒佈及實施。有關新法草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外國投資法的發展」一節。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新法草案及說明均為草擬稿，並無任何法律效力，發佈乃為徵求公眾意見，新外國投資法頒佈及實施前需要經歷多個立法程序。有鑒於此，新法草案的潛在影響尚不確定。

根據說明，商務部提出三種可能解決方式，即報告、驗證或審批制度(有關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有關外國投資立法的進展－新外國投資法草案」一節)，以處理新外國投資法生效前已設立的現有合約安排或VIE結構並經營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領域的業務。現在未能確定三種可能制度哪種將最終獲新外國投資法採納。根據新法草案，倘VIE結構的

---

## 風 險 因 素

---

最終控股人士為中國投資者(視乎哪種制度最終獲採納)，則向商務部報告、經商務部核實或批准後，該VIE結構可繼續經營。經考慮上述分析並基於本集團目前從事業務屬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範疇，且我們的控股股東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為新法草案界定的中國投資者(須遵守商務部於未來正式頒佈及實施的新外國投資法及相關詮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新法草案及說明以目前形式及內容施行，且主管部門嚴格按照有關形式和內容解釋及執行新法草案，則合約安排將較從事「禁止外商進入領域」項下業務及／或並非最終由中國投資者控制的其他現有VIE結構有更大機會獲允許繼續經營，且本集團將被禁止保留其合約安排或中國合約實體被禁止繼續其業務營運的風險相對較低。此外，在遵守新法草案正式頒佈及實施前作出的其他修訂的規限下，新法草案對合約安排及本集團對中國合約實體的控制及本集團整體營運的影響極微。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不排除商務部可能會對新法草案及說明相反或不同的詮釋，及正式頒佈及實施新外國投資法前可能會對新法草案進行修訂，從而在新外國投資法生效時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現時仍未肯定根據新外國投資法本集團會否被視為國內投資。倘我們的業務並未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持有及仍屬於新外國投資法或其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包括行業政策及行業主管部門的法規及慣例)項下受限制或禁止的範疇，在最壞的情況下，我們須解除合約安排及終止我們在VIE結構項下的業務(其貢獻我們大多數收購)。因此，我們可能被迫出售我們的主營業務以遵守該等法規要求，令本公司將不能持續。

任何該等行動或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後果導致我們失去指揮中國合約實體業務的權利或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再能夠合併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業績。

我們依賴中國合約實體提供若干對我們業務重要的服務，而違反或終止任何與中國合約實體訂立的服務協議，或此等服務未能提供或品質大幅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中國合約實體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若干對我們業務重要的服務，例如經營我們的平台。由於我們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合約實體，故我們面臨若干與中國合約實體的安排及中國合約實體履行該等安排相關的風險。倘中國合約實體違反其根據合約安排的任

---

## 風 險 因 素

---

何責任，我們可能無法物色適當服務供應商代替，或無法合法或及時建立及經營我們的平台。中國合約實體違反任何合約安排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各訂約方可能終止合約安排的情況及條件，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我們依賴與中國合約實體的合約安排經營業務及透過中國合約實體收取款項，而這未必會如直接擁有經營控制權般有效。

我們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本中並無股權權益，並透過合約安排進行大部分業務及產生大部分收益。這種做法未必會如我們直接對中國合約實體行使控制權（若它們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般有效。

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透過仲裁在中國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合約將按中國法律詮釋，而所有爭議均將會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倘任何中國合約實體或任何相關股東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或會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強制履約或禁令濟助及申索賠償，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確屬有效。然而，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如其他司法權區般發展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存在的不確定性會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

此外，任何對相關股東提出的訴訟、訟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法律或解決爭議程序均可能使有關股東持有的所有資產在程序進行期間由法庭扣押。如是者，我們不能保證該等股東於中國合約實體所持有的股權可根據合約安排轉讓至本集團。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項下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可能不可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爭議須於中國上海根據上海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法解決。結構性合約載有條款，使仲裁機構有權對我們中國合約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頒布補救措施、禁令濟助及／或將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清盤。此外，合約安排載有條款，使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於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或於其他適合的案件頒布臨時救濟措施。

---

## 風 險 因 素

---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結構性合約所載的上述條約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為保全我們中國合約實體的資產或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而頒布任何禁令濟助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約安排載有相關的合約條文，我們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

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向受害方作出轉讓中國合約實體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出現違反有關裁決的情況，則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並不一定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就中國合約實體頒布禁令濟助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保全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儘管合約安排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可頒布及／或強制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香港或開曼群島的法院給予受害方支持)可能不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中國合約實體或其任何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或不能及時取得足夠的補救措施，且我們對中國合約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營運業務的能力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成員公司之間進行的合約安排下的定價安排可能會遭稅務機關質疑。**

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結構性合約及／或與中國合約實體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我們會面臨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與中國合約實體的結構性合約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屆時可能會就中國稅務調整我們的收入及開支，從而導致稅項負債增加。

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南京矽柏的適用所得稅率目前高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平均所得稅率，但隨後可能會有所變動。例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南京矽柏正在申請軟件企業證書，預計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取得。倘南京矽柏被認定為軟件企業，南京矽柏根據合約協議收取的服務費於首兩個獲利年度(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豁免繳納所得稅，而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按12.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相關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各自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南京矽匯除外，南京矽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認定為軟件企業，於產生應課稅溢利首個年度起計兩年內(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而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所得稅減免一半。

---

## 風 險 因 素

---

倘外商獨資企業南京矽柏因上述原因或任何其他原因享用低於中國合約實體所適用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則可導致中國合約實體之應課稅收入以轉讓定價調整方式調整，而轉讓定價調整方式乃指一組聯營公司中的一家成員公司就貨物、資產、服務、融資或知識產權的運用向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倘南京矽柏未能如預期取得軟件企業證書，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很可能約為25%（不計及我們根據相關稅法可能獲得的任何其他稅收獎勵）。

就中國稅項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其中包括）導致中國合約實體所錄得的開支扣減減少，同時卻不減少南京矽柏的應課稅收入。任何該等調整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整體稅項負債增加。換言之，倘中國稅務機關最後不同意我們合約安排的條款，最高稅項風險將為南京矽柏向中國合約實體收取的服務費總額乘以適用的法定稅率25%。由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並無出現合約安排的交易，故此合約安排並無在往績記錄期內產生與過往財務資料有關的稅務風險。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就中國合約實體的任何未付稅款徵收遲付費用及其他罰款。倘中國合約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其須繳納遲付費用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可能導致南京矽柏的應納稅收入增加，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中國合約實體須向南京矽柏（外商獨資企業）支付金額相當於中國合約實體於扣減過往年度虧損、必要經營成本、開支及稅項後的利潤的服務費。支付該等服務費將減少中國合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相應增加南京矽柏的應課稅收入，加上中國合約實體及南京矽柏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我們在合併基礎上的所得稅開支及純利。

倘若南京矽柏未來適用的所得稅稅率高於中國合約實體，及倘若中國合約實體於未來向南京矽柏轉讓更大部份的除稅前溢利，則有關轉讓或會導致本集團在合併基礎上的所得稅開支增多，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純利及純利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成員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且我們的股息分派可能受到限制。**

中國法律限制僅准許中國實體以其保留盈利（如有）支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將其每年純利的至少10%提取作為指定法



---

## 風 險 因 素

---

定儲備金，直至此儲備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下的此等及其他限制，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的方式將其部分淨資產轉移至本公司的能力受到限制。

**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股份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而我們的所有收入最終來自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派付予外資企業投資者（即於中國並無營業機構或營業場所，或擁有相關營業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並非實際與該營業機構或營業場所有關的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必須繳納10%的預扣稅，但倘外資企業投資者可享有與中國訂立不同預扣安排的稅收協定的優惠，有關稅率可能會下調。根據中國及香港的稅務安排，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能須就其向直接持有最少25%股權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繳納5%的預扣稅。由於從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會透過持有中國附屬公司100%股權的香港附屬公司派付予我們，該等股息可能須繳納稅率為5%的預扣稅。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倘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欲享有稅務安排下的稅務優惠，則必須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申請審批。在未獲批准的情況下，該非居民企業不能享有稅務安排中的優惠稅務待遇。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或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實益擁有人」的通知》（「**第601號通知**」）。第601號通知釐清實益擁有人為從事實際營運的人，該名人士可以為個人、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第601號通知明確將為避稅或股息轉讓而設立、並無從事實際營運（如生產、銷售或管理）的「**導管公司**」排除在實益擁有人之外。尚無法確定國家稅務總局或其當地分局實際上如何實施第601號通知。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不被視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該等股息可能需要繳納稅率為10%而非5%的預扣稅。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我們可能如上文所述，於日後被中國稅務當局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在此情況下，股份的股息及境外股東變現出售股份的資本收益可能會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並可能需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可因適用稅收協定而作扣減）。倘境外股東需要就股份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資本收益繳納中國預扣稅，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倚賴中國合約實體持有的牌照，而如我們與中國合約實體的關係中斷，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網上業務所必需的ICP許可證及其他互聯網經營許可證由中國合約實體持有或正由其申請。南京矽柏因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限制而並無擁有該等許可證。無法保證中國合約實體將能夠在其年期屆滿時按與其現時所持有者大致相似的條款續新或取得牌照。於中國合約實體相關網上經營許可證的年期屆滿後，屆時的中國法律法規可能仍限制南京矽柏向中國合約實體收購股權或／資產。此外，我們與中國合約實體的關係受到南京矽柏、中國合約實體及其有意向我們提供中國合約實體業務營運的實際控制權的股權持有人之間所訂立合約安排的規管，惟有關合約安排在提供對申請及持有其業務營運所需牌照的控制方面未必有效。南京矽滙、南京芯創及／或任何相關股東可能違反其於結構性合約下的合約安排、破產、在業務上遭遇困難或無法履行其各自於與我們的結構性合約下的責任，因此我們的營運、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我們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創辦人李娟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而程力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亦為我們中國合約實體（即南京矽滙及南京芯創）的股東。具體而言，李娟女士持有中國合約實體的85%股權。彼等於本公司及我們中國合約實體的雙重職務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現利益衝突時，該等人士將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出現任何有關利益衝突，則該等人士可能違反或致使中國合約實體違反或拒絕續簽將使我們有效控制中國合約實體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的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有關中國合約實體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將須訴諸法律程序，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使我們承受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判決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此外，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承諾」）且本公司已同意聯交所執行該承諾，在合約安排生效期間，彼等各自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作出落實合約安排所必需的所有該等可能出現的行動及／或令中國合約實體的業務營運因頒佈新外國投資法及其他日後的法律及法規產生的任何影響而得以延續，其詳情

---

## 風 險 因 素

---

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外國投資法的發展」一節。本公司公眾股東面臨未必能向違反承諾的任何一方成功索償的風險。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妨礙我們強制執行與中國合約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倘我們未能解決任何有關衝突，或倘我們因有關衝突而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倘中國合約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用中國合約實體持有而對我們業務經營影響重大的資產及牌照。

中國合約實體持有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及牌照。與中國合約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具體規定中國合約實體股東確保中國合約實體有效存在，以及中國合約實體不得自願清盤。然而，倘股東違反此責任及將中國合約實體自願清盤，或倘中國合約實體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到優先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限制，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投購任何保險。

本公司的營運倚賴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中國的保險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市場上可取得的業務保險產品有限，而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市場上並無特別針對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設計的保險產品。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互聯網內容服務供應商及運營商毋須維持涵蓋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的保險政策。因此，我們尚未購買任何保險以涵蓋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倘與中國合約實體及其股權持有人的結構性合約及／或合約安排被裁定違反了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倘相關中國監管機關要求我們解除結構性合約下的合約安排，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向我們轉讓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

獨家購股權協議向南京矽柏提供收購中國合約實體註冊資本的部分或全部股權的權利（以人民幣1.00元的名義收購價或中國法律准許的最低價，以較高者為準），據此南京矽柏或其指定人士有權向相關股東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然而，該等權利僅可由南京矽柏在獲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行使，特別是在對下列各項無限制的情況

---

## 風險因素

---

下：(i)提供增值電信、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及(ii)外商獨資企業申請在中國運營互聯網內容平台所需牌照的合格性。此外，倘我們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選擇行使獨家權利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則向我們轉讓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的業務依賴若干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53.0%及48.0%。我們並無與任何該等客戶訂立12個月以上的長期合約。倘該等主要客戶作出終止使用我們的服務或驟減其訂單的決定，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透過繼續改善我們的內容及服務而擴大我們的用戶及客戶基礎的多元化乃我們的業務策略的一部分。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成功實現該業務策略。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我們的平台的互聯網流量，而如我們的平台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的收益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的平台的互聯網流量。特別是，我們的銷售及推廣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佔我們收益的逾99%)與我們的平台的互聯網流量有直接關聯。因此，倘(i)我們的平台的用戶數量減少或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用戶數量減少；(ii)我們或第三方未能及時對我們的平台作出改良、升級或改進；(iii)由於網絡故障或其他因素導致服務器持續或長時間中斷；或(iv)出現任何其他針對我們的平台的不利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新業務未必能成功持續發展及引進。

我們認為互聯網行業的經營環境日新月異。為了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以及財務及經營成功，我們必須為我們的平台持續引進對用戶具吸引力的新特點。我們的部分業務策略是投入巨額資金改良現有手機APP及改進我們的平台下可供下載的所有手機APP的技術及其他特點。我們的平台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預期及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及需求的能力。例如，開發吸引用戶的互動家庭娛樂產品在推出之前需要巨額投資，之後須投入大量未來資源來維持其吸引力。與第三方磋商引進該等產品可能費時長、成本高且未必能達成協議。

---

## 風 險 因 素

---

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開展電子商務業務。鑑於電子商務的經營歷史短暫，難以估計本集團在電子商務方面的未來電子商務運營、財務業績及整體表現。然而，我們發展電子商務業務的業務計劃將依賴潛在客戶流量的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將有大幅增長，亦無法保證任何有關增長可持續。

無法保證新業務將能吸引用戶、將按計劃推出或將能夠與我們競爭對手運營的其他互聯網內容平台競爭。倘我們未能一直成功為我們的平台引進具吸引力的特點，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將會遭到削弱。

我們對互聯網的監管活動可能使我們本身面臨來自用戶或任何第三方的潛在索償。

於我們日常監管我們的平台運營或調查第三方對我們的平台內容進行的知識產權查詢的過程中，我們可採取行動監管用戶（內容供應商）的行為，如凍結用戶帳戶或甚至禁止用戶登錄我們的平台。該等監管活動對為我們的用戶以及其他第三方維持一個公平的環境至關重要。然而，倘發現我們監管活動實施不當，用戶可就由此產生的任何性質的賠償或索償向我們提出法律訴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平台向資料及內容開放。倘大量內容上傳，我們不能確定及刪除我們的平台上的所有潛在侵權內容。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i)網上內容、用戶於討論區張貼的內容、問答環節、用戶博客及我們的平台的其他區域、(ii)透過電子商務出售的產品；及(iii)正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的知識財產並不會或將不會侵犯由第三方持有的有效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未來可能會面對與他人知識財產有關的申索及法律程序。特別是，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財產，或須支付罰款或產生特許使用權費，或被迫開發其他知識產權代替。嚴重情況下，進行違法活動的網站的經營許可證可能被吊銷。

再者，不同的司法權區可能對版權實行不同的保護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索償導致的潛在賠償可能超過在中國可能施加的賠償。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每名開發商擁有按我們協議所規定者將有關內容許授予我們的合法權利。倘任何上述許可人不能實際就授權內容或將授權工作授予我們的權利擁有足夠的授權，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版權侵犯索償，且我們不能保證相關許可人可就我們因有關索償所承擔的所有虧損而向我們提供全額彌償保證。

---

## 風 險 因 素

---

就討論區用戶、問答環節、用戶博客及我們平台其他領域所提供的內容及信息而言，不能保證我們編輯部成員或論壇管理員（就討論論壇而言）能否充分驗證有關內容或信息的準確性。因此，我們日後或會面臨有關使用該等內容或信息而蒙受損失的索償及法律訴訟。

在中國或其他地方的有關索償（不論有關索償是否具備理據）可能需花大量時間及費用進行抗辯，可能導致訴訟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此外，在中國或其他地方對我們可能為當事人的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判決可能導致我們支付巨額賠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要求我們持續支付特許權費或可能對我們施加禁令要求我們刪除內容或採取其他措施防止侵權，這均可能妨礙我們從事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導致我們的用戶及廣告客戶或潛在用戶及廣告客戶推遲或限制其使用我們的服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需要取得若干牌照，否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向不同中國監管機關取得適用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方可開展業務。在過去數年，中國多個政府機關曾頒佈有關互聯網內容及服務的具體法規。若干法規要求運營商獲取以往並無要求的牌照、許可證或批文。不能保證政府機關今後會否繼續頒佈監管互聯網行業的新法規，要求本集團取得額外的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方可經營現有業務，否則禁止本集團從事經營適用該等新規定的業務類型。除其他事項外，新法規或現行法規的新詮釋，可能會增加本集團開展業務的成本，並使本集團不能有效利用互聯網傳送服務及產品。

例如，中國合約實體南京矽滙及南京芯創已取得ICP許可證，而該許可證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期滿。為維持ICP許可證的效力，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參加所規定的年審，並將於ICP許可證期滿前90天內，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換發ICP許可證。倘我們未能換發ICP許可證，則本集團從事互聯網內容服務的資格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程序錯誤或其他缺陷並可能遭遇外部干擾。**

我們的平台可能含未被發現的程序錯誤或其他缺陷而面臨外部干擾的挑戰。例如，與我們無關的人士可能開發程序干擾我們的平台的運營。用戶亦可能開發程序或使用其他方

---

## 風 險 因 素

---

法侵犯我們的平台的內容。倘我們的平台出現未被發現的錯誤或缺陷而我們不能發現並阻止外部干擾，可能中斷我們的運營、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削弱客戶體驗。因此，有關錯誤、缺陷及外部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來的收入相當依賴所提供的銷售及推廣服務，但提供有關服務受眾多不明朗因素影響，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下降。

本集團的收入增長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的增長。中國互聯網廣告的增長受眾多不明朗因素影響，其中很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保留及擴大擁有對廣告商具吸引力的人口特徵的龐大用戶群；
- 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保持及提升我們的平台；
- 競爭加劇、互聯網廣告價格潛在下調壓力及網頁空間受限；
- 政府政策改變而將縮減或限制我們的網上銷售及推廣服務；
- 廣告商是否接受網上平台為推銷其業務的有效方法；及
- 用於核實網上廣告及訪問量水平的獨立及可靠方法的發展。

倘互聯網未獲廣泛接受為銷售媒體平台，我們增加收入的能力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此外，網頁軟件的開發使互聯網廣告在用戶螢幕出現前會被攔截，故網上銷售的增長可能會受阻。因此，由於第三方使用互聯網廣告攔截軟件，有關廣告將不會被追蹤為已傳送廣告，而廣告商或會選擇不在互聯網或我們的平台上投放廣告。

此外，我們的平台的廣告增長依賴孕嬰童相關資訊及產品需求的增長。倘上述需求的增長出現放緩，則可能對我們的平台的廣告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上述需求的增長受中國經濟及政府政策影響。例如，自二零一四年起，中國已實施「二胎政策」。該政策即是若國內夫妻雙方其中一方來自獨生子女家庭，則可以擁有二孩。「二胎政策」實施後，孕嬰童資訊及相關產品需求將大幅增加，從而將刺激孕嬰童產品零售商及製造商投放更多廣告，

---

## 風險因素

---

以佔據更多市場份額。然而，「二胎政策」仍處於實施的早期，固仍不確定該政策會否在不久將來被修訂甚或被廢除，這就我們的業務計劃而言增添了不確定性。其他可能限制我們在中國發展的因素為國內中產階級的財富及孕嬰童相關產品的供應。倘該等因素及不明朗因素惡化，則會對我們的平台的廣告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易受我們客戶推廣模式變動影響。**

過往，每年的第四季一般為我們貢獻年度收益的最大部分，原因為廣告及推廣活動增加所致，而此乃主要由於(i)第四季為傳統購物季節，而客戶一般將其絕大部分營銷預算分配至第四季；及(ii)多宗大規模推廣一般於第四季進行，例如已成為中國的年度推廣購物日的十一月十一日光棍節以及聖誕節期間的不同推廣活動。相對而言，於第四季消費後的營銷活動水平偏低。

我們客戶的推廣模式倘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有關期間的收益分配以及經營業績。

**倘本集團目前於中國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或退稅被終止，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經相關稅務部門批准，享受低於標準稅率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或在中國設有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地區經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宣佈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細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宣佈，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與內資公司同時適用於統一稅率25%，低於此前的統一稅率33%。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定的變化意味著，對比較我們過去的稅後財務業績可能沒有意義，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另外，我們不能保證中國稅法未來不會出現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變動。此外，未來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如因企業所得稅法頒佈而增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經主管稅務部門批准，南京矽滙被認定為「軟件企業」，自其首個獲利年份開始的兩年免徵所得稅，並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有權享有12.5%的優惠稅率。無法保證二零一八年後南京矽滙能繼續獲得稅務優惠待遇。此外，根據合約安排，



---

## 風 險 因 素

---

南京矽柏須接管南京矽滙的營運職能及南京矽滙根據合約安排提供相關服務，設施及人員已轉讓予南京矽柏，但南京矽滙仍然為開票單位，繼續只為客戶提供支持服務。相關調整可能會影響南京矽滙作為「軟件企業」的資格及相關優惠稅務待遇方面的權利。倘南京矽滙未能通過年檢，並於二零一五年喪失軟件企業的資格，則南京矽滙於二零一五年將須繳納25%的所得稅。有關合約安排的稅務相關風險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成員公司之間進行的合約安排下的定價安排可能會遭稅務機關質疑」及「風險因素－合約安排可能導致南京矽柏的應納稅收入增加，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對手或第三方未獲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或任何其他知識財產，以及為保護該等知識產權而產生的開支，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版權、服務標記、商標、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財產，對我們的成功至為重要。我們將「[青儿网](#)」發展成一個強大及知名的品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幾乎所有的收益來自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因此，我們持續取得成果及增長須視乎我們能否保護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其他知識產權而定。

我們一般依賴商標及版權法以及與我們僱員、客戶、業務夥伴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青儿网](#)」的品牌標誌在中國並非可註冊的商標。第三方未經授權取用我們的知識財產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創造或編造在互聯網搜索引擎程式中與我們品牌標誌容易混淆的相似品牌標誌及關鍵字，以便將潛在用戶從我們的網站轉移到它們的網站。

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第三方仍有可能未經授權取用我們的知識財產。這種未經授權使用本身就難以防止。若我們未能防止這種未經授權使用，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則可能會使潛在用戶遠離我們的平台，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互聯網相關產業中，保護知識財產的效力、可執行性及範圍未能確定，目前仍處於演化的階段。尤其是，中國及若干其他國家的法律存有不明朗之處，對知識產權的保護，不及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

另外，本集團日後或需提出訴訟以執行其知識產權，藉以保護其商業機密，或釐定其他人士所有權權利的效力及範圍。日後一旦提出訴訟，可能會產生龐大費用，造成資源分散情形。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依賴若干要員管理業務，倘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離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日後成功極為倚重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的持續效力，尤其是身兼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程力先生，我們依賴其在業務經營方面的專業知識。倘本集團一名或多名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未能或無意持續擔任其現職，我們可能難以尋覓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或會嚴重中斷。此外，假若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或僱員加盟競爭對手的公司，或自組競爭對手公司，我們或會損失其客戶及供應商，並就招攬及培訓僱員產生額外開支。本集團各行政人員與本集團已訂立一份載有保密承諾的委聘協議。然而，僱主根據中國法律從保密承諾所獲得的保護，可能較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為少。我們並無為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投購要員人壽保險。

本集團亦依賴若干數目的主要IT人員營運我們的平台。鑒於產業具競爭性質，主要IT人員離職風險較高，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

**我們並無投購任何財產或業務保險。**

本集團並無就我們的財產或業務投購任何保險。尤其是，本集團並無就其信息系統或潛在產品責任的損失購買任何保單，而本集團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據董事所悉，中國的保險公司僅提供有限度的商業保險，且並無提供業務中斷保險。倘若發生的任何財產損失、業務中斷、訴訟或天災，均可能招致龐大費用，並分散本集團的資源運用。

**我們於未來未必能保持高毛利率。**

一般而言，透過網絡平台從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的公司較易錄得高毛利率。我們過往專注於透過我們的平台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達到毛利率88.9%及91.1%。然而，借助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尋求孕嬰童內容及服務的高互聯網訪問量，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闢電子商務業務。就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而言，我們充當網上零售商，消費者可在線向我們下單購買產品。我們將直接向經銷商、產品製造商或其他網上平台下單。扣除相關員工成本及營業稅及附加費後訂立的網上售價與我們支付予供應商的價格差額，即為我們的毛利。因此，來自電子商務業務的毛利率遠低於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總收益僅0.8%乃來自電子商務業務。倘來自電子商務業務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於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於未來擴充後大幅增加，則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將相應減少。

---

## 風 險 因 素

---

此外，我們的業務計劃出現任何中斷、互聯網訪問量模式改變、季節性波動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通貨膨脹及僱員酬金增加等其他經濟因素亦可能導致銷售成本上升，均可能減低我們的毛利率。

我們可能須要就用戶私隱外洩負上法律責任，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我們的平台的用戶收集、獲取、貯存及管有個人資料及其他數據。一如其他互聯網內容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平台營運商，我們承受駭客入侵的風險。未經授權的用戶可能會取得或控制其他用戶的個人賬戶及個人資料作惡意用途。

除密碼及防火牆等標準保安措施外，我們謀求利用全面的內容過濾器(例如自動偵測及封鎖顯示電話號碼或銀行戶口號碼)來保障用戶資料及賬戶，以確保我們的用戶在我們的討論區、問答環節、用戶博客或我們的平台的其他區域張貼的內容得到篩選，以防止披露個人資料、使用粗言穢語及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會封鎖被發現從事不當行為的用戶。我們經註冊用戶事先同意向其收集個人資料以更好的了解用戶及其需求。我們亦依賴我們的內部系統記錄用戶的各種運營數據。倘隱私問題或監管限制阻礙我們收集或使用該資料或我們的內部系統存在任何缺陷，我們的目標市場分析可能不準確。此外，我們僅依賴註冊用戶提供的資料而並無證實有關數據的真實性。倘我們收集的資料出現重大不實或虛假，可能對我們業務的執行及變現策略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致力利用保安功能來保障用戶資料，但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令用戶免除不當行為、令人反感的接觸或其他侵犯我們用戶私隱的行為。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i)防止用戶遭到入侵、(ii)遵守我們的私隱政策、我們對用戶或其他第三方有關私隱的責任、或任何私隱法律或法規、或(iii)因保安遭到破壞而導致未經授權發放或轉移個人身份證明資料或用戶個人數據，可能會招致政府執法行動、訴訟或我們的用戶、消費者保護團體或其他方面發表針對我們的公開聲明，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在我們平台售出的貨物及提供的服務承擔產品責任風險。

在中國，劣質或問題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商須對該等產品引致的損失及傷害負責。根據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國民法通則**」)，倘劣質產品引發個人財物損失或人身傷害，則該劣質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商須承擔民事責任。根據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國**

---

## 風 險 因 素

---

產品質量法」)，製造商須負責其生產的產品品質，生產的產品不能危及任何個人或財產的安全。產品必須符合若干國家或行業標準(如適用)。此外，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國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產品或服務時，個人及財產安全的法律權利及權益得以保護。中國消費者保護法適用於在中國提供其製造或出售的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業務經營者，及在日常生活中因消費需要購買或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本集團及我們的產品受中國民法通則、中國產品質量法、中國消費者保護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管。

因此，我們開發或分銷的產品的任何缺陷或會導致客戶對本集團產生劇烈不利反應，引發負面宣傳及需額外時間、精力及開支更正及解決問題，或為針對本集團的索償抗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就此針對我們提起的涉及金錢賠償的重大申索。此外，為提升我們平台用戶間的互動，我們定期組織社交活動，如食品品嚐及免費產品試用。食品及產品由廣告代理、產品製造商或其他網絡媒體平台等贊助。倘任何該等食品或產品對用戶造成任何虧損或損失，其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索償。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任何上述索償。任何有關索償均有可能產生負面貨幣影響。即使有關索償被發現並無意義，然而由此導致的負面輿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

倘第三方聲稱我們的智能硬件設備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產生負債及經濟處罰，因而我們可能會重新設計或終止出售任何受影響產品。

產品侵犯專利涉及法律及事實問題的複雜分析，通常難以斷定及耗費時間。任何有關侵犯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索賠(甚至並無法律依據)均可能耗費錢財及時間進行抗辯，更不用提停止製造或出售聲稱侵犯知識產權的智能硬件設備產生的損失。一經判定屬於我們的責任，我們可能須重新設計、重新建造或重新創立智能硬件設備的品牌，或我們可能被迫訂立專利或特許經營協議以合法使用上述知識產權，而有關條款我們未必能接納。

### 與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或會受到互聯網及增值電信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不確定性及變動的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互聯網及電信增值服務業有嚴格的監管，對互聯網及電信增值服務內容進行限制且在互聯網及電信增值服務業公司申領執照和許可證方面均有相關規定。由於該等

---

## 風險因素

---

法律、條例及法規相對較新而且不斷演變，其詮釋及執行可涉及重大的含糊性，導致中國互聯網及電信增值服務業的經營及活動存有重大不明因素。我們現行或先前的服務或業務或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因而或會被罰款或其他處分及／或可能須終止有關的業務或服務。

此外，相關條例規定須就與涉及進出口技術(包括引進或推出中國的互聯網軟件)的外國許可人或被許可人訂立的任何許可協議向中國商務部的有關地方主管部門進行登記。倘並無進行登記，有關各方或會被限制從中國向任何外國許可人匯出許可費用；而我們亦無法在中國向任何外國被許可人收取任何許可費用。此外，根據國家版權局的規定，我們須登記有關進口軟件的版權許可協議。倘並無向國家版權局進行登記，我們不得在中國發佈或複製任何進口軟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中國發佈或複製任何進口軟件。倘我們擬於未來發佈或複製任何進口軟件，我們或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制規定，未遵守該等限制規定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進入電子商務市場，我們或會面臨更多潛在競爭，而這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市場上存在許多以中國用戶為對象分銷網上內容及服務的公司。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是其他網上平台以及以中國為基地的網上平台。該等網站在訪問量、廣告收入、電子商務交易及潛在業務夥伴方面與本集團競爭。中國互聯網市場的發展日新月異，競爭激烈，且預期日後競爭將會有增無減。

我們主要在以下方面與中國其他平台競爭：

- 品牌知名度；
- 瀏覽質量與數量；
- 網站及內容質量；
- 網上營銷及電子商務服務質量；
- 銷售及營銷工作有效性；及
- 價格。

我們的電子商務服務可能與使用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其他電子商務服務供應商競爭。該等競爭可能影響彼等使用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現有競爭對手日後可能更獲市場接受，並取得更大市場份額。新競爭對手亦可能會異軍突起並取得可觀市場份額。此外，國際領先網站運營商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目前已針對中國提供並可能擴展其網上產品及服務。該等實體可與中國其他機構(如電信運營商)合作，以加快進軍中國市場，增加於中國市場的競爭力。董事相信，中國網民迅速增長，將會使該等跨國經營者更加注重中國互聯網市場。我們亦與報章、雜誌、廣播及電視等傳統形式的媒體，爭奪廣告客戶及營銷收入。

**系統故障造成的意外網絡中斷，可能會導致訪問量及收入減少，以及使我們的聲譽受損。**

我們的網址經營依賴網頁瀏覽器、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內容供應商及中國其他網址營運商。網頁瀏覽器、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內容供應商及中國其他網站營運商，過去曾發生系統故障及系統中斷。因訪問量增加或其他原因，導致服務供應中斷，或服務反應時間延長的系統故障或超載，均可能令用戶不滿，使今後訪問量減少，對用戶及廣告商的吸引力隨之下降。

此外，如保安漏洞廣為人知，互聯網使用量可能下跌。「駭客入侵」涉及未經授權地取得資料或登入系統，或蓄意引致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操作失靈或流失或損毀。駭客如成功入侵，可挪用我們的服務中的專利資料或引致服務中斷。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及需要投入其他資源，保護我們的平台免受駭客入侵。無法保證我們可能採取的任何措施是否有效。此外，非蓄意的電腦病毒傳播，亦可能使本集團面對重大虧損或訴訟及潛在責任的風險，亦可能使本集團聲譽嚴重受損，並使用戶訪問量下降。

**中國控制互聯網接駁以及在互聯網發佈新聞、資訊或其他內容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已制定法律及法規，監管互聯網接駁及透過互聯網發佈新聞、資訊或其他內容以及產品及服務。過往，中國政府曾中止透過互聯網發佈其認為違反中國法律或被視為不獲相關中國當局接納的資訊。信息產業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文化部頒佈條例，倘若互聯網內容被發現為(其中包括)傳播淫褻、賭博或暴力、煽動罪行、損害公眾道德或中國文化傳統，或危及中國的治安或秘密的內容，則該等互聯網內容將被禁止透過互聯網發佈。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所提供或預期透過我們的網絡提供的我們的平台任何內容被視為違反任何該等內容限制，我們或不能繼續提供有關內容，並可能會面臨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暫停業務及撤回我們的執照，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儘管我們已遵守中國政府有關許可及境外投資限制的法規，若中國政府認為本集團網站內容不當，仍可能禁止我們發佈該等內容，而我們可能須承擔有關責任。

中國已實施監管上網及發佈新聞及其他信息的法規。過往，中國政府曾中止其認為違反中國法律的信息在互聯網上發佈，包括色情、煽動暴力、危害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衝突或毀謗的內容。此外，未經中國政府准許，我們不得刊發若干有關國家安全的新聞。此外，公安部可全權酌定，要求任何地方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攔截任何中國境外網址。即使我們遵守中國政府有關發牌及境外投資限制的法規，如中國政府採取任何行動，限制或禁止透過我們的網絡發佈信息，或限制或規管現時或將來任何在我們網絡向用戶提供的內容或服務，則我們的業務將會受不利影響。

根據工信部頒佈的法規，我們亦須就我們網站上被視為不恰當的內容，以及對登記用戶及其他瀏覽方的任何違法行動，承擔潛在責任，該等潛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施加罰款，甚至關閉網站。

此外，我們須刪除明確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並且上報我們懷疑可能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儘管受到我們的系統管理人的定期監管，我們可能難以裁定何種內容會引致本集團承擔責任，而我們可能會因判斷錯誤而喪失經營我們平台的資格。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目前或日後須受尚未生效的其他中國法規所規限。該等新法規生效時，我們的經營業務未必符合該等新法規，因此我們可能受到嚴重處罰。

工信部規定，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的活動須遵守多個中國政府機關的法規，視乎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具體進行的活動而定。多個政府機關公佈，現正籌劃監管該等活動的新法律及法規。目前，規管範圍包括網上廣告、網上新聞報道、網上刊發、透過互聯網提供行業指

---

## 風 險 因 素

---

定信息及境外投資增值電信服務。該等新法規生效時，我們的經營業務未必符合該等新法規，致使本集團可能蒙受上述嚴重處罰。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中國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所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及經營均於中國進行。故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所影響。中國的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控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政府自上世紀七十年代末已實施多項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有生產性資產及於商業企業中建立優良的企業管治，惟大部分的中國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所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透過實施行業政策而繼續在監管行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透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付款、設立貨幣政策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

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十年一直有重大發展，但不同地區各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已採取若干措施引導資源配置。其中部分措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亦可能對本集團帶來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因政府對中國互聯網行業的境外投資(適用於本集團)的控制而受到不利影響。中國政府亦實施若干措施，包括工信部通知，以加強對中國電信業的境外投資的限制。中國規管機構可能會質疑本集團的合約安排的性質。倘合約安排被發現違反工信部通知，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受到由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外商投資政策所限制。例如根據於一九九七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五年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某些行業被分類為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類別。由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每隔數年更新一次，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改變其政策，致使增值電信服務的其他部份或我們全部的業務被列為限制或禁止的類別。倘我們不能從有關審批機構取



---

## 風 險 因 素

---

得批准，以從事將被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我們或會被迫出售或重組已成為被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倘我們因外商投資的政府政策改變而被迫調整我們的企業架構或業務類別，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本身存有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只可用作參考，對其後的案件並無約束力且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立法機關已就經濟事宜頒佈法律及法規，如境外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收及貿易。然而，中國並未發展完全整合的法律制度，而一系列新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以及由於已公佈的判決有限及其並無約束力的性質，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此外，已公佈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可能帶有追溯效力，而在某些情況下，則完全未公佈政策及規則。因此，本集團可能直至較後時間才知悉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本集團與我們的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乃受中國法律規管。執行該等合約及解釋規管該等關係的法律，受不確定因素影響。

閣下於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境外判決或在中國提出根據香港或其他境外法律針對本集團、我們的管理層或名列於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原訴訟時，可能面臨困難。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影響股份的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且在若干情況下監控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收取，而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在現時的架構下，我們的收入將主要源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及其他付款。外幣供應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費用，或以其他方式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例，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下，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付款及交易開支)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譬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銀行貸款等，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中國政府日後可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不准本公司取得足夠外幣應付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其股東派付股息。

---

## 風 險 因 素

---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配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出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外商獨資企業(即南京矽柏)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於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根據關於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出資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及於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登記。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且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核准的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若果真如此，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就我們日後向南京矽柏提供出資或境外貸款取得該等政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辦理有關登記，我們使用配售所得款項以用於我們中國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南京矽柏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規定，外商獨資企業的資本應於企業的業務範疇內遵循真確性及自用原則使用。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關於外匯的法律及法規－外幣兌換」一節。因此，我們須將從我們預期會收取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轉換而來的人民幣資金用於南京矽柏的業務範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配售或額外股本證券的任何其他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移至南京矽柏，或於中國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公司的能力。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我們可能會遭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並取代先前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企業)須就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是為中國公民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

---

## 風 險 因 素

---

益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的境外實體。此外，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與基本資料(包括有關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任何變更有關的重大事項，有關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更新外匯登記。

倘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釐定為「中國居民」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規定的外匯登記，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及股息，或從事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或會受限。此外，未能遵守上文所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會因規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的相關責任。

我們未必全面知悉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我們無法保證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均會及時按照我們的要求作出、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所規定的其他要求或其他相關規則。倘我們屬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釐定為「中國居民」的任何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規定的外匯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其溢利及股息，或從事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而且，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或會受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股份於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配售價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磋商後釐定，或會與股份上市後的市價不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無法保證股份在上市後可建立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股份的市價、流通量及成交量或會波動。無法保證股份持有人可出售其股份，亦無法保證出售股份的價格。因此，股東未必可以相等於或高於配售所支付股份的價格出售其股份。可能影響股份成交量或價格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銷售額、盈利、現金流量及成本、新投資公佈以及中國的法律法規變更。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上述事態的發展。此外，由於大部分經營及資產均位於中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價格過往曾出現波動，因此股份價格很有可能出現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係的波動。

---

## 風 險 因 素

---

概不保證日後能以與過往相若的息率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南京砂滙分別宣派股息零及人民幣19.7百萬元。然而，概不保證日後可按與過往股息相若的水平派付股息。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過往派付的股息不應作參考之用，亦不應用作釐定日後股息的基準。

本集團日後宣派、派付任何股息及該等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且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及當時其他相關的因素。我們過往分派的股息並不反映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

**股份購買者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將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配售價格高於向股份現有持有人發行的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閣下及配售股份的其他購買者將面臨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而股份的現有持有人的有形資產淨值將會上升。

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或考慮在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購買者可能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

**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而面臨攤薄。**

我們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僱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將導致股份數目增加，因此可能會攤薄本公司股東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視乎行使價而定。

由於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會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多，故該等發行會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股東日後大量出售或可能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日後以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至十二個月止期間遵守若干禁售期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雖然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是否有意在禁售期終結後大量出售其股份，但不能保證他們將不會出售其現時或日後擁有的任何股份。

前瞻性陳述可能證實為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的營運及前景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本我們現時的信念及假設、以及我們現時可得的資料而作出。在用於本招股章程內，當與我們的業務有關時，可基於「預料」、「相信」、「估計」、「預期」、「計劃」、「有意」等字眼及類似措詞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董事對日後事件的現時信念，並受規限於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各種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實際發生，或倘任何相關假設或資料證實為不正確，真實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分歧。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而作出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由於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提供的補償可能與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提供的補償不同，故投資者於保障其權益時可能面臨困難。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乃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令及司法案例確立的保障不同。該等不同可能指本公司少數股東得到的補償可能與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享有的補償不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風 險 因 素

---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其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多個官方資料來源，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和國際互聯網行業及市場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均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然而，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並非由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本集團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且該等事實與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並不相符。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或不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統計數字相比較，因此不應予以依賴。此外，概不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其準確性與其他地方的情況一致。然而，董事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從其各自的官方來源轉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至本招股章程。

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重視和依賴程度。

---

##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於配售完成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各節。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公司秘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Zhang Lake Mozi先生擔任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Zhang Lake Mozi先生並不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的資格，因此彼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條項下的所有規定。我們已委任具備第5.14條項下規定資格的吳詠珊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向Zhang Lake Mozi先生提供協助，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三年，以充分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條項下所載的規定。

吳詠珊女士將與Zhang Lake Mozi先生緊密協作，以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與責任，並協助Zhang Lake Mozi先生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項下所規定的有關經驗。此外，我們將確保Zhang Lake Mozi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讓其熟悉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所需承擔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根據及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條的豁免。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的最初三年有效。三年期滿後，聯交所將重新評估Zhang Lake Mozi先生的經驗，以考慮其屆時是否已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並決定是否有必要授出進一步豁免。

有關Zhang Lake Mozi先生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配售股份僅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提呈以供認購。現時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代理、僱員及／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12.售股股東的詳情」一段。

###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載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並僅就配售而刊發，配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管理。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配售價)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配售價

配售股份乃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價預期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以定價協議釐定，而現計劃定價日為二零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因任何理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而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失效。有關釐定配售價的詳盡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銷售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於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免受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條例及法規限制而獲准許，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配售股份的配售限制，而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其將不會購買亦不會獲提呈任何該等股份。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彼等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於創業板根據配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股本的任何部分均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尋求及無意於不久將來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至少25%的已發行股本總額須一直由公眾持有。合共250,000,000股配售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i)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認購；及(ii)發售50,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銷售(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及於上市後由公眾持有。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於香港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證券可於創業板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股份或本公司的貸款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我們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交收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 買賣及交收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361。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並可自由轉讓。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於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登記。除非獲聯交所同意，否則只有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的證券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買賣，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所列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發至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如適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調整。因此，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所列各數字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有關數額可能已被上調或下調為整數。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或曾以過往匯率出現的交易外，本招股章程中的港元兌美元的所有換算均以1.00美元兌7.7500港元的匯率進行及港元兌人民幣的所有換算均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7908元的匯率進行。我們並無聲明且不應被詮釋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按任何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特定匯率轉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金額。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程力先生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太平橋南25號 3單元605室	中國
------	------------------------------------	----

胡慶楊先生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秦淮區龍蟠花苑 12棟50號202室	中國
-------	-----------------------------------	----

Zhang Lake Mozi先生	10860 Dennis CR, Richmond, BC V7A 3S1, Canada	加拿大
-------------------	---	-----

#### 非執行董事

李娟女士 (主席)	中國上海市浦東區 加楓路20號	中國
-----------	--------------------	----

吳海明先生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蘭園28號 8棟504室	中國
-------	-----------------------------	----

謝坤澤先生	台灣台中市西屯區 大墩二十街96號9樓-1	中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澤民先生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 長寧路1027號2802室	中國
-------	---------------------------	----

趙臻先生	8212, Salado Springs DR, Plano TX 75025-6925,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國
------	--	----

葛寧先生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江寧開發區翠屏 國際城梧桐苑2-1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 參與配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 聯席經辦人

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9樓  
909-916室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中環  
威靈頓街39號  
六基大廈  
1樓1號辦事處

####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7樓  
3701-10室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球貿易廣場一期17層  
郵編：200031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之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深南大道4019號

航天大廈24層

郵編：518048

---

## 公司資料

---

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珠江路600號 谷陽大廈19樓19F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ci123.com">www.ci123.com</a>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合規主任	程力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Zhang Lake Mozi先生 10860 Dennis CR. Richmond, BC V7A 3S1, Canada  吳詠珊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 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授權代表	程力先生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太平橋南25號 3單元605室  吳詠珊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審核委員會	胡澤民先生 (主席)  李娟女士  葛寧先生



---

## 公司資料

---

### 薪酬委員會

葛寧先生 (主席)

趙臻先生

程力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李娟女士 (主席)

葛寧先生

趙臻先生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玄武支行)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珠江路519號

###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行業概覽

---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呈列資料來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艾瑞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在選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會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

###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艾瑞諮詢就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中國線上孕嬰童行業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艾瑞諮詢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成立的中國互聯網行業領先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於全球擁有9個辦事處及400名以上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專家。我們支付了人民幣266,100元，我們認為此費用反映市場費率。

### 艾瑞諮詢報告

艾瑞諮詢的獨立研究乃通過在中國進行的第一手兼第二手研究開展。第一手研究涉及對行業專家、企業及渠道的深入採訪。第二手研究涉及網絡搜索及公開資料的全方位內部研究，包括政府數據和資料、公司年報、季報、獨立研究報告以及艾瑞諮詢自有研究數據庫內的數據。於編製報告時，艾瑞諮詢根據相關假設作出以下預測：(a) 艾瑞諮詢對在不同媒體中的中國互聯網廣告市場總規模的預測所依據的假設包括(i) 市場規模的歷史數據；(ii) 中國經濟和國內生產總值的預計增長率；(iii) 帶寬基礎設施的改善程度，(iv) 行業專家的預測；以及(v) 艾瑞諮詢對行業發展及業務週期的估計。(b) 艾瑞諮詢對線上孕嬰童市場及垂直孕嬰童市場的市場規模的預測已計及眾多不同的因素，包括(i) 市場規模的歷史數據；(ii) 主要線上孕嬰童市場參與者及垂直孕嬰童市場參與者的公開備案情況，以及該等公司接受艾瑞諮詢的採訪時對其未來經營業績的預測；(iii) 行業專家的預測；以及(iv) 艾瑞諮詢對行業發展及業務週期的估計。(c) 艾瑞諮詢對中國新生嬰兒人口的預測乃基於若干假設，包括(i) 中國的歷史出生率；(ii) 國家統計局及聯合國等政府機構的出版物；(iii) 行業專家的預測；以及(iv) 艾瑞諮詢的估計。艾瑞諮詢報告的可靠性可能會受到上述假設及因素的準確性的影響。

### 中國互聯網及互聯網廣告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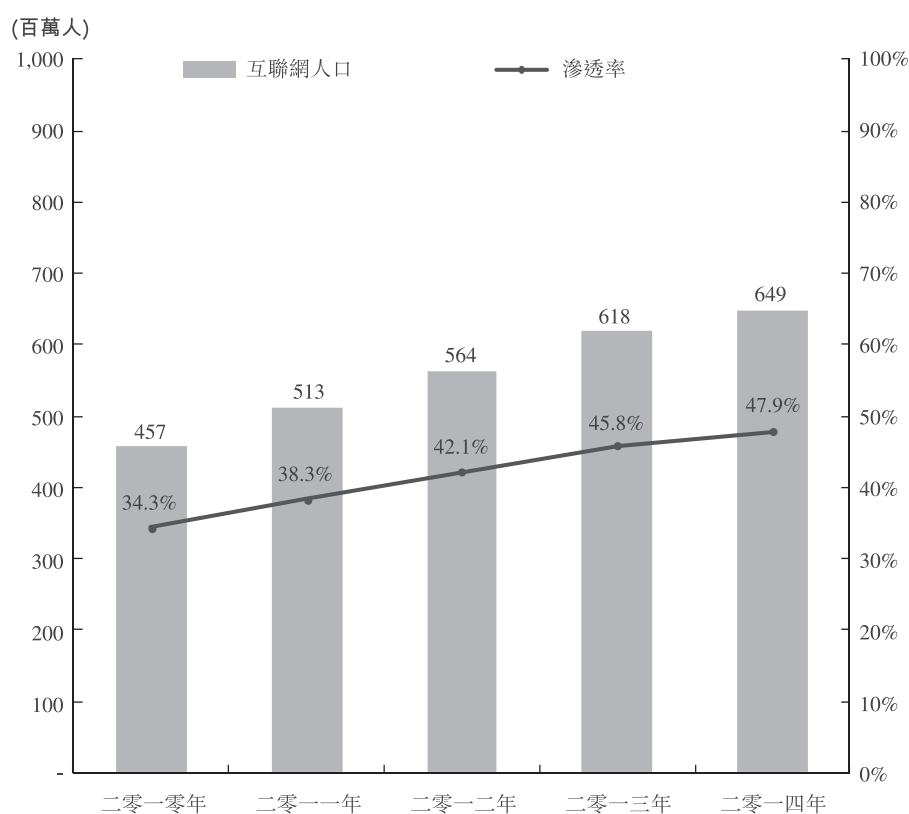
#### 整體互聯網市場的增長

#### 互聯網人口及滲透率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的互聯網人口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很高，為9.2%，於二零一四年達到了約649百萬人，互聯網的滲透率為47.9%。隨著中國的帶寬基礎設施得到改善以及科技發展，各年齡段的人們可以越加便利地上網。因此，中國的互聯網人口預計於未來數年會增長。

下圖列示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的互聯網人口總數及互聯網的滲透率：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的互聯網人口及其滲透率<sup>(附註)</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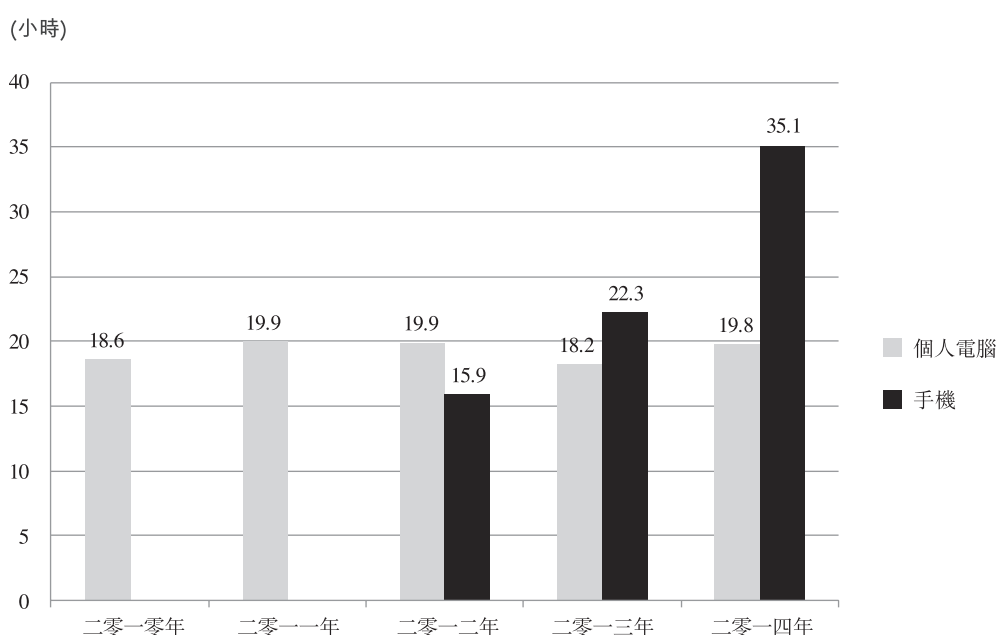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附註：互聯網滲透率指中國的互聯網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比

### 平均上網時長

隨著中國網民數量的增加和移動互聯網設備的激增，人們現在在網上花費大量時間。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網民每月人均上網時長於過去幾年錄得穩定增長。其中，通過個人電腦上網的人均花費時長由二零一零年的每月18.6小時增至二零一四年的每月19.8小時，複合年增長率為1.6%；而通過移動互聯網設備上網的人均花費時長則由二零一二年的每月15.9小時快速增至二零一四年的每月35.1小時，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6%。下圖列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通過個人電腦及手機上網的每月人均花費時長：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每月人均上網時長 (附註)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附註：移動互聯網平台的數據僅可追溯至二零一二年八月

### 互聯網廣告市場的增長

#### 互聯網廣告的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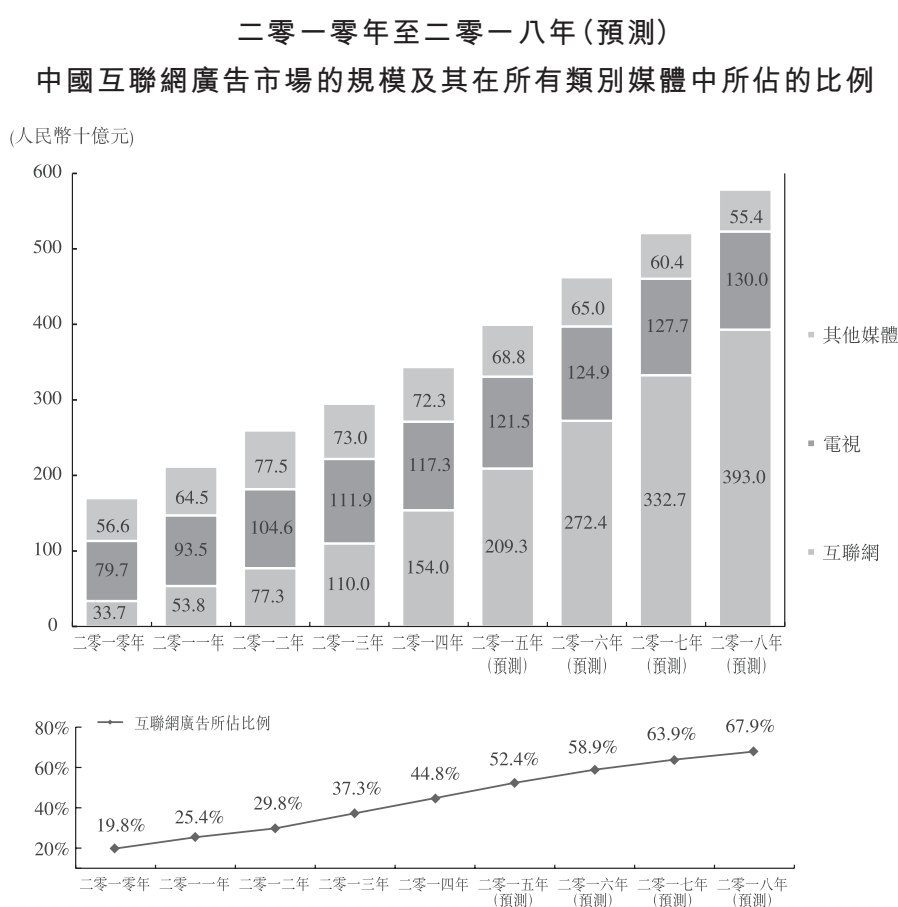
與傳統廣告不同，互聯網廣告具有即時性和效果可測量性，更加注重利用技術來實現客戶定位、精確投放、效果監測和數據挖掘。因此，更多商家開始依賴互聯網廣告作為其主要營銷方式。

受整體互聯網市場擴張及互聯網廣告被廣泛認可的共同帶動，互聯網廣告在過去幾年取得顯著增長。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互聯網廣告市場的規模預期將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37億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540億元，佔整體廣告市場的44.8%。於二零一

## 行業概覽

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就增長率而言，整體廣告市場(包括線下及線上廣告)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19.2%，而同期互聯網廣告實現約46.2%的更高複合年增長率。據艾瑞諮詢估計，從傳統廣告向互聯網廣告的轉變仍將繼續，而互聯網廣告市場的規模於未來幾年亦將繼續增長，原因是經過多年發展，互聯網廣告的有效性已經並將進一步得到廣告商的認可。

下圖列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間中國互聯網廣告市場的規模及其在所有類別媒體中所佔的比例：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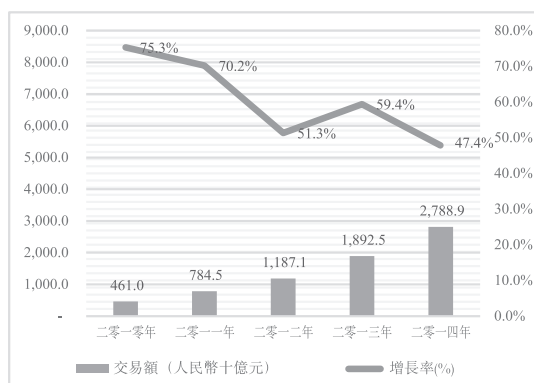
### 電子商務市場的發展

隨著中國整體互聯網市場的擴大，互聯網人群的增多及花費在互聯網上時間的增加，人們更傾向於網上交易，因而過往數年中國電子商務市場蓬勃發展。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網絡購物市場<sup>(1)</sup>的交易額於二零一四年達至人民幣2.8萬億元，佔消費產品零售總額的10.7%，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高達57.2%。

附註：整個電子商務市場分為兩個分部，即商家對商家及商家對客戶。網絡購物市場指針對商家對客戶的電子商務市場。

## 行業概覽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網絡購物市場的交易額及增長率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 智能可穿戴設備市場的發展

智能設備區別於手機及平板電腦等其他連接設備，指(i)軟硬件系統相結合；(ii)具備智能功能；(iii)能連接互聯網在線運轉；及(iv)提供增值服務的「雲終端」典型構造的設備。

智能可穿戴設備指具備新一代信息技術(如具有用戶互動、娛樂、醫療保健和檢測、識別、無線通訊、雲服務及大數據等功能)的可穿戴移動智能終端，在所有智能設備中，智能可穿戴設備市場發展最完善。按功能劃分，智能可穿戴設備可進一步分為健身、休閒及娛樂、遙控及醫療保健等子範疇，我們的胎心儀屬於醫療保健類。

隨著技術的迅速革新及移動設備的發展，智能可穿戴設備具有可穿戴、便攜及數據追蹤等性能，近年來備受歡迎。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二零一四年智能可穿戴設備在中國售出8百萬台，較二零一三年增長277.4%。而銷售額達致人民幣76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232.8%。<sup>(1)</sup>

### 孕嬰童市場概覽

#### 中國的孕嬰童互聯網人口

我們的廣告客戶主要從事孕嬰童業務，而我們的大部分用戶與孕嬰童人口有關，因而孕嬰童人口的規模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用戶群規模和廣告客戶的開支預算。根據艾瑞諮詢報

附註：僅為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數據，因為智能可穿戴設備市場為新興市場，歷史較短。

## 行業概覽

告，年齡在20歲至40歲之間的人口被界定為孕嬰童市場的目標客戶。此類孕嬰童人口伴隨互聯網的發展成長，更加熟悉甚至依賴通過互聯網渠道進行交易和獲取資訊，並且渴望分享育兒經驗。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孕嬰童人口由二零零八年的1.5百萬人增至二零一四年的3.6百萬人，其佔互聯網總人口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的49.1%提高至二零一四年的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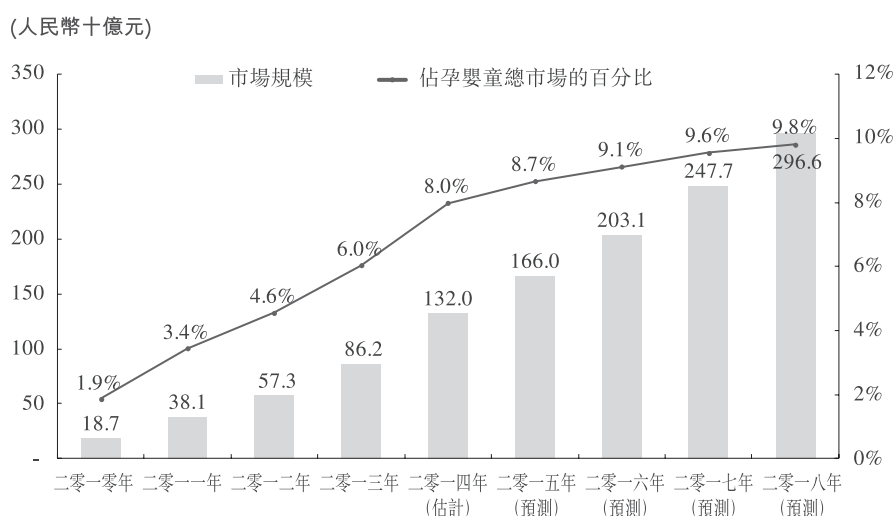
### 中國的線上孕嬰童市場

隨著中國的孕嬰童互聯網人口增加以及智能設備普及入網，孕嬰童市場的主流消費模式已由線下加速轉向線上，從而增強了人們對線上廣告效果的關注。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二零一三年，線上孕嬰童市場(可分為零售商品及服務這兩大分部)的規模達人民幣862億元，佔孕嬰童市場總規模的6.0%，並預計在未來數年將進一步擴大。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孕嬰童市場中線上零售商品分部的規模達人民幣860億元。零售商品分部主要指孕嬰童相關產品的銷售，包括孕嬰護理產品、玩具及教育類產品、嬰童衣物、鞋類及配飾，以及餐飲產品等。服務分部可細分為教育、娛樂以及健康醫療服務等。於二零一三年，線上服務分部的規模達人民幣2億元。與零售商品分部相比，該分部的規模相對較小。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隨著孕嬰童市場總規模不斷擴大，加之消費模式進一步由線下轉向線上，線上孕嬰童市場估計在未來數年將增長。

下圖說明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線上孕嬰童市場的總規模及其佔孕嬰童總市場的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預測)  
中國線上孕嬰童市場的銷量及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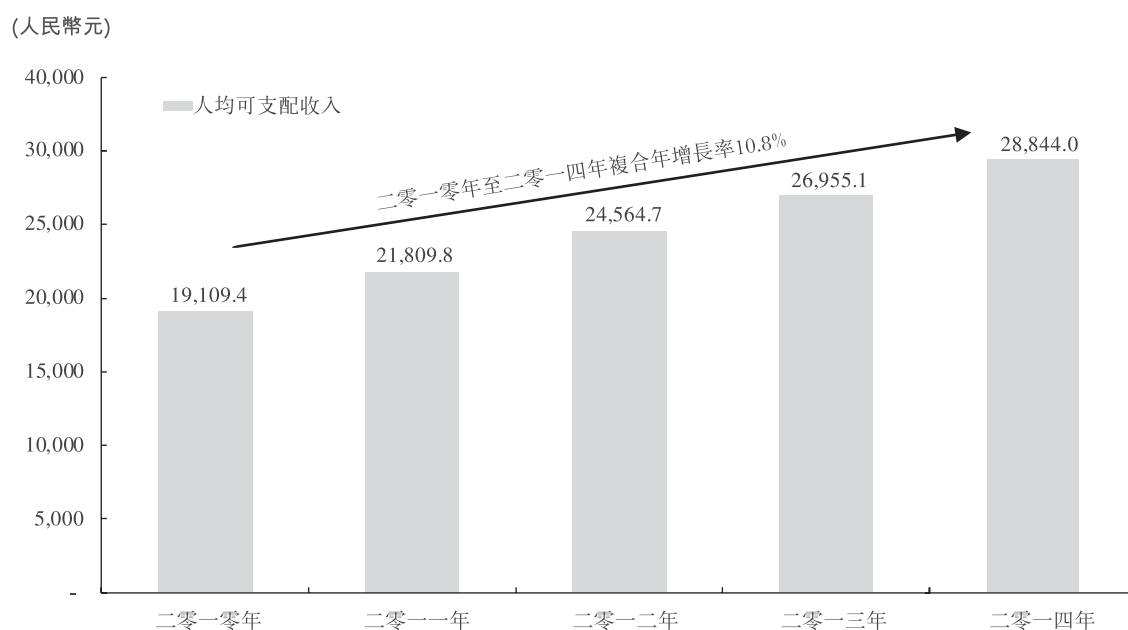
### 孕嬰童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

#### 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加

中國城鎮居民可支配年收入於過去幾年持續增加，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9,109.4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8,844.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8%。中國城鎮家庭可支配年收入的增加刺激了家庭消費，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二零一四年中國的消費品零售總額達到了人民幣26.2萬億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7%。考慮到獨生子女政策的實施已大為提高嬰兒和孩子在家庭中的地位，孕嬰童市場將會吸收更多家庭消費。

下圖列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城鎮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及艾瑞諮詢報告

#### 新嬰兒潮及放鬆獨生子女政策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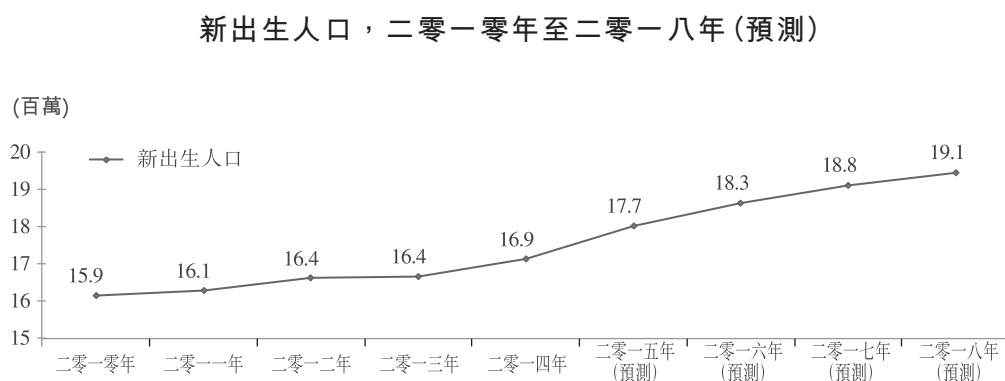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中國的新生兒人數為1,640萬。隨著(i)大量80後和90後人口進入婚育年齡，中國將很快進入新嬰兒潮；及(ii)於二零一三年第十八屆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佈《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後，二胎政策(即夫妻雙方有一方為獨生子女的，則可生育第二個孩子)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前在中國全面實施。因



## 行業概覽

此，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的新生兒人口預計將繼續增長，並因而刺激對孕嬰童資訊及相關產品的需求，這或會進一步激勵孕嬰童零售商及生產商投放更多廣告，以增加其市場份額。

下圖（按艾瑞諮詢的估計）列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的新出生人口：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及艾瑞諮詢報告

### 垂直式孕嬰童市場概覽

垂直式孕嬰童平台指專注於提供孕嬰童有關內容及互動服務的網上平台，是互聯網廣告市場與孕嬰童市場的一個交叉市場，融合了網上商品及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廣告平台的功能。與其他孕嬰童參與者不同，垂直式孕嬰童平台的特色是(i)集中專注於孕嬰童的互聯網流量；(ii)向孕嬰童用戶提供專業內容及互動服務，因而能為孕嬰童相關零售商及製造商投放瞬時且可測量的互聯網廣告，並擴大產品及服務種類以滿足用戶的多元化需求及增強用戶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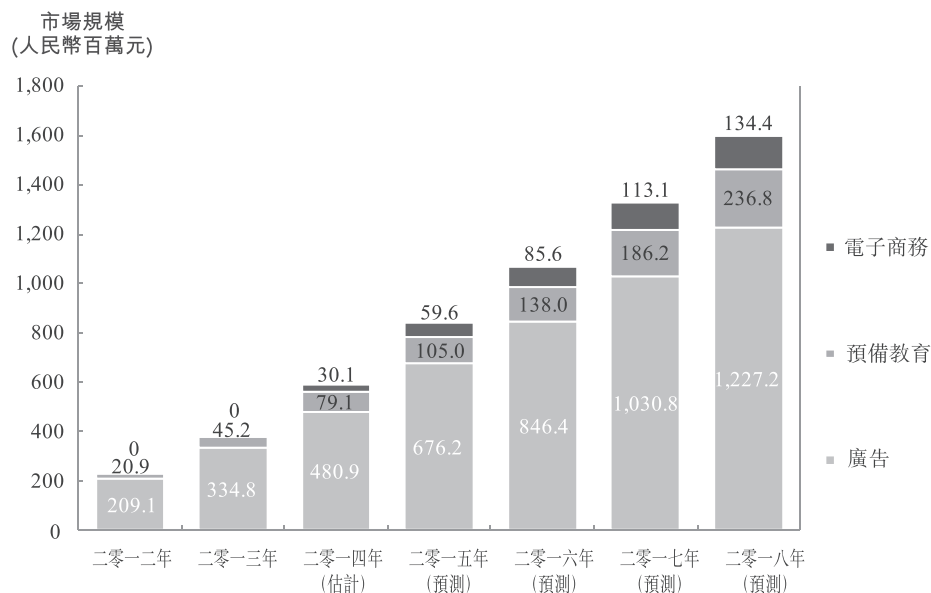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垂直式孕嬰童平台市場於二零一四年產生收益總額約人民幣590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230百萬元有所增加，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60.2%。預期未來幾年收益將進一步擴大，主要是受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新嬰兒潮、獨生子女政策放寬的刺激及互聯網的進一步發展等所帶動。

垂直式孕嬰童平台市場參與者的設立是為向孕嬰童人口提供內容及互動服務，並將服務範圍擴大至網上購物、線上線下服務、預備教育、兒童遊戲等。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廣告佔垂直式孕嬰童平台所產生收益總額的大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廣告收益金額為人民幣480.9百萬元，佔垂直式孕嬰童平台所取得收益總額的81.5%。艾瑞諮詢預計垂直式孕嬰童平台提供的新興服務（如商品銷售、教育及遊戲）將於未來數年快速增加，因為有關參與者正力圖提供更加全面的內容及服務，以更好地服務孕嬰童用戶並進一步提高其從用戶群中提取商業價值的能力。

##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垂直式孕嬰童平台收益的規模及組成部分。

中國垂直式孕嬰童平台收益的規模及組成部分，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預測)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附註：中國垂直式孕嬰童平台收益的數據僅可追溯至二零一二年。

### 競爭格局

#### 垂直式孕嬰童市場中的競爭者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目前垂直式孕嬰童市場相當集中，二零一四年約有15名參與者。二零一四年前5名參與者佔全部市場份額的逾80%。

#### 排名

我們為中國垂直孕嬰童平台的領先企業，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MAU及DAU分別為30.7百萬及1.3百萬，而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平均MAU及DAU分別為19.0百萬及0.9百萬。

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MAU計，  
中國領先垂直孕嬰童市場參與企業的排名

排名	網站名稱	企業名稱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MAU	DAU	MAU	DAU
1	www.babytree.com	寶寶樹	35.1	1.8	31.1	1.7
2	www.ci123.com	本集團	30.7	1.3	14.3	0.6
3	www.mama.cn	媽媽網	18.0	1.0	20.0	1.1
4	www.pcbaby.com.cn	太平洋親子網	16.7	0.8	18.0	0.9
5	www.yaolan.com	搖籃網	11.5	0.5	17.7	0.9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 行業概覽

### 按二零一四的平均MAU計， 中國領先垂直孕嬰童市場參與企業的排名

(百萬人)

二零一四年

平均MAU

排名	網站名稱	企業名稱	二零一四年平均		二零一三年平均	
			MAU	DAU	MAU	DAU
1	www.babytree.com	寶寶樹	34.2	2.0	34.7	2.0
2	www.mama.cn	媽媽網	20.3	1.2	17.8	1.0
3	www.ci123.com	本集團	19.0	0.9	16.9	0.8
4	www.pcbaby.com.cn	太平洋親子網	18.0	0.9	17.1	0.8
5	www.yaolan.com	搖籃網	14.9	0.8	15.9	0.8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 准入門檻

#### 專注於孕嬰童的客戶基礎

網上廣告所提供的消費者定位能力對致力於改進其廣告活動效果的廣告商而言將日益重要。網上廣告讓各品牌根據用戶行為及偏好利用相關信息對用戶進行定位。尤其是，孕嬰童垂直平台為孕嬰童市場參與者提供直接了解可能購買孕嬰童相關產品及服務並樂於接受廣告信息的受眾的途徑。專注於孕嬰童的DAU及MAU是孕嬰童廣告商選擇其促銷及營銷平台的關鍵指標。前5名垂直式孕嬰童平台參與者因於孕嬰童市場的多年專業經驗，不僅積累了專注於孕嬰童的龐大用戶群，並與國內外大型廣告代理建立了長期關係。鑒於現有垂直式孕嬰童平台的聲譽，新入行者可能須投入更多精力建立其用戶群，以與現有參與者競爭。

#### 對孕嬰童市場的深入了解及廣泛合作

垂直式孕嬰童平台的互動性為了解目標孕嬰童用戶的品味及偏好提供了寶貴的孕嬰童數據庫。現有的垂直式孕嬰童平台在提供大量優質內容、與孕嬰童用戶互動及挖掘用戶需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從而使垂直式孕嬰童平台成為孕嬰童生產商及零售商以及服務供應商直接促銷其存貨及服務的具吸引力的模式。鑒於多年的累積，前5名垂直式孕嬰童平台參與者亦與孕嬰童相關生產商及零售商以及服務供應商進行了廣泛合作，以進一步利用其互聯網流量賺取收入。新入行者可能會花費時間來適應與了解孕嬰童市場及尋找合作者。

本節載列對本公司業務及所處行業影響最大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 關於電信服務及外資持股限制的法律及法規

#### 電信服務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為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並載有關於中國電信運營各方面的廣泛指引。電信條例所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經修訂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規定，透過公共通信網絡(如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根據電信條例，中國商業電信服務供應商必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或省級主管部門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對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進行監管。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於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前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工信部取得ICP許可證。此外，《互聯網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亦禁止構成發佈(其中包括)傳播淫穢、色情、賭博、暴力、教唆犯罪或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權利及利益等任何內容的互聯網活動。倘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發現其系統傳輸的信息屬明令禁止的範圍，則須終止有關傳輸，立即刪除有關信息，保存記錄，並向負責的政府機關報告。任何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違反該等規定，將會導致其ICP許可證被吊銷，情節嚴重者，則其網站會被關閉。

工信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經營許可辦法**」)，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生效。電信經營許可證辦法乃根據電信條例制定，載列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別及取得有關許可證的程序及要求。

---

## 監管概覽

---

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南京矽滙、南京芯創和南京傅遠均已取得江蘇省通信管理局就其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頒發的ICP許可證。

### 關於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之中國實體的50%以上股權。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任何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而意欲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之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應當在中國境外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資格要求」)。由於工信部並無公開辦法任何書面指引明確資格要求之標準(例如如何為「良好業績」)，因此，工信部在批准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方面保留合理之酌情權。

原信息產業部(現為工信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禁止ICP許可證持有人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或倒賣其ICP許可證，或為任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工信部通知規定，ICP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必須直接依法擁有相關許可證持有人於其ICP相關服務中所使用的域名及註冊商標。工信部通知進一步規定，各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就其所獲准經營的業務營運擁有必要的設施，並應當在其許可證業務覆蓋地區內設置該等設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工信部發佈《關於放開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工信部通告第196號」)，其容許外國投資者在提供網絡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亦稱為經營電子商務)的中國實體中持有100%股權，並屬於第一類增值電信服務。然而，我們中國合約實體經營的主要業務已視為第二類增值電信服務的信息服務，因此我們持有ICP許可證的中國合約實體(即南京矽滙及南京芯創)的信息服務服務範疇介乎第二類增值電信服務。因此，工信部通告第196號並不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

### 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八日頒發《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自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八日起施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計算機信息系統的使用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負責本單位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工作。

---

## 監管概覽

---

公安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頒發《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根據《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負責落實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並保障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功能的正常運轉。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建立相應的管理制度，未經用戶同意不得公開、洩露用戶註冊信息，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法使用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不得利用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侵犯用戶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 關於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發《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境內居民個人是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實行登記管理。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以本企業股權或期權等為標的，對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內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與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動關係的員工進行權益激勵的，相關境內居民個人在行權前可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手續。

### 外幣兌換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人民幣一般可就經

---

## 監管概覽

---

常性帳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不可就資本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為外幣,惟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主管分局批准的情況除外。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即可為支付股息、貿易或服務而購買外匯,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主管分局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獨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其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須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制指外商獨資企業資本賬內的外匯資本,地方外匯管理局已確認貨幣性投資的權利及權益(或銀行辦理貨幣性投資的入賬登記)就此可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獨資企業的外匯資本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以外匯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將存於指定賬戶,而倘外商獨立企業須自該賬戶作進一步付款,其仍須提供支持文件及與銀行進行審閱程序。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獨資企業的資本用途須跟從企業業務範疇的真實性及自用原則。外商獨資企業的資本及外商獨資企業因結匯取得的人民幣資本不得作以下用途:

1. 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企業業務範疇的付款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付款;
2. 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惟相關法律法規另行規定者除外;
3. 直接或間接用於授出人民幣信託貸款(除非業務範疇許可)、償還企業間借款(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轉借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
4. 償還與購買並非自用房地產(就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相關的支出。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的《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依法設立後，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主管分局辦理登記。外國投資者以貨幣資金、股權、實物資產、無形資產等(含境內合法所得)向外商獨資企業出資，或者收購境內企業中方股權支付對價，外商獨資企業應就外國投資者出資及權益情況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主管分局辦理登記。外商獨資企業後續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進行其他資本變動事項的，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主管分局辦理登記變更。外商獨資企業其後注銷或轉為非外商獨資企業的，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主管分局辦理登記注銷。外商獨資企業因減資、清算、先行回收投資、利潤分配等需向境外匯出資金的，在辦理相應登記後，可在銀行辦理購匯及對外支付。因受讓外國投資者所持外商獨資企業股權需向境外匯出資金的，境內股權受讓方在外商獨資企業辦理相應登記後，可在銀行辦理購匯及對外支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資本項目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化境內機構利潤匯出管理：

- (1) 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0,000美元(含)以下利潤匯出，原則上可不再審核交易單證；辦理等值50,000美元以上利潤匯出，原則上可不再審核其財務審計報告和驗資報告，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或合夥人利潤分配決議)及其稅務備案表原件。每筆利潤匯出後，銀行應在相關稅務備案表原件上加章簽注該筆利潤實際匯出金額及匯出日期。
- (2) 取消企業本年度處置利潤金額原則上不得超過最近一期財務審計報告中屬於外方股東「應付股利」和「未分配利潤」合計金額的限制。



### 股利分派

監管外資控股公司分派股利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頒佈並先後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利。此外，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將每年除稅後累計溢利(如有)最少10%撥至若干儲備基金，直至該等累計儲備基金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基金不可作現金股利分派。

### 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認股期權規定」)。根據認股期權規定，獲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認股期權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而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委託中國一家合資格代理機構(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另一家合資格代理機構)，代表該等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託一家境外委託機構處理與彼等行使認股期權、買賣對應股票或權益及資金劃轉有關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發生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中國代理機構須就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數據每個季度填表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備案。

### 關於併購規例的法律及法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對（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購買、認購境內企業股本權益以及購買及經營境內企業資產及業務進行監管。

此外，併購規定亦包含有關為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條文。

### 關於物業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且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由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並向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租賃合同。於簽訂、修訂、延長或終止租賃合同時，當事人應向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倘房屋當事人獲相關當局指令後，如其未能登記備案，將遭受罰款。

### 關於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居民企業和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合資格外資企業則存在若干例外）。為澄清企業所得稅法的若干法律條文，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而非居民企業的此等所得應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且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

---

## 監管概覽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過渡優惠政策通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過渡優惠政策通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以前成立且已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a)如為優惠稅率，則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由15%過渡到25%；或(b)如為定期減免稅優惠，則將繼續按原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及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若干政策的通知》，軟件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可享受「兩免三減半」的優惠政策。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軟件企業的認定標準如下：(1)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後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法人企業；(2) 簽訂勞動合同關係且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的職工人數佔企業當年月平均職工總人數的比例不低於40%，其中研究開發人員佔企業當年月平均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20%；(3) 擁有核心關鍵技術，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且當年度的研究開發費用總額佔企業銷售(營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6%；其中，企業在中國境內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金額佔研究開發費用總額的比例不低於60%；(4) 軟件企業的軟件產品開發銷售(營業)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一般不低於50% (嵌入式軟件產品和信息系統集成產品開發銷售(營業)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40%)，其中軟件產品自主開發銷售(營業)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一般不低於40% (嵌入式軟件產品和信息系統集成產品開發銷售(營業)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30%)；(5) 主營業務擁有自主知識產權，其中軟件產品擁有省級軟件產業主管部門認可的軟件檢測機構出具的檢測證明材料和軟件產業主管部門頒發的《軟件產品登記證書》；(6) 具有保證設計產品質量的手段和能力，並建立符合集成電路或軟件工程要求的質量管理體系並提供有效運行的過程文檔記錄；(7) 具有與軟件開發相適應的生產經營場所、軟硬件設施等開發環境(如EDA工具、合法的開發工具等)，以及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技術支撐環境。南京矽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成立：(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勞

---

## 監管概覽

---

動合同關係且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的員工人數佔員工總人數的100%；(2)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研究開發人員佔員工總人數的83.33%；(3)於二零一四年，研究開發費用總額佔營業收入的81.31%，而在中國產生的研究開發費用佔研究開發費用總額的100%；(4)於二零一四年，從軟件產品開發所得的營業收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100%，而自主開發軟件產品的營業收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100%；(5)南京矽柏擁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獨立自主開發完成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證書號：軟著登字第0893780號），以提供相關軟件技術服務，並已由中國賽寶實驗室出具該軟件產品的軟件測試報告；(6)南京矽柏製備其軟件產品的設計及使用說明書；及(7)已租賃經營場所，並已擁有軟件開發的相關軟硬件設施。

### 預提所得稅及國際稅收協議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產生及中國外資企業須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應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規定不同預扣稅安排的稅收協議。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股東為持有至少25%註冊資本的香港居民，中國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的適用預扣所得稅稅率為5%，或如股東為持有少於25%註冊資本的香港居民，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5%稅率並非自動適用，企業需要享受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稅收協議待遇的，應向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審批申請。按照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釐定一家公司基於主要由稅項帶動的結構或安排而自所得稅扣減獲益，該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稅務優惠；而基於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的《關於認定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為逃稅或減稅或轉讓或累積溢利而成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認定為實益擁有人，因此不享有上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項下的優惠所得稅率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對非居民企業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所得、轉讓財產所得以及其他所得應當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對非居民企業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在每次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本通知規定的所得時，應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稅減進項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或在若干少數情況下為13%，視乎產品而定，惟《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的小規模納稅人除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及其附件，包括《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改徵試點實施辦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及《應稅服務適用增值稅零稅率和免稅政策的規定》。根據改徵試點實施辦法，在中國境內提供交通運輸服務及部分現代服務行業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提供應納稅服務的納稅人須根據改徵試點實施辦法繳納增值稅，不再繳納營業稅。適用於不同服務的增值稅稅率如下：

- (1) 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稅率為17%。
- (2) 提供交通運輸業服務，稅率為11%。

- (3) 提供現代服務業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除外)，稅率為6%。
- (4)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應稅服務，稅率為零。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發佈經國務院批准的《關於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將增值電信服務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範圍，適用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發佈《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滿足以下條件的軟件產品，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可以享受上述增值稅政策：(1)取得省級軟件產業主管部門認可的軟件檢測機構出具的檢測證明材料；(2)取得軟件產業主管部門頒發的《軟件產品登記證書》或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頒發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 關於廣告服務的法律及法規

#### 廣告行業監管

根據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主，是指為推銷商品或者提供服務，自行或者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佈廣告的法人、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廣告經營者，是指受委託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服務的法人、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廣告發佈者，是指為廣告主或者廣告主委託的廣告經營者發佈廣告的法人或者其他經濟組織。因此南京砂滙被視為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廣告不得含有虛假的內容，不得欺騙和誤導消費者；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產地、用途、質量、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或者對服務的內容、形式、質量、價格、允諾有表示的，應當清楚、明白；食品、酒類、化妝品廣告的內容必須符合衛生許可的事項，並不得使用醫療用語或者易與藥品混淆的用語；藥品廣告的內容必須以國務院或者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批准的說明書為準；禁止利用廣播、電影、電視、報章、期刊發佈煙草廣告，麻醉藥品、精神藥品、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等特殊藥品不得作廣告。

---

## 監管概覽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使用數據、統計數據、調查結果、文摘、引用語，應當真實、準確，並表明出處。發佈虛假廣告，欺騙或誤導消費者，使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由廣告主依法承擔民事責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明知或者應知廣告虛假仍設計、製作、發佈的，應當依法共同及各自承擔連帶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禁止使用未授予專利權的專利申請和已經終止、撤銷、無效的專利做廣告。廣告主、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侵犯他人的專利權，或未事先取得他人的書面同意而使用他人名義、形象的，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的《廣告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頒佈及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廣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廣告經營者就從事經營廣告業務的企業，向具有管轄權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企業登記，取得營業執照，並辦理廣告經營者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換發〈廣告經營許可證〉有關問題的通知》，按照《廣告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二條的規定，廣播電台、電視台、報刊出版單位、事業單位以及根據其他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應進行廣告經營審批登記的單位換發新版《廣告經營許可證》，其他經營廣告業務的單位不再換發《廣告經營許可證》。

###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 國際公約

中國為多項知識產權方面的國際公約的成員國，包括《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議》、《專利合作公約》。

###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發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保護著作權，且明確涵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國務院頒發《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以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並鼓勵軟件行業及信息經濟的發展。在中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於開發後即自動受到保障，毋須申請或審批。軟件著作權可向指定的機關辦理登記，一經登記，由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將為著作權的所有權及其他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概述登記軟件著作權以及登記軟件著作權許可和轉讓合同的操作程序。

### 信息網絡傳播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國務院頒佈《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權利人享有的信息網絡傳播權受著作權法和本條例保護。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外，任何組織或者個人將他人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影製品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應當取得權利人許可，並支付報酬。屬於下列情形的，本公司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不向其支付報酬：(1)作品之前已經發表過；(2)作品乃適當摘錄，並加入我們的意見或分析進行補充而非適當引用；(3)為介紹、評論某一作品或者說明某一問題而引用作品；及(4)著作權人並無事先聲明不許引用其作品。相反，倘本公司擬在未經修改的情況下採用或適當引用任何著作權人的作品，應當取得其事先許可，並應要求支付報酬。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在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



利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及外觀設計的保護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人士或實體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使用其專利或有侵犯其專利的任何其他行為，須對專利權人作出補償並由相關管理部門處以罰款，如構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注銷其註冊商標。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域名

根據原信息產業部（現為工信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是互聯網絡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此外，持有者應當按期所註冊域名繳納運行費用。域名持有者未按照規定繳納相應費用的，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予以注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者。

### 關於勞動關係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相關勞動法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工傷

---

## 監管概覽

---

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申報繳納管理規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中國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經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權利等。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遵守國家及／或地方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向勞動者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有關勞動者的另一項重要法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必須簽訂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和勞動者應根據勞動合同所載條款全面履行其各自職責。用人單位必須根據勞動合同的條款按時足額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用人單位須為其勞動者作出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計劃供款。倘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責令用人單位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倘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納，有關行政部門可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用人單位須為其勞動者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我們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透過李娟女士及其配偶吳海明先生(均為我們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成立南京芯創而創立。我們首次成立時撥作業務所用資金的來源主要為彼等的現金儲蓄。

自二零零五年成立以來，我們已成為專注中國孕嬰童市場的網絡平台。我們為用戶提供(i)孕嬰童內容及服務；(ii)互動網上社區；及(iii)定期社交活動。

我們的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年份	業務成就
二零零五年	成立南京芯創
二零零五年	育兒網成功上線
二零零九年	我們平台的手機網成功上線並投入營運
二零一零年	我們開始透過極光網提供教育資源
二零一二年	我們的手機「孕期提醒」APP打入蘋果APP Store下載排行榜頭十名
二零一三年	我們的手機「孕期提醒」APP榮獲網上購物平台阿裡媽媽頒發的創新開發獎(無線賽區)
二零一四年	成功推出我們平台的IPTV APP並投入營運
二零一四年	我們與第三方設備製造商合作研發智能硬件產品
二零一四年	我們開始利用手機APP開展電子商務業務
二零一四年	我們的手機「孕期提醒」APP打入蘋果APP Store下載排行榜頭十名

### 我們的公司發展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

#### 1. 南京矽柏

南京矽柏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相關服務。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將為15,000,000港元，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星際出資。南京矽柏於成立時由星際持有100%。

#### 2. 南京矽滙

南京矽滙根據合同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智能硬件產品授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江蘇矽岸出資。於其成立之時，江蘇矽岸持有南京矽滙100%股權。有關江蘇矽岸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江蘇矽岸的資料」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作為預備合約安排的重組一部分，江蘇矽岸將南京矽滙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4,25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元（佔其股權的85%及15%）分別轉讓予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南京矽滙、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與南京矽柏訂立合同安排，據此，南京矽柏被視為持有南京矽滙100%的股權。

#### 3. 南京芯創

南京芯創根據合同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電子商務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中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元分別由吳海明先生及潘志宇先生出資。根據下文進一步詳述的信託確認協議，吳海明先生及潘志宇先生為李娟女士按信託方式持有南京芯創的相關股權。信託安排已訂立，因為相關訂約方認為吳海明先生及潘志宇先生作為註冊股東於關鍵時刻負責管理南京芯創更方便。於其成立後，南京芯創由吳海明先生及潘志宇先生分別持有50%。吳海明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為李娟女士的配偶。潘志宇先生為吳海明先生的私交，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份，預期南京芯創的股權將與江蘇矽岸合併。江蘇矽岸於關鍵時候分別由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分別持有85%及15%的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李娟女士與程力先生訂立一項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在管理江蘇矽岸及南京芯創方面保持行動一致。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南京芯創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500,000元由江蘇矽岸出資。於增資後，南京芯創由江蘇矽岸、吳海明先生及潘志宇先生分別持有75%、12.5%及12.5%。根據下文進一步詳述的信託確認協議，吳海明先生及潘志宇先生為江蘇矽岸按信託方式持有南京芯創的相關股權。上述安排已將江蘇矽岸下南京芯創的股權綜合入賬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以便未來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吳海明先生轉讓南京芯創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50,000元（佔其股權的12.5%）予李娟女士。上述轉讓為吳海明先生與李娟女士之間的家庭安排。轉讓後，南京芯創由江蘇矽岸、李娟女士及潘志宇先生分別持有75%、12.5%及12.5%。根據下文進一步詳述的信託確認協議，李娟女士及潘志宇先生為江蘇矽岸按信託方式持有南京芯創的相關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作為預備合約安排的重組一部分，江蘇矽岸將南京芯創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4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佔其股權的72.5%及2.5%）分別轉讓予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而潘志宇先生則將南京芯創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50,000元（佔其股權的12.5%）轉讓予程力先生；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南京芯創、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與南京矽柏訂立合同安排，據此，南京矽柏被視為持有南京芯創100%的股權。

經三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的委託確認協議確認，(a)自南京芯創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起至江蘇矽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就增資出資止，李娟女士為南京芯創的實益擁有人，而南京芯創的股權由吳海明先生及潘志宇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及(b)在江蘇矽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就增資出資後，李娟女士將其於南京芯創的實益權益出售予江蘇矽岸，而吳海明先生及潘志宇先生（作為受託人）與李娟女士（作為受益人）之間的原來信託安排已予終止，自此及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轉讓南京芯創，南京芯創的25%股權的登記持有人（即潘志宇先生及吳海明先生（及其後李娟女士））以信託方式為江蘇矽岸持有所述股權。

### 4. 南京傳遠

南京芯創直接持有南京傳遠66.7%權益，因此根據合同安排南京傳遠被視為本公司擁有66.7%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相關服務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南京傳遠貢獻的本集團收益及純利微不足道，原因為南京傳遠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營運。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分別由南京芯創、江蘇漢博教育培訓中心（「江蘇漢博」）及東南大學出資。於其成立後，南京傳遠由南京芯創、江蘇漢博及東南大學分別持有約66.7%、20%及13.3%。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根據中國教育部的命令，東南大學轉讓其於江蘇東南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江蘇東南大學資產經營」）13.3%的股權。轉讓後，南京傳遠由南京芯創及江蘇、江蘇漢博及江蘇東南大學資產經營分別擁有約66.7%、20%及13.3%。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江蘇漢博及江蘇東南大學資產經營各自屬我們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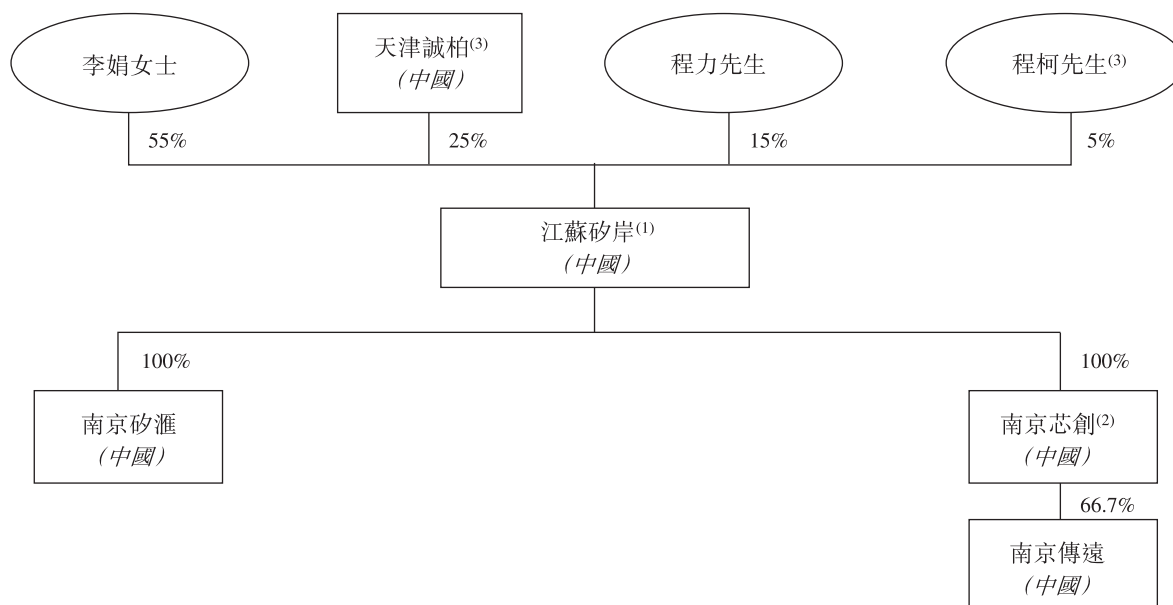
### 5. 南京矽樂

南京矽樂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尚未開始任何重大業務經營。南京矽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其中人民幣51,000元及人民幣49,000元由南京矽柏及趙宏衛先生分別出資。南京矽樂成立時由南京矽柏及趙宏衛先生分別持有約51%及49%。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趙宏衛先生屬我們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重組

為籌備配售，我們開始展開一連串重組步驟，以就上市建立及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並推動我們的增長及擴展策略。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江蘇矽岸主要從事運營專注網絡遊戲市場的互聯網遊戲分銷平台及向其他網絡遊戲開發商及平台運營商提供分包及技術支持服務，緊隨重組後不會構成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緊隨重組後並不構成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有關江蘇矽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江蘇矽岸的資料」一節。
- (2) 南京芯創的股權隨後由江蘇矽岸、李娟女士及獨立第三方潘志宇先生分別持有75%、12.5%及12.5%。李娟女士及潘志宇先生各自以信託方式代江蘇矽岸持有於南京芯創股權。
- (3) 天津誠柏及程柯先生通過江蘇矽岸於南京矽滙及南京芯創的間接權益入賬為本集團非控股權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根據多份股份轉讓協議收購南京矽滙及南京芯創的全部權益，而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執行合約安排，南京矽滙及南京芯創入賬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執行合約安排」一段。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本公司及境外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李娟女士。

世耀：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世耀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世耀獲授權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李娟女士。

星際：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際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股本為1股面值1.00港元的發起人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1股發起人股份被轉讓予李娟女士。同日，股本增至10,000港元，並配發額外9,999股股份予李娟女士。

### 世耀收購星際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李娟女士以代價10,000港元將10,000股股份（相當於星際的全部股本）轉讓予世耀，有關代價乃根據星際當時的股本釐定。有關轉讓已適當及依法結清並完成，而星際的股東名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更新。之後，星際成為世耀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收購世耀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李娟女士以象徵式代價1.00美元將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世耀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有關轉讓已適當及依法結清並完成，而世耀的股東名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更新。之後，世耀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向忠聯、冠望、理豐、Perfect Home、Victory Glory及富承配發股份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李娟女士向忠聯轉讓1股股份，代價0.01港元。同日，本公司分別向忠聯、冠望、理豐、Perfect Home、Victory Glory及富承配發及發行344股、300股、80股、75股、150股及50股股份。轉讓及配發已合法妥為結清，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完成本公司股東名冊更新。此後，本公司由忠聯持有34.5%、冠望持有30%、理豐持有8%、Perfect Home持有7.5%、Victory Glory持有15%及富承持有5%。

忠聯、冠望、理豐及Perfect Home均由李娟女士全資擁有，李女士為方便任何未來投資安排透過持有不同工具持有本公司股本。Victory Glory由程力先生全資擁有。富承由非執行董事謝坤澤先生全資擁有。

### 上海早鳥及北京中誠馬作出的投資

根據由江蘇矽岸、李娟女士、北京中誠馬及上海早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的投資協議，北京中誠馬及上海早鳥同意收購由天津誠柏持有的江蘇矽岸25%股權。經協定於重組後(包括執行合約安排)，北京中誠馬及上海早鳥(通過彼等指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將持有反映彼等於江蘇矽岸的投資的本公司股權。為執行投資協議，天津誠柏與南京中誠馬(由上海早鳥及北京中誠馬分別持有58%及42%)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轉讓江蘇矽岸註冊資本人民幣3,333,333元(佔其總股權25%)，代價人民幣41,500,000元，乃經考慮江蘇矽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天津誠柏初始投資的成本及合理回報後公平磋商釐定。為反映彼等於江蘇矽岸的股權，根據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忠聯分別向Winner Zone及勵鋒轉讓145股及105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4.5%及10.5%。根據兩份日期同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的信託聲明書，Winner Zone及勵鋒分別代表上海早鳥及北京中誠馬作為受託人持有上述股權。完成轉讓後，江蘇矽岸由李娟女士持有55%、南京中誠馬持有25%、程力先生持有15%及程柯先生持有5%；且本公司由忠聯持有9.5%、冠望持有30%、理豐持有8%、Perfect Home持有7.5%、Victory Glory持有15%、富承持有5%、Winner Zone持有14.5%及勵鋒持有10.5%。有關北京中誠馬及上海早鳥的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北京中誠馬及上海早鳥的投資」分節。

程柯先生為江蘇矽岸僱員代表及獨立第三方。以程柯先生名義持有的江蘇矽岸的相關註冊資本人民幣667,000元(相當於上海早鳥及北京中誠馬投資時江蘇矽岸總股權的5%)由李娟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轉讓予程柯先生。上述轉讓乃基於對江蘇矽岸上述股權將於日後用作執行江蘇矽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的股份獎勵計劃的理解。為於海外架構反映該安排，決定於緊隨重組後但於配售前以由非執行董事謝坤澤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富承取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代程柯先生持有本公司5%已發行股本，而有關股權將按董事會的指引及指示用作於日後執行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的股份獎勵計劃。經計及謝坤澤先生作為上海早鳥代表的背景及融資管理經驗後，本公司當時實益擁有人(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北京中誠馬及上海早鳥)同意富承即謝坤澤先生作為未來股份獎勵計劃股權持有人的決定。此外，上海早鳥透過 Winner Zone亦為了未來股份獎勵計劃的利益隨後進一步轉讓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45%。有關上述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配售前其他股份轉讓」一段。

### 成立南京矽柏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南京矽柏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5,000,000港元，將由星際出資。根據經南京市投資促進委員會批准的南京矽柏組織章程細則，南京矽柏的初始註冊資本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資。

### 執行合約安排

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向江蘇矽岸收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

作為重組一部分及預備合約安排，根據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江蘇矽岸分別向程力先生及李娟女士轉讓南京矽滙註冊資本人民幣750,000元及人民幣4,250,000元，分別佔其總股權15%及85%，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50,000元及人民幣4,250,000元，乃經參考南京矽滙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該等轉讓已妥善且合法地結清及完成。轉讓完成後，南京矽滙分別由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持有85%及15%。

作為重組一部分及為預備合約安排，根據三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潘志宇先生向程力先生轉讓南京芯創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元，佔其總股權12.5%，代價人民幣250,000元，乃經參考南京芯創當時註冊資本而釐定；及江蘇矽岸分別向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轉讓南京芯創註冊資本人民幣1,4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分別佔其總股權72.5%及2.5%，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乃經參考南京芯創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該等轉讓已妥善且合法地結清及完成。轉讓完成後，南京芯創分別由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持有85%及15%。

### 執行結構性合約

為執行合約安排，以下結構合約乃就南京芯創及南京矽滙與南京矽柏的合約安排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 (a) 業務合作協議；
- (b)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c) 獨家購股權協議；
- (d)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
- (e) 股權質押協議。

### 配售前其他股份轉讓

#### 李娟女士所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間的股份轉讓

為精簡股權架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i)冠望按代價0.3港元向忠聯轉讓30股股份；(ii)理豐按代價0.8港元向忠聯轉讓80股股份；及(iii) Perfect Home按代價0.75港元向忠聯轉讓75股股份。

#### Winner Zone向富承轉讓股份

鑒於李娟女士貢獻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 (以富承的名義持有) 作為僱員福利，上海早鳥同意貢獻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45%，以供按董事會指引及指示日後執行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的股份獎勵計劃。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Winner Zone (作為上海早鳥的受託人) 根據上海早鳥的指示按代價0.145港元向富承 (業已出於類似目的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 轉讓14.5股股份。

上述轉讓已妥善且合法地結清及完成，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更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忠聯持有28%、由冠望持有27%、Victory Glory持有15%、富承持有6.45%、Winner Zone持有13.05%及勵鋒持有10.5%。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由富承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將攤薄至約5.16%。如上文所述，富承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執行未來股份獎勵計劃而將持有股份。為執行該等計劃，本公司擬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中將載列監管上市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的規則。建議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股份表彰及獎勵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採納建議股份獎勵計劃，富承作為財產授予人將訂立清算契據，據此其將宣佈其股份就建議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為信託財產，其中本公司將就其營運及管理委聘專業受託人。有關建議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的「建議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本公司計劃於上市後12個月內採納建議股份獎勵計劃。採納建議股份獎勵計劃前，為保障合資格僱員以及本公司的權利，富承已承諾及全資擁有富承的非執行董事謝坤澤先生亦已承諾就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的利益促使富承以信託方式持有及代管其持有的股份以及任何相關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不會就此行使任何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直至其就建議股份獎勵計劃結清為止。各富承及謝坤澤先生已進一步承諾彼等各自將根據本公司指示作出所有必須步驟以執行建議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採納建議股份獎勵計劃後作出適當公佈。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謝坤澤先生將就董事會任何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採納建議股份獎勵計劃前，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富承及謝坤澤先生有否遵守上述承諾，以及在本公司的季度／半年／年度報告中作出匯報。

##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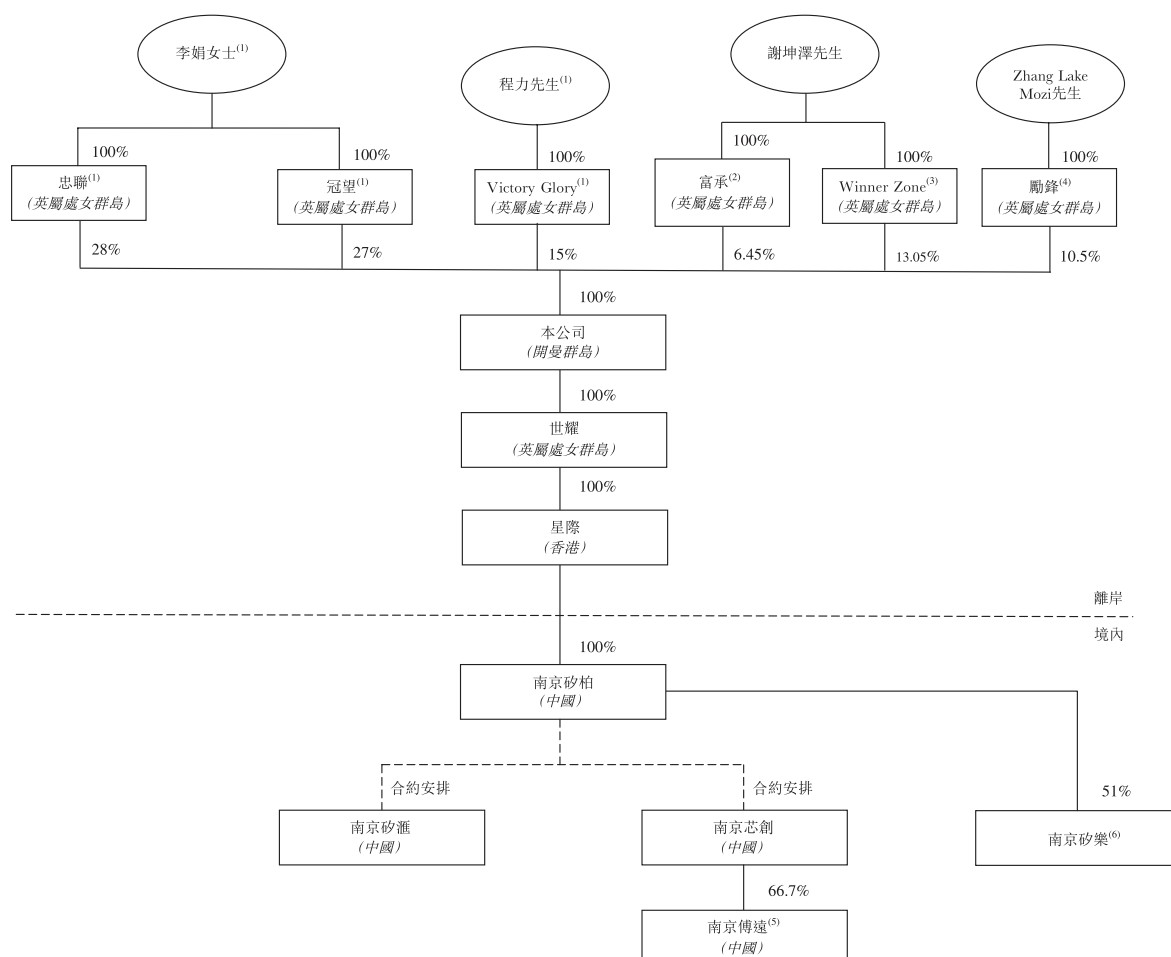
### 成立南京矽樂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南京矽樂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其中人民幣51,000元及人民幣49,000元將由南京矽柏及趙宏衛先生分別出資，南京矽樂將專注於開發互動家庭娛樂產品。根據南京矽樂的組織章程細則，南京矽樂的初始註冊資本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注資。趙宏衛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業務夥伴。我們與趙宏衛先生共同成立南京矽樂以降低業務風險。

### 股權及公司架構

#### 重組完成後但配售前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李娟女士、程力先生、忠聯、冠望及Victory Glory為我們控股股東。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2) 富承持有的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按董事會的指引及指示日後用作執行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的股份獎勵計劃。富承由非執行董事謝坤澤先生全資擁有。由富承持有的股份將不會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計入公眾持股量，且除經本公司同意實施股份獎勵計劃外，將於上市後會受12月禁售安排的規限，而倘股份於12個月禁售期內經本公司同意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轉讓，則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將就餘下期間發出類似禁售承諾。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的信託聲明，Winner Zone作為上海早鳥的受託人並代表上海早鳥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早鳥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非執行董事謝坤澤先生共同創辦及控制)。Winner Zone由非執行董事謝坤澤先生全資擁有。由Winner Zone持有的股份將不會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計入公眾持股量，並將受限於禁售安排，據此(a)於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Winner Zone不得出售任何股份及(b)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第二個六個月期間，Winner Zone不得出售其所持三分之一以上的股份。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的信託聲明，勵鋒作為北京中誠馬的受託人並代表北京中誠馬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其由Zhang Lake Mozi先生的配偶王嶸女士全資擁有。勵鋒由執行董事Zhang Lake Mozi先生全資擁有。由勵鋒持有的股份將不會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計入公眾持股量，且將於上市後會受12月禁售安排的規限。
- (5) 南京傅遠的餘下33.3%股權由江蘇漢博及江蘇東南大學資產經營分別持有20%及13.3%。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江蘇漢博及江蘇東南大學資產經營各自屬我們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6) 南京矽樂餘下49%股權由趙宏衛先生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趙宏衛先生屬我們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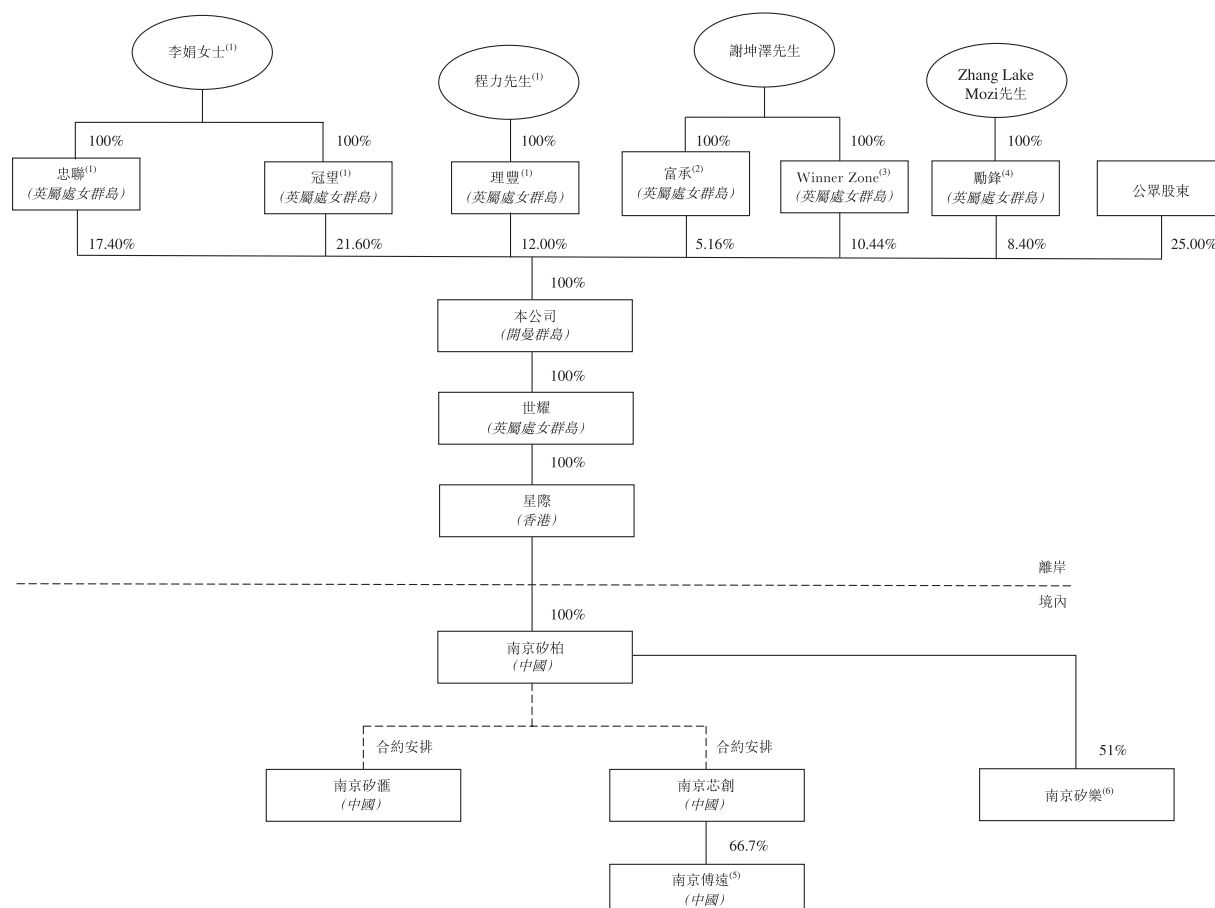
### 資本化發行及配售

待本公司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增設股份溢價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7,999,990港元進賬金額將透過利用該筆金額按面值繳足合計799,999,000股股份以向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而予以資本化。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及配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附註：

- (1) 李娟女士、程力先生、忠聯、冠望及Victory Glory為我們控股股東。
- (2) 富承持有的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按董事會的指引及指示日後用作執行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的股份獎勵計劃。富承由非執行董事謝坤澤先生全資擁有。由富承持有的股份將不會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計入公眾持股量，且除經本公司同意實施股份獎勵計劃外，將於上市後會受12月禁售安排的規限，而倘股份於12個月禁售期內經本公司同意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轉讓，則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將就餘下期間發出類似禁售承諾。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的信託聲明，Winner Zone作為上海早鳥的受託人並代表上海早鳥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早鳥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非執行董事謝坤澤先生共同創辦及控制)。Winner Zone由非執行董事謝坤澤先生全資擁有。由Winner Zone持有的股份將不會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計入公眾持股量，並將受限於禁售安排，據此(a)於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Winner Zone不得出售任何股份及(b)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第二個六個月期間，Winner Zone不得出售其所持三分之一以上的股份。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的信託聲明，勵鋒作為北京中誠馬的受託人並代表北京中誠馬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其由Zhang Lake Mozi先生的配偶王嶸女士全資擁有。勵鋒由執行董事Zhang Lake Mozi先生全資擁有。由勵鋒持有的股份將不會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計入公眾持股量，且將於上市後會受12月禁售安排的規限。
- (5) 南京傳遠的餘下33.3%股權由江蘇漢博及江蘇東南大學資產經營分別持有20%及13.3%。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江蘇漢博及江蘇東南大學資產經營各自屬我們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6) 南京矽樂餘下49%股權由趙宏衛先生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趙宏衛先生屬我們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北京中誠馬及上海早鳥的投資

根據由江蘇矽岸、李娟女士、北京中誠馬及上海早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的投資協議，北京中誠馬及上海早鳥同意收購由天津誠柏持有的江蘇矽岸25%股權。經協定於重組後(包括執行合約安排)，北京中誠馬及上海早鳥(通過彼等指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將持有反映彼等於江蘇矽岸的投資的本公司股權。為執行投資協議，天津誠柏與南京中誠馬(由上海早鳥及北京中誠馬分別持有58%及42%)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轉讓江蘇矽岸註冊資本人民幣3,333,333元(佔其總股權25%)，代價人民幣41,500,000元，乃經考慮江蘇矽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天津誠柏初始投資的成本及合理回報後公平磋商釐定。為反映彼等於江蘇矽岸的股權，根據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忠聯分別向Winner Zone及勵鋒轉讓145股及105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4.5%及10.5%。根據兩份日期同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的信託聲明書，Winner Zone及勵鋒分別代表上海早鳥及北京中誠馬作為受託人持有上述股權。完成轉讓後，江蘇矽岸由李娟女士持有55%、南京中誠馬持有25%、程力先生持有15%及程柯先生持有5%；且本公司由忠聯持有9.5%、冠望持有30%、理豐持有8%、Perfect Home持有7.5%、Victory Glory持有15%、富承持有5%、Winner Zone持有14.5%及勵鋒持有10.5%。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投資協議的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悉數結清。北京中誠馬及上海早鳥並無就其各自的投資獲給予任何特權，及於上市後，投資協議的條款並不對由北京中誠馬及上海早鳥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然而，北京中誠馬已分別自願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除根據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出售要約外，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北京中誠馬將促使勵鋒不出售或轉讓勵鋒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而上海早鳥已分別自願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除根據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出售要約外，上海早鳥將促使Winner Zone (a)於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Winner Zone不得出售任何股份及(b)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Winner Zone不得出售其所持三分之一以上的股份。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勵鋒及Winner Zone (分別作為北京早誠馬及上海早鳥的受託人並代表北京早誠馬及上海早鳥) 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下表概述北京中誠馬及上海早鳥的投資的資料：

投資者名稱	(a) 北京中誠馬
	(b) 上海早鳥
投資者資料	(a) 北京中誠馬由執行董事Zhang Lake Mozi先生的配偶王嶸女士全資擁有。
	(b) 上海早鳥由Zhang Wei先生(上海早鳥的有限合夥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上海早鳥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早鳥的普通合夥人，由非執行董事謝坤澤先生共同創立及控制)在中國共同成立，主要從事文化品牌開發及版權相關業務私人企業的投資。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完成日期及投資 代價付款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已收購股權／股份數目	<p>南京中誠馬 (由北京中誠馬持有42%及上海早鳥持有58%) 收購江蘇矽岸總股權的25%。</p> <p>北京中誠馬 (透過勵鋒作為其受託人) 及上海早鳥 (透過Winner Zone作為其受託人) 收購105股及145股股份 (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5%及14.5%) (並未計及Winner Zone按上海早鳥的指示自願向富承轉讓本公司1.45%股權，以於日後執行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的股份獎勵計劃)</p>
代價金額	南京中誠馬 (由上海早鳥持有58%及北京中誠馬持有42%) 支付人民幣41,500,000元
資本化發行後投資者 持有的股份數目	<p>(a) 北京中誠馬：84,000,000股股份 (分別佔資本化發行及完成配售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約10.5%及8.4%)</p> <p>(b) 上海早鳥：104,400,000股股份 (分別佔資本化發行及完成配售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約13.05%及10.44%) (並未計及Winner Zone按上海早鳥的指示自願向富承轉讓本公司1.45%股權 (於資本化發行前)，以於日後執行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的股份獎勵計劃)</p> <p>(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p>
投資者已付的 每股股份費用 (計及資本化發行)	0.28港元 (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20港元至1.45港元的中位數折讓約78.9%)
特權	北京中誠馬及上海早鳥並無就其各自的投資獲任何特權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所得款項用途 收購江蘇矽岸總權益25%的代價人民幣41,500,000元已由南京中誠馬支付予天津誠柏。

### 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對相關文件的審閱，獨家保薦人已釐定北京中誠馬及上海早鳥的投資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並確認上述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經修訂）、指引函件HKEx-GL44-12（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及HKEx-GL43-12（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

### 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有關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已取得一切相關批文及許可，所涉及的程序均已按照中國法律法規進行。

### 併購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聯合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獨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獨資企業；(iii)設立外商獨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獨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進一步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有上述規定，中國證監會並無就相關事宜作出明確要求及編製有關明確詮釋的文件，倘境外公司透過合約安排進行境外上市，須遵守併購規定。此外，商務部並無就與透過合約安排進行境外上市有關的相關事宜頒布明確法規或監管文件。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同時，併購規定規定，通過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收購股權併購境內公司須經商務部預審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經相關查證後，本公司的上市發行並不涉及透過收購股權併購境內公司。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毋須就上市徵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任何批准。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不能排除發生以下情況的可能性：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將通過併購規定的任何詮釋或闡明或推出任何新規則、法規、指引或其他，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上市取得批准。在這一情況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根據有關規定申請並取得上述有關批准。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倘中國個人居民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及境外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投資，則須向地區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註冊其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亦規定中國個人居民於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事項（如更改基本資料，包括中國居民、姓名及營運期間以及資本增加或削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時遞交變動申請以供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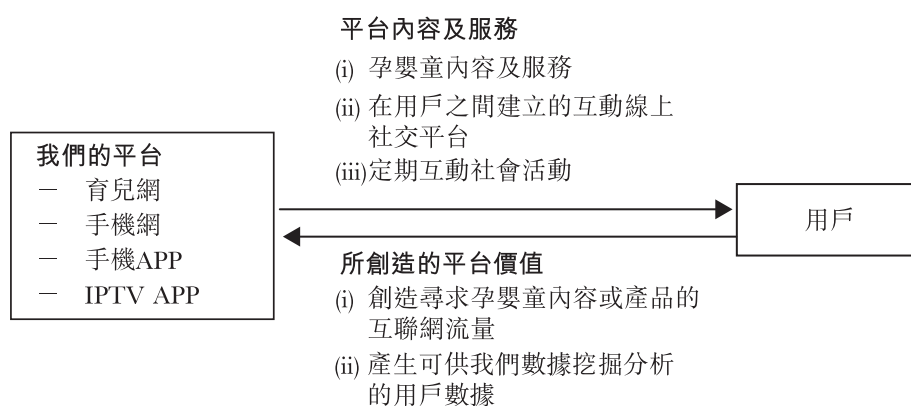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為中國居民個人及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已各自根據中國法律就其在本集團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 概覽

我們為專注於中國孕嬰童市場的網絡平台。透過我們龐大且忠實的孕嬰童消費者用戶群，我們主要從事(i)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ii)電子商務業務；及(iii)許可智能硬件產品。由於我們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電子商務業務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合作研發智能硬件產品，故於往績記錄期，幾乎全部的收益歸因於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該服務主要包括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網上廣告展示，連同一系列的推廣及技術支持服務及網站跳轉，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收益模式－A.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透過我們的平台，包括育兒網、手機網、手機APP及IPTV APP，我們向用戶傳達全面、最新及互動的孕嬰童相關資料及內容。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的旗艦平台育兒網分別擁有MAU14.3百萬及30.7百萬，及DAU0.6百萬及1.3百萬。就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全年而言，我們育兒網的平均MAU分別為16.9百萬及19.0百萬，而平均DAU分別為0.8百萬及0.9百萬。

##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我們業務模式的簡明佈局：



---

## 業 務

---

### 我們的收益模式

下表說明我們的收益模式的簡要格局：

變現策略	收益來源	收益盈利基準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a) (i) 廣告代理商 (ii) 孕嬰童產品製造商 及服務供應商	(a) 我們平台廣告位的 持續時間
	(b) 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	(b) 網站跳轉的售出 產品價格總金額的 固定百分比
電子商務業務	我們的用戶	我們售出產品的售價
許可智能硬件產品	第三方設備製造商	基於所售智能硬件設備數目 的許可費

#### (A) 我們的平台類型

我們的平台包括眾多關鍵組成部分，包括(A)育兒網；(B)手機網；(C)手機APP；及(D)IPTV APP。此外，我們亦通過獨立第三方(包括微信及微博)營運的社交媒體平台推廣我們平台的內容。

#### (B) 平台內容及服務

我們的平台內容及服務涉及提供孕嬰童內容及服務，包括(i)孕前準備；(ii)不同孕期的內容；及(iii)不同年齡段嬰兒及兒童的撫養。我們開發大量及專業內容的能力令本集團可繼續增加我們的活躍用戶群。

我們的平台上設有一個可討論孕嬰童相關話題的互動網上社區，主要包括討論區、用戶博客及其他具有互動功能的內容等形式。用戶可在我們的平台上分享其在孕嬰童方面的知識及經驗，亦可分享原創內容。通過我們的平台的社交活動板塊，我們定期發起免費試吃、免費產品試用、孕嬰童資料研討會、攝影比賽及寶寶秀等社交活動，以激發用戶的興趣，確保其對我們的平台的「粘力」。

#### (C) 平台價值

透過提供(i)孕嬰童內容及服務；(ii)用戶的網絡互動社群；及(iii)定期互動社交活動，我們得以累積巨大的用戶群，該巨大的用戶群為我們提供龐大的尋求孕嬰童內容及產品的互

聯網流量。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育兒網的MAU分別為14.3百萬及30.7百萬，DAU分別為0.6百萬及1.3百萬。我們透過監察我們平台上不同範圍(如討論區、特殊興趣主題、用戶博客及社交活動板塊)的點擊率及瀏覽頻率了解用戶數據以進行數據挖掘分析。我們亦分析用戶閱覽模式及喜好，並改善我們平台目前提供的特點，從而提升用戶體驗。董事相信，我們累積有關用戶興趣及偏好的知識對我們執行我們的變現策略至關重要。

### (D) 變現

#### (1) 綜合營銷及推廣服務

我們的平台內容及服務令我們吸引尋求孕嬰童相關資訊及內容的互聯網用戶。透過我們平台的龐大及活躍用戶群，我們對用戶的要求及偏好更清晰。因此，我們能為廣告客戶制定最具效率的營銷建議及提供我們客戶最需要的產品及服務，包括我們專注於孕嬰童平台上的網絡廣告。我們相信此舉不單能讓我們借助向客戶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來挖掘用戶群及互聯網流量的商業價值，亦可讓我們有機會提升平台用戶的服務。

#### (2) 電子商務業務

本集團亦借助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尋求孕嬰童內容及服務的高互聯網訪問量，開闢電子商務活動的收入來源。透過分析用戶(主要為孕嬰童消費者)感興趣領域及偏好，我們能夠得出知情觀點及創造出更有可能受平台用戶歡迎的孕嬰童產品及品牌組合。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從事電子商務活動，銷售奶瓶、尿片、玩具、護膚品及其他孕嬰童產品。我們不售賣可食用產品。我們的電子商務活動僅通過手機APP(即育兒網、孕期提醒和媽媽社區)進行。

對於電子商務，我們充當網上零售商，消費者可在線向我們下單購買產品。我們將直接向經銷商、產品製造商或其他網上平台下單。扣除相關員工成本及營業稅及附加費後訂立的網上售價與我們支付予供應商的價格差額，即為我們的毛利。

## 業 務

### (3) 智能硬件產品的特許使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開發出一款智能硬件設備（即胎心儀）。胎心儀由紅外線探頭、信息輸入模塊、信息處理模塊、信息顯示模塊及移動終端構成。胎心儀可監測胎兒的心率，可協助孕婦快速準確找到胎心位置、順利進行胎心監測及消除孕婦的焦慮與緊張情緒。與手機APP「孕期提醒」一起使用，用戶可在胎兒資料中增加額外特備功能，如音樂、相冊、每日發給胎寶寶的私人信息等。準媽媽亦可根據胎兒的狀況獲取適當的營養建議及其他有價值建議。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開始合作研發智能硬件產品，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錄得該業務分部的任何收益。

我們計劃按特許使用費將我們的軟件、技術知識及技能授權予第三方設備製造商製造及銷售智能硬件，並基於第三方設備製造商出售的智能硬件設備數目收取特許使用費。

### 財務表現

我們的財務業績於往績記錄期強勁增長，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3.4百萬元，增長35.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19.6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為88.9%及91.1%。於往績記錄期，各業務分部貢獻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佔總額 百分比	收益	佔總額 百分比
<b>營銷及推廣服務</b>				
— 廣告代理	32,802	83.3	43,549	81.5
— 非廣告代理 (附註1)	6,566	16.7	8,725	16.3
— 第三方網上購物 平台 (附註2)	—	—	730	1.4
小計	39,368	100.0	53,004	99.2
<b>電子商務 (附註3)</b>	—	—	429	0.8
<b>總計</b>	<b>39,368</b>	<b>100.0</b>	<b>53,433</b>	<b>100.0</b>



附註：

- (1) 非廣告代理主要包括孕嬰童產品製造商及孕嬰童服務供應商。
- (2)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開始透過交付基於動作的廣告(如網站跳轉)從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產生收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佔總收益的零及1.4%。
- (3)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展電子商務業務。
- (4)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開始合作研發智能硬件產品，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錄得該業務分部的任何收益。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旗下的平台，乃迎合中國孕嬰童相關資訊及產品用戶的獨特挑戰和需求而開發。董事相信，我們至今所取得的成就實由下列因素所推動，而這些因素也將繼續成為我們競爭優勢所在：

#### 我們龐大且忠實的用戶群，產生巨大尋求孕嬰童內容及產品的互聯網流量

我們透過在孕嬰童市場的多年運營及經驗積累，我們已針對中國的孕嬰童市場建立起信譽卓著的網上平台，包含有關孕嬰童市場的廣泛內容。這轉而使我們能積累龐大用戶群，該用戶群代表孕嬰童營銷及推廣服務的產品製造商的潛在買家群體及需要孕嬰童產品及服務的用戶。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育兒網的MAU分別為14.3百萬及30.7百萬，DAU分別為0.6百萬及1.3百萬。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提供的全面孕嬰童內容及我們平台的互動性質可增強我們用戶的粘度，這可令我們留住希望尋求孕嬰童內容及產品的龐大且忠誠的客戶群，產生大量且高質量的互聯網流量。

#### 我們以用戶為中心及互動的性質成就了優越的用戶體驗

我們在以用戶為中心的基礎上實現內容及服務供應多樣化，以提供優越的用戶體驗。我們旨在透過產品開發及服務選擇提供優越的用戶體驗。為促進我們與用戶的交流，我們開發了一個綜合網絡平台。

育兒網於二零零五年首次上線。此後，我們已發展為專注於孕嬰童的互聯網內容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產品團隊成功開發實現手機可透過多種操作系統(包括蘋果系統及安卓系統)訪問育兒網。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及發佈30款用於蘋果及安卓系統的手機APP。我們的手機網及IPTV APP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四年發佈。我們亦將我們的平台內容擴展至極光網，通過資訊欄、新文章、討論區、用戶博客、

教育及培訓推薦等形式，極光網為各類身體及精神殘疾兒童提供實用技巧及建議。社交媒體的日趨盛行亦為擴充我們的用戶覆蓋帶來寶貴機會。我們已在微博及微信等社交媒體上建立據點，透過上述社交媒體，用戶可訪問我們有關孕嬰童的專業內容；參與討論及分享；及加入我們的互動社交活動。訂購我們的社交媒體平台後，用戶本身的朋友圈亦可知悉我們的存在。這一過程的複製會產生指數市場效應，令我們能夠接觸越來越多的潛在用戶。

作為中國孕嬰童消費者的內容供應商，我們已積累了豐富的知識基礎並深入了解孕嬰童消費者的行為及對線上活動及消費的需求。我們的內容專為孕嬰童消費者設計，將孕嬰童消費者放在首位，內容為孕嬰童消費者的愛好、需求及習慣。為更好地與用戶互動，我們建立一個互動網上社區，可在我們的平台上討論孕嬰童相關主題，主要形式為論壇、用戶博客及互動服務以及透過我們平台的社交活動板塊。我們定期發起免費試吃、免費產品試用、孕嬰童資料研討會、攝影比賽及寶寶秀等現實生活社交活動，以激發用戶的興趣，確保其對我們的平台的「粘力」。為了給用戶帶來優越體驗，提升用戶對我們平台的忠誠度，我們盡最大努力持續更新我們的內容供應並在我們的平台提供更好的平台內容和互動服務。

透過我們平台的多種渠道，我們能向用戶提供全面孕嬰童內容。我們用戶的年齡段及需求亦可因而擴大。由於我們平台的可訪問性較強，用戶粘度可能增強。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迅速發展的情況下，用戶可利用更多不同渠道接近媒體，如手機網、手機APP及IPTV APP等。透過擴大我們的平台的覆蓋範圍及提供更多訪問渠道，我們能保持與其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同步及維持我們在行業內的競爭力。

### 我們在用戶群貨幣化方面擁有完善的業務模式

我們已開發並優化一個經改良及以用戶為導向的模型，該模型是我們取得成功的核心因素之一，使我們能提供靈活及全面的業務營運服務，從而得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透過監察我們平台上不同板塊(如討論區、特殊興趣主題、用戶博客及社交活動板塊)的點擊率及瀏覽頻率收集用戶數據用於數據挖掘分析。透過分析有關用戶數據(主要為孕嬰童相關者)，我們得以(i)為廣告客戶制定最具效益的營銷方案及；(ii)創造出更有可能受我們的平台用戶歡迎的孕嬰童產品及品牌組合；(iii)日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為提升及豐富用戶體驗並提高彼等對平台的忠誠度，我們盡最大努力持續更新我們的平台的內容供應及在平台上提供更好的平台內容及平台服務。

我們豐富的平台內容及服務供應結合在我們平台用戶中具有互動功能的內容，為我們帶來大量尋求孕嬰童內容及服務的互聯網流量。鑑於我們平台的互動性質(以討論區及社交

活動板塊的形式)，我們的用戶不但可瀏覽我們的內容，亦可參與互動討論及分享。此舉形成對我們平台的「黏附性」，提升我們尋求孕嬰童內容及服務的互聯網流量的質量。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有關互聯網流量的商業價值即透過我們的貨幣化策略變現。董事相信，我們用戶群增長將吸引更多內容供應商採用平台，令競爭對手難以經營相似平台（已達致其臨界質量）對有關互聯網流量進行商業上可行的貨幣化。我們主要透過提供綜合營銷及推廣服務、連同電子商務業務及特許使用智能硬件產品變現平台的互聯網流量。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主要包括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網上廣告展示，連同一系列的推廣及技術支持服務及網站跳轉，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收益模式－A.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近年來，我們的業務取得快速的發展及擴張。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4百萬元，增幅為35.5%，幾乎全部歸功於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

### 我們能維持與業務夥伴的良好關係

經過多年運營，我們已與若干知名業務夥伴（包括品牌製造商及廣告機構）建立良好關係。憑藉現有知名業務夥伴組合，我們能吸引更多新的業務夥伴、客戶及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由於我們龐大且忠誠的用戶群及服務質量，廣告代理將介紹更多品牌製造商使用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在我們的平台投放廣告。另一方面，我們的業務夥伴亦與我們合作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例如，彼等將於舉行社交活動時與我們合作，如食品品嚐、免費產品試用、拍照比賽及寶寶秀等。彼等亦為我們的O2O服務提供贊助。有關我們O2O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彼等亦為提供專家（如營養師或中醫醫生）以解決我們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的問題。我們與業務夥伴的完善且穩定的關係令我們可維持我們的收入來源，更重要地是有助於實施及擴大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內部研發實力雄厚

董事相信，我們的研發能力是本集團的核心實力之一，也是本集團相對其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的重要競爭優勢。自我們於二零零五年首次創建我們的平台起，我們已成功開發育兒網、手機網、手機APP及IPTV AP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提交7項商標註冊申請。有關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我們開發內部軟件的能力為本集團所帶來的效益包括：(i)創造專業內容的能力，有助於迎合用戶偏好；及(ii)控制研開發步伐的能力，有助於定期升級優化我們的應用軟件，以吸引新用戶和留住舊用戶。本集團的平台可共享研發資源，相比只運作用單一平台的競爭對手，本集團具有明顯成本優勢。透過分析用戶感興趣領域及偏好，我們能夠開發可引起用戶興趣的互動家庭娛樂產品，包括手機APP及智能硬件產品。

### 對孕嬰童市場有深刻了解

在孕嬰童市場經過多年經營及積累後，我們已對孕嬰童消費者的行為及對線上活動及消費的需求有了深刻了解。我們的內容專為孕嬰童消費者設計，因此，我們管理層的關注重點是孕嬰童消費者的喜好、需求及習慣。我們有嚴格的內容選擇標準及持續的內容提升程序，這令我們在用戶群當中持續提供流行內容。我們已建立系統性的方法根據用戶網上行為、互動社交活動及用戶反饋收集數據及分析用戶需求。有關數據提供了重大見解指導我們新的內容創造流程及作為產品創新的催化劑。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團隊的知識及經驗將持續推動我們的創新。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鞏固我們作為專注於中國孕嬰童市場的網上平台的地位及利用我們的尋求孕嬰童內容及服務的巨大互聯網流量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營運收入。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計劃採取以下策略：

#### 進一步提高從我們的用戶群中獲取商業價值的能力

我們目前主要通過提供綜合營銷及推廣服務，連帶擴展至電子商務業務及許可智能硬件產品從平台的變現互聯網流量。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主要包括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網上廣告展示，連同一系列的推廣及技術支持服務及網站跳轉，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收益模式－A.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我們分析用戶閱覽模式及喜好，從而改善我們平台目前提供的功能，從而提升用戶體驗及對我們平台的黏附性。透過實施以下措施，我們旨在進一步提高從互聯網流量中獲取商業價值的能力：

- **開發線上至線下服務 (「O2O服務」)**。我們的手機APP (即媽媽社區) 旨在方便不同年齡組嬰兒或兒童的媽媽在分類討論區內分享有關其嬰兒或兒童的知識、故事及回憶。媽媽社區「活動」頁面顯示不同的孕嬰童產品。我們向用戶提供優惠券或免費

試用產品。為合資格取得禮物，用戶須通過微博或微信等社交媒體平台分享有關活動。於媽媽社區提交正式申請及完成活動分享後，用戶將合資格於當地指定零售店領取禮物或直接送給用戶。為奪取因中國零售市場增長而出現的商機，我們計劃通過與更多業務夥伴訂立合作安排擴充向媽媽社區提供的產品範圍。

- **擴展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目前，我們電子商務業務的重心為提供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孕嬰童相關產品。通過我們的平台，我們計劃將產品供應範圍擴展至其他非孕嬰童產品，如女士生活產品及成衣。另一方面，我們知道現代父母比上一代父母更能充分意識到學前教育的重要性。如今，聲譽良好的小學或幼兒園的入學競爭日益激烈。針對一至三歲兒童的遊樂場及各類學前班紛紛涌入市場。為滿足學前教育的需求，我們計劃就不同年齡組兒童推出一系列學前教育產品，如具有教育價值的軟件教育項目及玩具。

### 擴充及改善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為留住我們的忠實用戶群及增加我們平台的MAU及DAU，我們計劃以下列方式擴充產品及服務：

- **擴大目標用戶範圍。**我們的平台內容及服務目前包括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包括(i) 孕前準備；(ii) 孕期不同階段的準備工作；及(iii) 撫養不同年齡組嬰兒及兒童在內的孕嬰童內容及服務。鑒於我們有關電子商務、學前教育、互動家庭娛樂產品研發的擴充計劃，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將用戶群擴展至幾乎涵蓋所有不同年齡組的人士。
- **擴大我們的產品及用戶。**由於我們計劃將用戶群由孕嬰童消費者擴展至不同背景及年齡組的人士，因而會增加用戶群及豐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此舉繼而會刺激更多產品製造商及廣告代理使用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
- **與其他在線內容平台訂立策略合作聯盟。**我們定期與產品製造商發起美食品嚐、免費產品試用、攝影比賽及寶寶秀等社交活動(作為推廣其食品或產品的途徑)或

---

## 業 務

---

與其他在線內容平台合作以拓寬我們平台的接觸面。為利用其他在線內容平台的用戶群及營銷效率，我們計劃與彼等訂立合作聯盟，以推廣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電子商務業務及開發智能硬件產品。

透過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及進一步增加我們平台的MAU及DAU，則我們將能夠從更多用戶收集更多興趣及喜好範圍數據，從而進一步提升尋求孕嬰童內容及服務的互聯網流量質量。反過來，透過我們的數據挖掘分析程序，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平台服務創造更優質內容以進一步提升客戶使用我們平台的體驗。

### 實施併購

我們計劃通過併購實現戰略增長，以奪取因中國孕嬰童及電子商務市場持續增長而出現的商機。就我們的平台整體而言，我們的主要目標為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及增加MAU及DAU。我們的計劃收購其他網絡平台將其用戶群與我們相合併。就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而言，我們計劃收購其他電子商務渠道來加強現有銷售渠道。我們的其他潛在收購目標包括(i)可供我們平台使用的知識產權以及其他軟件應用；(ii)原始設備製造商(OEM)的有關孕嬰童的產品；及(iii)教材。有關我們實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實踐計劃」。

### 不斷鞏固內部研發能力

董事認為研發是我們發展策略的基礎，故我們擬繼續大力投資研發活動。我們計劃鞏固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專注於產品開發及創新，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偏好及向客戶提供更加有效的營銷解決方案。特別專注的領域包括開發新的電子商務應用(如結算、安全、存貨跟蹤、物流控制)；開發新的廣告及傳播形式；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數據庫(包括搜索功能)；進一步改進我們的線上社區服務及開發內部數據挖掘分析工具。長期來說我們計劃增加我們研發團隊的僱員人數，以期待並推進未來增長。

### 不斷吸引、培訓及留住人才及經驗豐富的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擴展

我們認為取得成功的關鍵在於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僱員。就此，我們將不斷吸引及留住人才及經驗豐富的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持續擴展。我們將不斷優化僱員薪酬及獎勵計劃以

激勵現有僱員以及吸引及留住人才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加入我們。我們將不斷為僱員安排內部或外部培訓及發展計劃，以提升其專業知識及技能而打造高質素的專業勞動力。

### 我們的平台的佈局

我們的平台由多個主要部分組成，包括(A)育兒網；(B)手機網；(C)手機APP；及(D)IPTV APP。此外，我們亦通過由第三方經營的社交媒體平台(包括微信及微博)推廣我們的平台內容。

#### A. 育兒網(www.ci123.com)

育兒網為一個社區網站，以內容網頁、網上社區、討論區、博客及品牌推广區等形式包含孕嬰童方面的資訊、內容、新聞、更新內容及產品。

我們的育兒網設有上海、北京、南京及廣州等四個主要網絡站點。我們藉此能夠向該特定地區的用戶提供更多本地化資訊及內容。同時，用戶可選擇與其社區進行討論及分享(透過我們的討論區)，這可有效滿足其特定需求。我們擬繼續在我們的育兒網內增加新特備功能及服務，並繼續優化內容渠道及用戶友好界面系統。

育兒網為我們於二零零五年首次推出的旗艦平台。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育兒網的MAU分別為14.3百萬及30.7百萬，及DAU分別為0.6百萬及1.3百萬。就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全年而言，我們育兒網的平均MAU分別為16.9百萬及19.0百萬，而平均DAU分別為0.8百萬及0.9百萬。

以下為我們育兒網首頁的屏幕截圖：



## B. 手機網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技術團隊成功開發實現透過手機網的無線訪問我們的平台。我們的手機網能讓用戶透過其移動設備或平板電腦訪問育兒網的手機版本。由於艾瑞諮詢無法從IE及火狐瀏覽器等各類網頁瀏覽系統收集有關訪問流量數據，故無法獲得我們手機網的MAU及DAU統計數據。



以下為我們手機網的屏幕截圖：



### C. 手機AP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及發佈30款用於蘋果及安卓系統的主要手機APP。我們的大多數手機APP均可免費下載。

主要手機APP的例子如下所示：

#### 孕期提醒



準媽媽們可以根據本身孕期階段獲得相關知識，包括胎兒的狀態、營養建議及其他有價值建議。

孕期提醒為我們的旗艦手機App，該App於二零一一年發佈。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孕期提醒的MAU分別為1.0百萬及1.3百萬，及DAU分別為0.3百萬及0.5百萬。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全年，其平均MAU分別為0.7百萬及1.0百萬，而平均DAU分別為0.2百萬及0.3百萬。

以下為我們孕期提醒的屏幕截圖：



### 育兒網



我們的育兒網APP與育兒網的特點相似，包括討論區、特別興趣話題、其他具有互動功能的內容(包括孕嬰童問答)及社交活動板塊。另外，新設的一個功能為電子商務平台，用戶可通過此平台購買各種孕嬰童產品。有關我們電子商務業務的機制相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收益模式－B.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

育兒網於二零一三年發佈。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育兒網的MAU及DAU分別為30,000及2,00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其平均MAU及平均DAU分別為57,400及14,600。艾瑞諮詢未能收集育兒網於二零一三年的有關訪問流量數據，原因是訪問量不在監測範圍內。

以下為我們育兒網的屏幕截圖：



### 媽媽社區



家有嬰兒或不同年齡組兒童的媽媽們可以在分類討論區分享與其嬰兒或兒童有關的知識、故事及回憶。

媽媽社區於二零一三年發佈。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媽媽社區的MAU及DAU分別為0.4百萬及0.2百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其平均MAU及平均DAU分別為0.6百萬及0.2百萬。艾瑞諮詢未能收集媽媽社區於二零一三年的有關訪問流量數據，原因是訪問量不在監測範圍內。

以下為我們媽媽社區的屏幕截圖：



我們熱衷為兒童帶來歡樂及幫助彼等在玩樂中學習。利用我們自運營平台多年經驗獲得的對兒童行為及需求及認識及了解，我們計劃開發一個透過多種互動手機APP包含在娛樂中轉化知識的互動系統。我們手機APP的內容將為6至12歲的兒童設計。

目前我們正在開發不同類型的互動家庭娛樂手機APP。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推出互動家庭娛樂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我們在蘋果及安卓系統推出寶貝雲計劃。其設想將會是旨在培養親子關係、促進兒童的早期學習或作為兒童娛樂。

#### D. IPTV APP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將平台擴展至IPTV及推出IPTV APP。我們IPTV APP的內容與我們手機APP相似。由於艾瑞諮詢無法從特定的IPTV設備收集有關訪問流量數據，故無法獲得我們IPTV APP的MAU及DAU統計數據。

以下為我們IPTV APP的界面圖：



### 社交媒體平台

我們亦已在獨立第三方運營的社交媒體平台上建立業務，透過上述社交媒體，用戶可訪問我們有關孕嬰童的專業內容；參與討論及分享；及加入我們的互動社交活動。訂購我們的社交媒體平台後，用戶本身的朋友圈亦可知悉我們的存在。這一過程的複製會產生指數市場效應，令我們能夠輕易接觸越來越多的潛在用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微信及微博上設置我們本身的頁面。

###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推出極光網。極光網為育兒網的分支網站，通過資訊欄、新文章、討論區、用戶博客、及教育及培訓推薦等形式，為罹患各種身體上及精神上殘疾(如聽覺障礙、視覺障礙、體格缺點、精神障礙及學習障礙)的兒童提供實用技巧及建議。本公司將根據殘疾類型及程度推出輔助設備。用戶可在極光網的討論區及用戶博客中分享有關照料殘障兒童的知識、經驗或故事。

我們的編輯團隊不時地進行廣泛搜尋，以搜集有關殘障兒童的教育內容。極光網的主要目標是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董事相信我們的聲譽及商業形象將會因「良心企業」而升高。

### 平台內容及服務

我們向用戶及客戶提供的內容及服務包括：

(a) *孕嬰童內容及服務*。我們擁有專門的編輯團隊，專注於在我們平台為不同板塊的用戶創建孕嬰童內容。我們針對這些用戶進行獨立研究並比較孕嬰童相關資訊。我們按懷孕階段及子女年齡進行用戶分類。用戶板塊簡述如下：

- 計劃懷孕家庭
- 孕早期媽媽
- 孕中期至孕晚期媽媽
- 0-6個月嬰兒家庭
- 6-12個月嬰兒家庭
- 1-3歲幼兒家庭
- 3-6歲兒童家庭

通過細分，我們能夠在為用戶提供專門的內容的同時維持龐大的用戶群。此外，透過手機APP「孕期提醒」，準父母們可以根據本身孕期階段獲得相關知識，包括胎兒的狀態、營養建議及其他有價值建議。

(b) *用戶間的互動網上社區*。我們維持有一個互動網上社區，可在我們的平台上討論孕嬰童相關主題。具體而言，透過手機APP「媽媽社區」，家有嬰兒或不同年齡組兒童的父母們可以在分類討論區分享與其嬰兒或兒童有關的知識、故事及回憶。

(c) *定期社交活動*。透過我們平台的社交活動板塊，我們定期發起免費試吃、免費產品試用、孕嬰童資料研討會、攝影比賽及寶寶秀等社交活動，以激發用戶的興趣，確保其對我們的平台的粘力。根據我們的內部統計數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在育兒網上共發起約240及450場，以及在我們的手機APP「媽媽社區」上共發起約20及150場社交活動。

我們平台上的大部分內容包括編輯團隊為豐富孕嬰童相關資料及平台內容而創作的內容。產品測試報告及用戶反饋是由平台用戶製作並在我們平台發表前由編輯團隊進行編輯，而信息欄內的內容由我們的編輯團隊製作。我們會不定期創建內容作為提供推廣及技術支持服務的一部分。有關提供推廣及技術支持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收益模式－A.我們的營銷及推廣－(ii)推廣及技術支持服務」一段。此外，我們從雜誌或其他網上平台等第三方來源收集內容，經綜合我們的意見及分析後方會在我們平台發表。根據《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條例」），倘內容(i)先前已發表；(ii)適當摘錄及補充我們的意見或分析，而非複製原作品；(iii)為介紹某作品或就某作品發表意見或說明若干問題而引用；及(iv)第三方所有人事先並無宣佈有關內容不得引用，則我們毋須取得第三方內容所有人事先同意或向第三方所有人付款。我們並無在我們的平台上採用任何原封不動的第三方內容。根據條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採用的有關知識產權的內部控制政策（「政策」），所有第三方來源必須妥為標籤並確認，當能夠識別第三方內容所有人時，我們的編輯團隊將會取得其書面同意後才發表（如實際可行），不論有關同意是否屬於條例規定的。倘我們日後有意採用任何原封不動的第三方內容，我們將取得有關第三方內容所有人事先同意，並按要求支付酬金。我們確認，我們一直嚴格遵守政策及條例。此外，鑒於我們並無因使用或採用第三方內容產生任何直接收入，倘因任何原因就此產生訴訟，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且我們的董事同意，第三方所有人貨幣索償的機會並不高，即使產生，我們的董事相信，貨幣索償成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風險甚微。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在我們的平台使用第三方內容而言，倘(i)使用第三方內容並無違反條例；及(ii)我們作出合理審查後並不知悉有關錯誤陳述，則我們不可能對第三方內容所有人的錯誤陳述承擔責任。我們的編輯團隊進行了廣泛的研究，以為我們平台的用戶收集孕嬰童相關內容。其亦探索多項獨立資源，以核實有關孕嬰童相關內容的準確性，並檢查其可靠性。根據編輯部的政策，編輯所編撰的內容須經其他編輯的審閱及修訂，直至其並無進一步的意見。編輯部負責人平均擁有逾五年的行業經驗。因此，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編輯團隊所編撰的內容受實際及可靠數據支持。

我們的平台具備以下絕大部分功能及特點：

- 特殊興趣主題

- 搜索能力
- 討論區
- 博客
- 其他具有互動功能的內容
- 社交活動板塊

### 特殊興趣主題

我們的編輯團隊進行廣泛的研究，不時收集有關孕嬰童新數據及資料並為用戶創建特殊興趣主題，以迎合彼等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喜好。主題包括產品評審、產品特性報告、健康及育兒小貼士等。

我們的內部政策是於採用或轉載有關數據及資料前證實其來源，以避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自二零零五年首次創建我們的平台以來，我們並無因侵犯版權而收到任何第三方投訴。

### 搜索能力

對有關孕嬰童的具體問題或想要查詢具體的孕嬰童相關產品，用戶可輸入查詢的關鍵字。通過我們所維護的高級搜索引擎，有關問題會顯示出一列按相關度排序的網址。

我們的育兒網特設「育兒寶典」專欄，讓用戶搜尋孕嬰童各類知識。

### 討論區

我們的平台為會員提供討論區供其討論關於孕嬰童的故事及建議，分享其在使用若干育兒相關產品方面的經驗。用戶可選擇其他用戶所發表的任何話題並參與討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論壇的用戶根據其自最初註冊起所積累的積分數（「育兒積分」）享有22級的會員資格。育兒積分通過參與話題討論以投稿及發帖的形式取得及因有意義或有用的投稿自願從其他會員轉讓育兒積分，如對其他用戶的特定疑問或問題作出最佳答案，在此情況下，發出疑問的用戶將以育兒積分獎勵作出最佳答案的人。會員級別較高的用戶可訪問設有訪問限制的話題。設有訪問限制的話題通常由僅希望在較專業的社區共享特定資訊的高級會員創建。



## 業 務

論壇由我們的編輯團隊成員及並非本集團僱員的論壇管理員自願定期監察。大部分論壇管理員為最高級別會員並希望為維護論壇有秩序的環境作出貢獻的會員。我們的編輯團隊成員負責指定論壇管理員。我們通過在論壇上張貼招聘通知招募論壇管理員。招聘通知載有甄選標準，包括候選人所需的發帖最低數目、其論壇風采及孕嬰童的知識範圍。編輯團隊將篩選(i)表現出負責任及有問必答的態度；(ii)每天至少在我們論壇花費不少於三個小時；(iii)在論壇上並無不當行為記錄(如以不當或侮辱性語言發帖)及(iv)具備良好的組織及領導技能的候選人。論壇管理員應協助編輯團隊監控論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有35名論壇管理員。我們的董事相信，適當將監督責任委託予論壇用戶可促進論壇的健康氛圍，及「晉升」為論壇管理員的機會可激勵論壇用戶以積極的方式在我們的論壇更加活躍。我們的編輯團隊成員及論壇管理員有權刪除其認為屬不當、暴力或侮辱性的任何書面內容、上傳的图片或視頻。儘管論壇管理員並非本集團僱員，董事認為，作為志願者，彼等會更加主動的維護論壇的平靜，且更不可能會濫用權力。此外，列有論壇管理員權利及責任的特定行為準則也載於論壇。我們的編輯團隊將監控用戶活動，包括監控論壇管理員，以確保論壇管理員適當履行責任。我們要求每名論壇管理員創建工作日志，並記錄彼等在論壇中進行的工作。我們設有論壇運作的後台系統，以幫助我們的編輯團隊通過每週審閱彼等的帖子及行動評估各論壇管理員的表現，倘論壇管理員未能發出每週所需的帖子數目及在論壇作出回覆，或濫用權力獲利，如發佈廣告，我們將終止委任該論壇管理人。除管理論壇外，論壇管理員並無經營論壇的權力，亦不得參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本公司已安裝軟件系統自動監控及記錄每個論壇的活動時間及類型，以確保帖子的質量。根據本集團的記錄，不當內容一般會在發表後兩個小時內刪除。為保護我們用戶的利益，我們於平台發布了免責聲明，聲明我們就討論區用戶提供孕嬰童知識的準確性以及在我們平台上其他資料的準確性和其他信息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平台論壇上發佈的帖子及話題的每日平均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每日平均 帖數	每日平均 新話題數	每日平均 帖數	每日平均 新話題數
育兒網及育兒網App	15,100	470	34,000	1,300
媽媽社區	41,000	2,200	267,000	11,000

附註：該表乃依據我們的內部統計數據編製。

### 用戶博客

用戶博客是創建者分享經歷、故事、照片或視頻的個人主頁。讀者可在各創建者博主的評論區發表評論。為便於閱讀，我們的平台的用戶博客分類如下：

- 用戶為準父母
- 已懷孕用戶
- 養育0-3個月的嬰兒的用戶
- 養育3-6個月的嬰兒的用戶
- 養育6-12個月的嬰兒的用戶
- 養育1-2歲的兒童的用戶
- 養育2-3歲的兒童的用戶
- 養育3歲或以上的兒童的用戶
- 渴望分享其育兒經驗的用戶

### 其他具有互動功能的內容

#### 用戶對用戶

我們為用戶之間的互動在平台上提供互動媒介功能。例如，用戶可於育兒網討論區或媽媽社區分享孕嬰童意見及心得，亦設有問答專欄，用戶能夠向其他用戶提出特定孕嬰童問題以解決問題或問答。用戶可與其他用戶分享其日常生活照片。

#### 用戶對孕嬰童專業人士

我們定期邀請營養師、醫生、專家及我們的編輯解決用戶登載的問題。通過與專家互動，用戶有機會豐富孕嬰童知識。

#### 用戶對商家

商家包括產品製造商、服務供應商、零售商及其他網上平台。透過我們的平台，用戶可分享其對使用商家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的體驗的反饋。我們將處理用戶反饋及編製反饋或測試報告以供我們本身進行資料採擷分析及供商家參考。因此，商家可為用戶的利益提高其產品或服務。

### 社交活動板塊

為進一步加強用戶之間的互動，我們通過我們的網上社區平台定期推出社交活動，包括試吃、免費產品試用、有關孕嬰童資訊的講座、攝影比賽及寶寶秀等，從而引起用戶興趣及保持他們對我們平台的黏附度。就試吃及免費產品試用而言，我們的用戶須(i)撰寫有關某個話題的短篇文章；(ii)就某個感興趣的主題或領域拍照；(iii)對社交活動主題作出回覆；或(iv)消耗一定的育兒積分以獲得獎勵。上述活動乃由產品製造商或廣告代理或其他網絡內容平台贊助，為其推廣本身的食物或產品或擴大曝光度的一種方式。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在育兒網發起約240及450場以及在我们的手機APP「媽媽社區」發起約20及150場社交活動。作為營銷及推廣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亦在我們的平台上為廣告客戶組織及發起社交活動。我們根據服務持續時間向客戶收費。

我們平台上顯示的付費廣告及客戶贊助的內容並非由我們為我們的平台創建（「外部內容」）。法律上我們毋須將其標籤為外部內容。然而，董事認為，我們平台上的外部內容我們的平台上的清楚呈現（就位置、佈局、設置和內容性質而言），互聯網用戶將不會混淆其看到的信息或內容是否外部內容或我們創設的內容。

### 我們的收益模式

#### 在我們平台積累的價值

通過提供(i)孕嬰童內容及服務；(ii)用戶網絡互動社區；及(iii)定期社交活動，我們能積累龐大的客戶群，可為我們帶來尋求孕嬰童內容及產品的大量網絡流量。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育嬰網的MAU分別為14.3百萬及30.7百萬，及DAU分別為0.6百萬及1.3百萬。我們監察我們平台不同區域（論壇、特殊興趣主題、用戶博客及社交活動板塊）的點擊率及流覽人數，以收集數據挖掘分析所需的用戶數據。我們亦分析用戶的閱覽方式及偏好，以便改善我們平台目前提供的功能，從而提升用戶體驗。董事相信，積累用戶興趣及偏好方面的知識對實施我們的變現策略至關重要。

## 業 務

由於我們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電子商務業務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開始合作研發智能硬件產品，故於往績記錄期幾乎全部的收益均來自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該服務主要包括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網上廣告展示，連同一系列的推廣及技術支持服務及網站跳轉，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收益模式－A.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各業務分部貢獻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佔總額 百分比	收益	佔總額 百分比
<b>營銷及推廣服務</b>				
－廣告代理	32,802	83.3	43,549	81.5
－非廣告代理 (附註1)	6,566	16.7	8,725	16.3
－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 (附註2)	—	—	730	1.4
小計	39,368	100.0	53,004	99.2
<b>電子商務 (附註3)</b>	—	—	429	0.8
<b>總計</b>	39,368	100.0	53,433	100.0

附註：

- (1) 非廣告代理主要包括孕嬰童產品製造商及孕嬰童服務供應商。
- (2)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開始透過交付基於動作的廣告(如網站跳轉)從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產生收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佔總收益的零及1.4%。
- (3)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展電子商務業務。
- (4)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開始合作研發智能硬件產品，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錄得該業務分部的任何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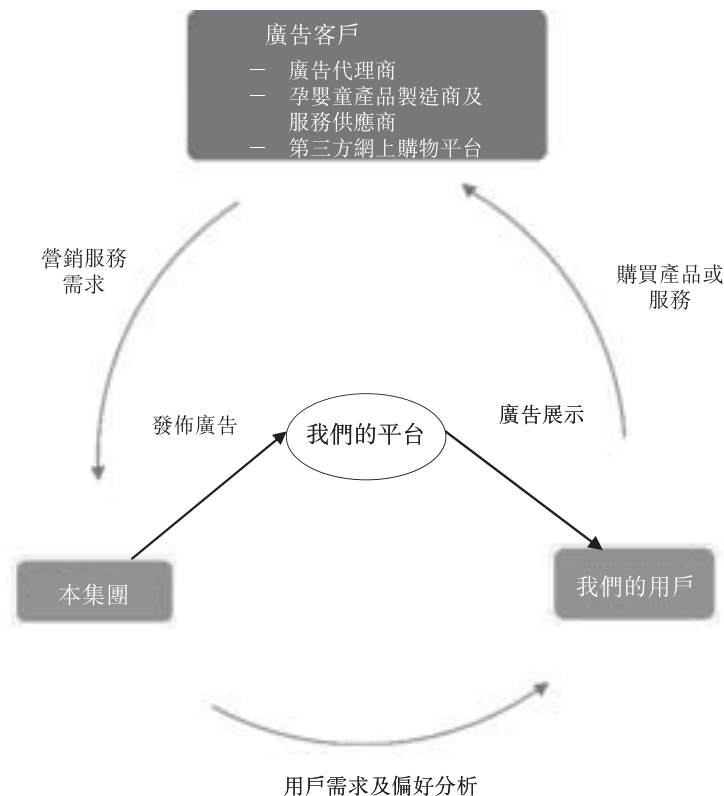
##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收益模式的簡明佈局：

變現策略	收益來源	收益盈利基礎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a) (i) 廣告代理商 (ii) 孕嬰童產品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 (b) 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	(a) 在我們的平台上的廣告持續時間 (b) 網站跳轉的售出產品價格總金額的固定百分比
電子商務業務	我們的用戶	我們售出產品的售價
許可智能硬件產品	第三方設備製造商	基於所售智能硬件設備數目的許可費

### A. 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

#### 我們平台實施的營銷機制設計



### 廣告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客戶主要為(i)廣告代理商；(ii)孕嬰童產品製造商及服務提供商；及(iii)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

### 廣告代理

當一名客戶需要營銷服務時，其可能會聘請一家中介公司(即廣告代理商)制訂一份適合該客戶的營銷方案(如建議廣告類型及發佈廣告的目標平台)並提供相關附隨推廣服務或技術支持。中介公司會及時向其客戶提供數據反饋。

廣告代理擔任多種產品品牌及製造商的代理並負責為彼等創立、規劃及執行廣告方案(及有時其他宣傳形式)。廣告代理的客戶或無充足有關廣告行業的知識，故依賴廣告代理選擇適當廣告平台及為其制訂適當廣告方案。我們通過在我們的平台展示網絡廣告方式向彼等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收益模式－A.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i)網上廣告展示」。

### 孕嬰童產品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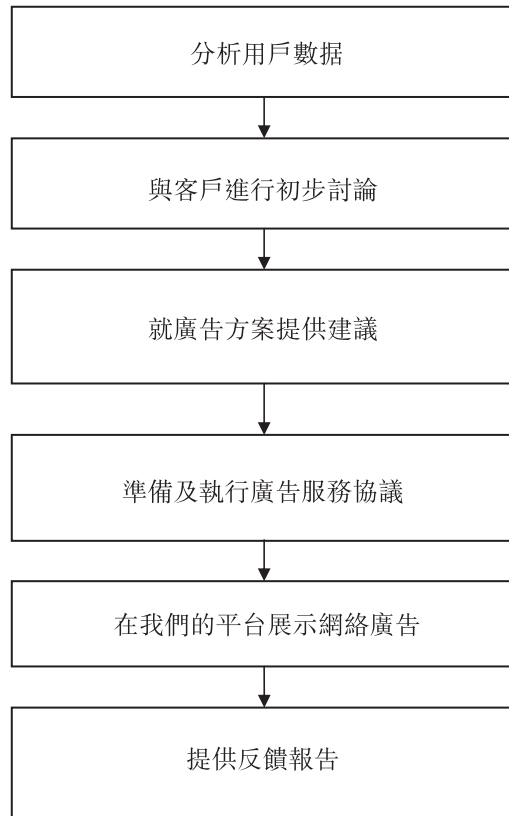
除中介廣告代理外，我們擁有從事孕嬰童產品製造及孕嬰童相關服務供應的直接客戶，包括孕嬰童雜誌出版公司。與廣告代理類似，我們通過在我們的平台展示網絡廣告方式向彼等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收益模式－A.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i)網上廣告展示」。

### 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

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為不同產品製造商及零售商向消費者列出其產品所在的第三方網上平台。具有較大用戶群的大型網上購物平台能夠吸引買方使用其作為銷售渠道。為維持對賣方的吸引力，其將會開發其他網上營銷平台以接觸更多潛在買方。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通過網站跳轉方式向一家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收益模式－A.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iii)網站跳轉」。

(i) 網絡廣告展示

網絡廣告展示的一般流程如下：



**分析用戶數據**

在我們與客戶討論其廣告方案前，我們將重新訪問我們的數據庫並根據用戶網上行為、參與互動社交活動分析並反饋用戶需求。有關數據就在匹配客戶廣告方案和用戶需求方面提供意見向我們提供了重大見解。

**與客戶進行初步討論**

我們客戶服務部銷售人員通過電話會議及／或實體拜訪等方式與客戶進行初步討論，確定建議廣告的目標受眾及推廣產品的方式。

### 就廣告方案提供意見

我們了解用戶的廣告需求後，在滿足他們需要的前提下，客戶服務團隊將對市場數據進行研究並對客戶廣告建議書提出意見。我們將通過電話會議及現場拜訪與客戶進行進一步討論，以搜集其意見，從而協助其確定廣告建議書。另外，客戶可選擇以其本身方式確定廣告建議書，故在此情況下我們毋須提供意見。我們並不負責就廣告建議書內容向相關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取得批文及／或同意(如需要)。

### 準備及執行廣告服務協議

在確認廣告建議書及簽定委聘協議後，我們會與客戶準備及執行廣告服務協議。我們的一般廣告合約涉及客戶就於一段特定期間在我們的平台展示廣告而支付固定費用。位置、期限及價格一般載於上述協議內。倘需要推廣及技術支持服務，我們將收取額外費用。詳情請參閱本節「推廣及技術支持服務」一段。根據中國廣告行業的一般慣例，我們通過返利激勵廣告代理商。返利為以扣減或退回我們所收取的廣告費用總額的方式支付的金額，並在廣告服務協議內明確訂明。其計算方式為總廣告費乘以有關返利率。返利率是基於從廣告代理處獲得收入的一定比例，並隨收入金額而提高而同比例變動。給予廣告代理的返利金額已推定為服務售價減少，而其特點為收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減少確認時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返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

我們向不同的廣告代理提供不同金額的返利，主要根據(i)我們與彼等的歷史業務量；(ii)彼等整體的業務規模；及(iii)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並不會向廣告代理的個人僱員提供返利。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返利安排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廣告合約的期限介於幾週至12個月不等，包括瀏覽者可以直接超鏈接到廣告客戶自身網站的橫幅廣告、按鈕、輪轉圖及對聯。



##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i)服務年期及(ii)狀態(正在進行或已完成)劃分的已生效廣告服務協議數目的明細如下：

	截至		由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已生效的廣告服務 協議總數 <small>(附註1及2)</small>	285	347	218
服務年期			
30日或以下	179	244	132
31至60日	52	37	49
61至90日	24	31	18
91至180日	14	16	6
180日以上	16	19	13
一年內完成 <small>(附註3)</small>	279	351	239
結轉至下一年	29	25	4

附註：

1. 跨財年的協議僅於首個財政年度計算過一次。因此，於二零一二年訂立並生效且於二零一三年仍生效的23份廣告服務協議並未重新計算。於二零一三年訂立並生效且於二零一四年仍生效的29份廣告服務協議並未計算，於二零一四年訂立並生效且於二零一五年仍生效的25份廣告服務協議尚未重新計算。
2. 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在我們的平台展示網絡廣告及提供促銷及技術支持服務。就基於動作的廣告(即網站跳轉)，我們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在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註冊。有關基於動作的廣告(即網站跳轉)詳情，請參閱本節「在我們平台展示網絡廣告－(iii)網站跳轉」一段。
3. 包括該期間內已完成的橫跨兩個財政年度的協議。

## 在我們平台展示網絡廣告

我們策略性選擇吸引我們用戶注意力的顯眼位置放置廣告，且我們盡最大努力在網上展示廣告產生的收益最大化與不會嚴重降低用戶體驗之間達到平衡。我們根據客戶需求提供不同形式的廣告。我們部分廣告形式的示例呈列於下：



- A—通欄
- B—橫幅
- C—按鈕
- D—輪轉圖
- E—對聯

### 通欄／橫幅

橫幅為橫跨網站頂部或底部或沿著右側或左側邊欄的長方形顯示幅。橫幅通常基於圖像，使其易於宣傳品牌及／或使訪客從主網站進入廣告商的網站。通欄則為延伸整個頁面的橫幅。

### 按鈕

按鈕為網頁上顯示的小的圓形、長方形或正方形廣告，通常比橫幅小。

### 輪轉圖

輪轉圖為其中有一系列不同廣告在固定期間內(例如每十秒鐘)切換顯示的一種特別的圖形顯示模式。根據廣告商的數目，固定數目的廣告將按重復基準以輪轉圖形式展示。

### 對聯

對聯於網頁左右兩側以一對基於圖像或文本的圖形顯示形式展示。

除非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我們將按相關廣告協議所載根據協定期限刊載廣告。

### 提供反饋報告

我們會監控廣告的點擊率，以便我們能追蹤廣告的有效性，並向客戶提供有意義的反饋。點擊、下載及激活次數等數據均在相關平台上進行監控。於廣告期結束時，我們會編製反饋報告，載入廣告或宣傳期間流量數據的詳情、我們對整體有效性的評估及我們對未來改進的意見及建議。

極少數情況下，我們可能因(其中包括)服務器、網站、硬件及軟件故障或者未經事先通知進行維護而無法根據有關協議的協定條款刊載廣告。

下列為典型實例：

- *在已協定的廣告空間遺漏廣告*：我們會解釋遺漏的原因(如流量繁忙或僱員遺漏)。在我們注意到時，我們會採取措施盡快推出遺漏的廣告。倘廣告客戶不滿意我們的補救措施，我們偶爾會按合理及酌情基準提供延長廣告期限。
- *點擊率低於承諾的目標*：我們會監控廣告的點擊率，以便我們能追蹤廣告的有效性，並向廣告客戶提供有意義的反饋。儘管我們根據合約毋須達致若干點擊率，惟倘點擊率未達到目標，我們會主動與客戶進行討論。鑒於網站瀏覽的不穩定性，低於目標的點擊率為正常慣例。倘客戶不滿意我們的解釋，我們偶爾會按合理及酌情基準提供延長廣告期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接到任何涉及貨幣補償的投訴申索。

### (ii) 推廣及技術支持服務

除在我們的平台上展示廣告外，我們亦向廣告客戶提供下列推廣及技術支持服務：

- *口碑營銷*。我們在我們的平台上設立專區，用於發佈產品測試報告、用戶反饋及經驗分享。我們相信瀏覽者在作出購買決定時通常會將產品用戶的口碑當作一種較為可靠的資訊來源。我們的技術支援包括按我們的數據分析提供有關測試報告的意見；及使用圖像設計及電腦影像效果吸引用家注意至專區。我們按服務時限向廣告客戶收費。
- *社交活動營銷*。我們為平台社交活動板塊中的廣告客戶推出社交活動來推廣客戶的產品及提高潛在買家對其產品的認知。我們的技術支援包括按我們的數據分析提供有關社交活動選擇及有關效率的意見；及使用圖像設計及電腦影像效果吸引用家注意至社交板塊。有關社交活動營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平台內容及服務－社交活動板塊」一段。我們按服務時限向客戶收費。
- *內容營銷*。根據不同領域的興趣愛好，我們的編輯團隊在平台上的不同資訊欄中編入產品的信息及內容以及相關用戶博客。透過瀏覽平台上的信息及內容，用戶

便可了解產品信息。我們的技術支援包括按我們數據分析提供選擇在我們平台顯示產品的資料及內容的意見；及使用圖像設計及電腦影像效果吸引用家注意至資訊欄及用戶博客。我們按服務時限向廣告客戶收費。

### (iii) 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的網站跳轉

我們網站跳轉的營銷及推廣服務主要面向一家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產品廣告設有內置超鏈接。用戶一點擊廣告，即可跳轉至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的指定網站，該網站將展示進一步產品詳情。我們向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收取佣金，該佣金乃基於我們所導入的網絡用戶在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購物金額的預定百分比釐定。該百分比因不同類別的商品而異，大部分介乎5%至20%。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所採納的付款系統記錄我們跳轉的每名客戶作出的購買。基於有關付款系統每月產生的交易記錄，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將基於成功交易總金額向我們支付佣金。由於我們僅能監控跳轉的數目而非已成功完成的交易實際數目或有關交易的金額，我們無法可靠估計每月佣金。第三方購物平台於買方收到商品時確認完成購物交易。於收到第三方購物平台確認成功完成購物交易的聲明後，佣金將被確認為收益。

### 支付及信用條款

一般情況下，我們於廣告期結束後根據廣告服務協議自客戶收取付款。廣告服務協議完成後，信貸期一般為60至90天，視乎相關客戶的過往業務關係及付款記錄而定。我們將於廣告期結束時向客戶出具發票供其結算。

### 定價

我們的董事及管理部主管負責釐定我們網上廣告空間的售價、我們推廣及技術支持服務的服務費及網站跳轉佣金。我們的董事與管理部主管之間會定期舉行內部會議，以汲取市場反饋及討論任何潛在價格變動。我們屆時會按年調整售價或費用。

就展示網絡廣告而言，不同形式廣告(即通欄、橫幅、按鈕、輪轉圖及對聯)的售價各異。廣告位售價一般根據以下主要因素釐定：

- 我們平台相關部分的PV及UV；
- 競爭對手所提供的價格出現調整；
- 我們收集客戶有關對現行市價的接納程度的反饋；及
- 季節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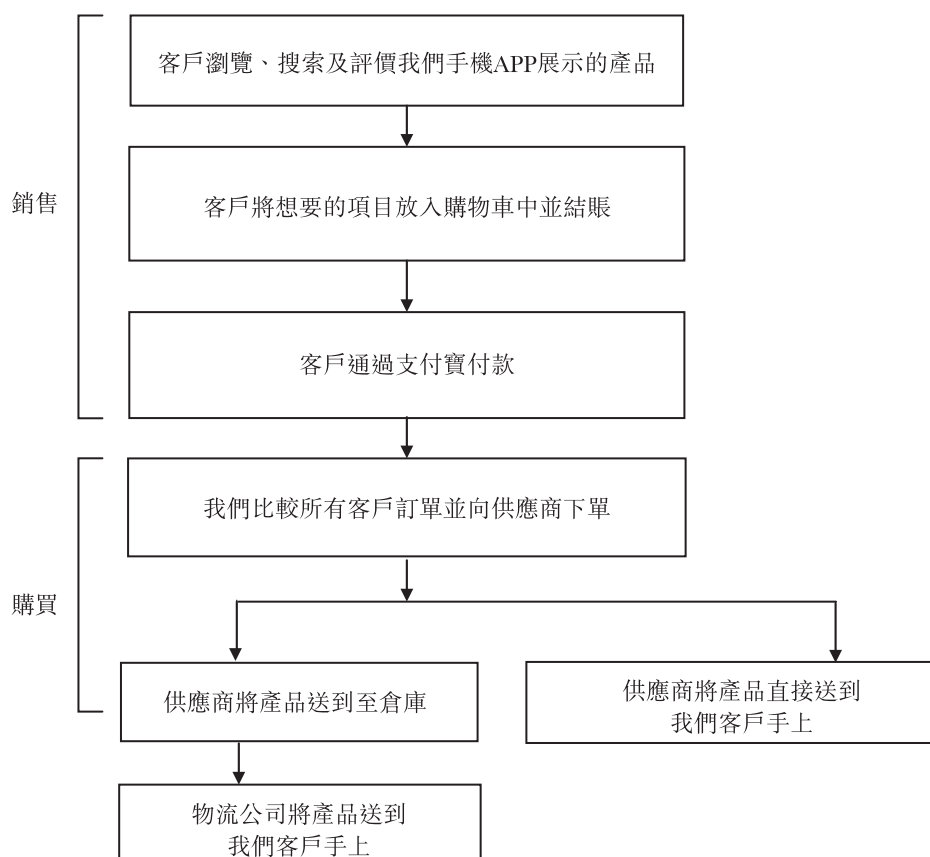
### B. 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

本集團亦借助其品牌知名度和尋求孕嬰童內容及服務的高互聯網訪問量，開闢電子商務活動獲得收入。透過分析用戶(主要為孕嬰童消費者)感興趣領域及偏好，我們能夠得出知情觀點及創造出更有可能受我們的平台用戶歡迎的孕嬰童產品及品牌組合。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從事電子商務活動，銷售奶瓶、尿片、玩具、護膚品及其他孕嬰童產品。我們並無出售食用產品。我們的電子商務活動僅通過手機APP(即育兒網、孕期提醒及媽媽社區)進行。為尋求新的業務分部，我們已僱用其他專業人員(包括客服代表、電子商務軟件系統開發人員、物流專員及採購專員)，其各自在電子商務業務方面擁有過往工作經驗。

就我們電子商務業務而言，我們作為網上零售商，而客戶可通過網上下單向我們購買產品。我們會直接向經銷商、產品製造商或其他網上平台下單。毛利來自我們設定的網上售價與我們向該等供應商所支付價格之間的差額(經扣除相關員工成本及營業稅及附加)。

## 業 務

下列流程圖列示我們電子商務業務的模式：



通過移動互聯網設備，客戶可隨時隨地在我們的手機APP上瀏覽、搜索、檢查及比較產品、探究及發現新趨勢、與同業交流及與支付寶結算交易。我們根據供應商報價另加利潤為產品定價。我們已與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以在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中使用支付寶。這將有助於擁有支付寶賬戶的客戶在網上完成交易，並直接向支付寶賬戶付款。我們亦與北京銀聯商務有限公司就使用其銀聯系統訂立服務協議及與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就使用其微信支付訂立服務協議，而我們的電子商務客戶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可使用該等系統。就每項交易而言，作為回報，我們將根據其各自系統所記錄的交易金額百分比向各付款服務供應商支付費用。

就具有高換手率的若干產品而言及根據下文所述的供應商慣例，我們可根據預測銷售訂單向我們的供應商下發訂單。就具有一致及可靠銷售歷史的產品，我們一般每兩週一次向供應商下發訂單。這是為了將存貨降至最低，以減少儲存成本。我們與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訂立協議，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向我們提供倉庫服務，並向我們客戶交付服務。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產品製造商、分銷商及其他網上購物平台。產品製造商向我們客戶提供直

接交付服務。相反，並非所有分銷供應商向我們客戶提供交付服務。在此情況下，我們根據預測銷售訂單向有關分銷供應商下發訂單及產品將送至由物流公司所擁有的倉庫，由物流公司安排向我們的客戶交付。另一方面，為其他網上購物平台的供應商並不提供直接交付服務。採購及物流安排與上文所述相同。為降低採購缺陷產品的風險，我們僅委聘聲譽良好且可靠的供應商，並需證明有關產品符合中國法律項下質量安全規定。我們將透過實時網絡監控系統密切監控存貨水平，並指示我們的員工於月末進行盤點並檢查產品狀況。

為避免出售仿冒品，檢查我們供應商商品生產許可證或代理授權銷售許可證(如適用)以及有關產品的其他許可證及報告為我們的採購政策的部分。

我們接受已出售產品在14日內退貨，並無理由向客戶退款，只要已退還產品的狀況並不妨礙隨後的再次銷售。倘出現缺陷產品，我們接受退貨，並轉而退還我們的供應商，並要求退款。有關退款及退貨政策並不適用於銷售產品隨附的免費禮品或紀念品。自二零一四年九月推出電子商務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到57項退貨及退款要求，總數約為人民幣6,500元，但並無收到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產品責任索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須承擔客戶因使用我們的產品所遭受的損失及損害。由於電子商務業務僅佔我們收益的一小部分，我們的董事認為並無必要投保，故並無為產品投保。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i)孕嬰童貿易市場的規模較大；及(ii)電子商務業務僅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0.8%，故我們的廣告客戶及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之間的競爭不大。因此，該競爭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的影響並不大。

### C. 我們智能硬件產品的特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開發出一款智能硬件設備(即胎心儀)。胎心儀由超聲波探頭、信息輸入模塊、信息處理模塊、信息顯示模塊及移動終端構成。超聲波探頭乃用於探測胎心信號及使胎心跳動的超聲波信號轉換為將予輸出的音頻信息。信息處理模塊乃用於計算及處理透過信息輸入模塊輸入的用戶身體信息以及透過傳播單位輸入的胎心儀主體的胎心音頻信息，以產生顯示信息數據，而信息顯示模塊則用於顯示信息處理模塊所產生的信息。顯示信息包括按照用戶受孕期透過計算及處理信息處理模塊獲得的胎心位置信



息。透過移動終端連上智能手機後，用戶可獲得有關胎兒的資料及狀態，如胎心位置、心臟音頻信息及胎心跳動信號。胎心儀可監測胎兒的胎心率，可協助孕婦快速準確找到胎心位置、順利進行胎心監測及消除孕婦的焦慮與緊張情緒。與市場上的任何其他類似設備不同，我們的胎心儀可連接用戶移動設備，與手機APP「孕期提醒」一起使用，用戶可在胎兒資料中增加額外特備功能，如音樂、相冊、每日發給胎兒的私人信息等。準媽媽亦可根據胎兒的狀況獲取適當的營養建議及其他有價值建議。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開始合作研發智能硬件產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錄得該業務分部的任何收益。根據與第三方設備製造商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將負責開發胎心儀軟件，而第三方製造商將負責生產及銷售胎心儀。對於第三方設備製造商售出的每台胎心儀，我們將有權收取許可費，即單位售價的40%。

胎心儀軟件以及用於將胎心儀連接用戶手機設備的軟件(即手機APP)由我們的技術團隊開發，技術團隊包括一名系統設計師及兩名APP系統工程師，均具備開發控制軟件及手機APP的相關經驗及技術專長。透過使用手機APP將胎心儀與我們的平台連接，準媽媽可與我們的平台的用戶分享懷孕體驗。這將會吸引親朋好友及備孕媽媽加入並使用我們的平台，從而增加網絡人流量，並為設備及我們的平台之間創造協同效應。

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胎心儀被分類為醫療設備，故其生產及銷售須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關的牌照及批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胎心儀第三方設備製造商負責取得所有牌照及批文並符合與生產及銷售胎心儀相關的一切法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胎心儀已完成開發。第三方製造商已取得《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第三方製造商的《醫療器械註冊證》申請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得主管當局接納。第三方製造商一旦取得胎心儀的《醫療器械註冊證》，即可進行生產。本集團同意向第三方製造商授出許可使用為胎心儀開發的軟件，而第三方製造商將就每台售出的胎心儀向我們支付許可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開發其他智能硬件設備。本集團日後將參照胎心儀的市場反應考慮開發其他智能硬件設備。

## 業 務

### 銷售及客戶

營銷部的員工負責推廣我們的品牌名稱。我們透過與其他網絡媒體平台訂立合作協議推廣我們平台所提供的商品名、內容及服務。

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的客戶主要為廣告代理、孕嬰童產品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以及一個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我們電子商務業務及特許智能硬件產品業務的客戶主要為個人。我們電子商務業務的客戶主要為使用我們平台的個人，而我們特許智能硬件產品業務的客戶為我們設計的智能硬件產品的第三方製造商。

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五大客戶包括四個廣告代理商及一名日用品製造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的總經營收入分別為53.0%及48.0%，而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的總經營收入分別為17.9%及13.8%。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排名	客戶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概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收益 的百分比
1	上海李奧貝納廣告有限公司	廣告代理 二零零七年	7,066	17.9%
2	上海好耶廣告有限公司集團	廣告代理 二零零七年	6,041	15.3%
3	金佰利(中國)有限公司	日用品 製造商 二零零九年	3,418	8.7%
4	上海聚勝萬合廣告有限公司	廣告代理 二零一一年	2,197	5.6%
5	上海旭通廣告有限公司	廣告代理 二零零七年	2,154	5.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包括(i)上海李奧貝納廣告有限公司，一跨國廣告代理(創辦於美國)的本地分公司，從事網絡廣告及提供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為「四大」廣告集團的成員；(ii)上海好耶廣告有限公司集團，一家大型國內廣告代

## 業 務

理，從事互聯網及媒體營銷；(iii)金佰利(中國)有限公司，一跨國產品製造商(創辦於美國)的本地分公司，從事保健品、日用品及生活消費品的生產；(iv)上海聚勝萬合廣告有限公司，一家大型國內廣告代理，在中國多個主要城市設有辦事處，從事提供廣告技術服務；及(v)上海旭通廣告有限公司，一跨國廣告代理(創辦於日本)的本地分公司，從事提供廣告服務及市場研究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排名	客戶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	佔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概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收益 的百分比	
1	陽獅廣告有限公司集團	廣告代理	二零零七年	7,397	13.8%
2	上海聚勝萬合廣告有限公司	廣告代理	二零一一年	5,637	10.5%
3	安吉斯媒體集團	廣告代理	二零零九年	5,302	9.9%
4	金佰利(中國)有限公司	日用品 製造商	二零零九年	4,542	8.5%
5	北京騰信創新網絡營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騰信互動廣告 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代理	二零一零年	2,761	5.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包括(i)陽獅廣告有限公司集團，一家跨國廣告代理(創辦於法國)，從事提供廣告媒體服務、公關服務及營銷及銷售服務，為「四大」廣告集團之一；(ii)上海聚勝萬合廣告有限公司，一家大型國內廣告代理，在中國多個主要城市設有辦事處，從事提供廣告技術服務；(iii)安吉斯媒體集團，一跨國廣告代理(創辦於英國)的本地分公司，從事提供媒體及品牌營銷服務；(iv)金佰利(中國)有限公司，一跨國產品製造商(創辦於美國)的本地分公司，從事保健品、日用品及生活消費品的生產；及(v)北京騰信創新網絡營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騰信互動廣告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內廣告代理，從事網絡廣告及提供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392)。

##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我們的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供應商

為我們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的供應商主要為技術服務供應商、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內容分發網絡供應商、廣告服務供應商以及伺服器服務供應商。我們的電子商務供應商主要為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內容分發網絡供應商、物流公司、廣告服務供應商、其他網上購物平台、產品分銷商及貿易公司。因為我們自主開發軟件、技術知識及專有技能，我們特許智能硬件設備並無供應商。

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包括一家技術服務供應商、兩家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內容發布網絡供應商、一家物流公司及一家廣告服務供應商。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包括一家技術服務供應商、一家物流公司、兩家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內容發佈網絡供應商以及一家伺服器服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五大供應商佔總經營開支分別為53.7%及47.8%，而同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總經營開支分別為42.4%及27.4%。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排名	供應商的 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開始的年份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概約 經營開支 (人民幣千元)	佔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營開支的 百分比
1	技術服務	二零一三年	4,212	42.4%
2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 內容發佈網絡供應商	二零零八年	362	3.6%
3	物流服務	二零零八年	278	2.8%
4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 內容發佈網絡供應商	二零零九年	246	2.5%
5	物業管理	二零一三年	237	2.4%

---

## 業 務

---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排名	供應商的 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開始的年份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概約 經營開支 (人民幣千元)	佔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營開支的 百分比
1	技術服務	二零一三年	1,517	27.4%
2	物流服務	二零零八年	539	9.7%
3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 內容發佈網絡供應商	二零零九年	261	4.7%
4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 內容發佈網絡供應商	二零零八年	168	3.0%
5	服務器服務	二零一四年	167	3.0%

我們在供應商交付服務時以銀行轉賬的方式結清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我們任何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研發

#### 內容開發

本集團通過廣泛研究及自身內部資源開發大部分內容。我們計劃增加自主開發內容的數量，原因在於這些內容日趨受歡迎。董事相信，我們自主開發的內容十分吸引我們的平台的訪客。

我們的內部內容編輯每天主要負責以下事宜：

- 撰寫網上文章；
- 起草產品測試報告；
- 籌備孕嬰童專家問答；
- 安排孕嬰童專家見面；
- 觀察市場價格趨勢並起草行業趨勢概要；

- 審閱及校訂第三方作者的文章；
- 出席新產品發佈會並起草新產品評價；及
- 與系統管理員合作並管理論壇。

### 平台開發

為保持及提高對我們的平台的黏附性，我們將繼續進行研發投資，以提升我們的平台。我們平台的研發主要由我們的營運及技術部進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營運部有64名僱員，技術部有17名僱員。彼等負責平台改造及開發互動家庭娛樂產品如手機APP。我們十分專注在我們的平台開發互動家庭娛樂產品，以提高吸引力和娛樂價值，從而吸引用戶以家庭單位訪問網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49.6%及29.4%。

###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

董事相信，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組件極大促成了我們業務營運的成功。

穩定且功能良好的網絡基礎設施可支撐有大量關注孕嬰童內容的互聯網流量訪問我們的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69台服務器，分佈在中國不同的地理區域。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網絡設施為我們提供了充足的容量以開展當前業務，且能夠相對迅速以最低的增量成本進行拓展，以滿足額外的容量要求。我們擁有採購政策，以管理及監督我們的採購程序及成本。原則上，我們會直接購買在國內使用的服務器。為確保我們網絡基礎設施的質量及安全，我們通常向合資格及可信賴的供應商購買服務器。我們在作出採購決定前，亦可能會測試服務器。我們會根據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器的表現及服務，對其進行定期評估，並將及時更換不合格的供應商。

我們可在伺服器獨家獲得數據及軟件。我們每日監管我們伺服器網絡的營運。我們可即時連接我們的伺服器網絡以追蹤我們平台的活動，以及及時發現及修正硬件及軟件營運的問題。我們的數據中心均已擁有安全控制規程及日常實地監視監管以(其中包括)確定僅獲授權人士可實際連接至該等伺服器。軟件應用、硬件裝置或系統配置的任何升級或更新已獲系統行政監督預先批准。於真正營運中進行該等升級或更新前，須顯示持續正面的測

試結果。持續監管新系統且編製回饋報告以便盡早識別出漏洞和異常。我們亦擁有實際檢查程序以定期檢查我們同一地點數據中心的伺服器有否任何潛在異常。我們定期(i)審核所有登入嘗試；(ii)掃描我們的伺服器有否安全漏洞；及(iii)評估及應用安全修補。就我們系統監管人為維修目的而遙距連接至伺服器而言，我們運用多級連接監控至有限連接伺服器而強制執行安全程序。各個負責系統監管人均擁有一個賬戶且已獲發一組密碼以連接至系統。為安全起見，該等密碼須定期更改。我們的政策亦嚴禁系統監管人使用相同賬戶或使用他人的密碼。伺服器的所有維修將定期進行，且會定期進行審核。僅可在我們的中央監管系統更改數據，而有關更改亦須進行定期審核。我們的伺服器網絡亦接駁至我們的數據備份系統，而該數據備份系統會定期備份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技術部門的17名僱員負責維持我們現有的技術基礎設施，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穩定以及監管我們的伺服器可於出現技術問題時作出修正，以避免伺服器出現任何中斷。彼等已獲提供定期培訓以緊貼資訊技術的快速發展。

我們的現有安全控制政策及監管儀器，連同我們的定期安全檢查，對我們降低關乎技術基礎設施風險至關重要。自我們於二零零五年首次推出後，我們並無經歷黑客入侵、電腦病毒或黑客攻擊導致的任何安全漏洞。倘出現該等情況，則我們值班的監管人將實時識別出系統故障，而該等值班的監管人將於有需要時維修及更換硬件。倘有適當的更換存貨，則維修一般可於一小時內完成，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多於一日。我們已就事件作出詳細的記錄、分析有關原因以及制定未來改善建議。儘管我們已制定有關技術基礎設施的全面政策，作為一個網絡平台，我們持續承受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系統故障造成的意外網絡中斷，可能會導致訪問量及收入減少，以及使我們的聲譽受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系統故障、數據丟失或連接中斷而收到任何客戶投訴。在本集團穩健內部網絡運作的基礎上，我們可有效地配合市場，即時、有效響應訪客對於新服務與特備功能的要求。本集團採用可調節網絡設計及一體化系統管理策略，只需加插網絡裝置，即可按用戶需要，實現網絡擴容或加快下載／上傳速度。

### 個人信息監察及保密信息保護

我們收集、收取、儲存及處理電郵地址、QQ賬號、手機號碼及其他資料等個人信息。我們亦採用自主開發的設有匯報及追蹤系統的監察軟件，收集每日瀏覽量、訪客背景特徵及廣告報告等信息。我們只會向廣告商提供集成的非個人資料，如廣告的點擊次數等。除少數特定情況(如我們相信執法機構如此要求本集團)外，我們不會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與任何第三方共享用戶個人資料。

我們嚴格保護用戶的保密資料。除密碼及防火牆等標準數據保安措施外，我們亦利用全面的內容過濾來保護用戶的信息及賬戶，內容過濾包括自動偵測及阻截電話號碼或銀行賬戶號碼顯示，以確保我們用戶在我們的討論區、問答會話、用戶博客或我們平台上其他地方所張貼的內容得到篩選，防止個人資料洩露、使用粗言穢語及其他不當行為。我們或會禁止被發現進行不當行為的用戶繼續使用我們服務。除非事先徵得用戶同意，否則我們的僱員不得將我們用戶的個人資料用於與賬戶維護無關的用途。由於我們已訂有禁止出售、出租及分享我們用戶個人資料的內部政策(特殊情況除外)以及備有完善的數據儲存系統，故董事相信我們已應用足夠措施以合理保護我們用戶的保密資料。

### 競爭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中國垂直式孕嬰童市場是一個不斷增長的行業，集中在少數幾個大型垂直式孕嬰童平台。可供我們潛在客戶選擇的擁有龐大且忠實用戶群的媒體及營銷平台相對較少。除在選擇平台方面進行競爭外，我們亦面對來自行業內部的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在我們服務的質量及有效性、我們可靈活滿足潛在客戶預期及規格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經驗及聲譽等方面面臨競爭。另一方面，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開始電子商務業務。同時，越來越多的公司也進入該行業，該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董事認為我們將透過強化及發展競爭優勢在與其他競爭對手競爭中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及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方面：

- 我們龐大且忠實的用戶群尋求孕嬰童內容及產品，產生巨大互聯網流量；
- 我們以用戶為中心及互動的性質成就了優越的用戶體驗；
- 我們在用戶群貨幣化方面擁有完善的業務模式；
- 我們能維持與業務夥伴的良好關係；
- 我們的內部研發實力雄厚；及
- 我們對孕嬰童市場有深刻了解。



---

## 業 務

---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160名僱員，均任職於我們的南京辦公室。下表呈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詳情：

部門	主要職能	僱員數目
管理 (包括財務部)	監督所有部門的每日運作及制定定價策略	7
技術	應用軟件研發、網站維護、平台功能改進、用戶流量貨幣化	17
編輯	收集數據和為我們的平台提供專業內容；監控微博、微信等社交媒體網頁的運作	24
營銷	通過與媒體、有關機構和公關代理進行合作宣傳我們的平台，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專業形象	5
客戶服務(I)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信用及賬戶管理、維護與廣告客戶的關係、參照客戶需求進行整體業務規劃	26
客戶服務(II)	平台內容及服務的維護	11
電子商務	開發電子商務業務應用軟件、處理電子商務業務運作、安排產品物流、提供預售及售後服務	6
營運(I)	研究及開發手機APP「媽媽社區」	17
營運(II)	研究及開發其他手機APP包括「孕期提醒」	12
營運(III)	研究及開發互動家庭娛樂產品	35
總計		<u>160</u>

我們通過地方招聘網址於地方市場招聘員工。我們概無委聘任何外部人事代理進行招聘。我們僱員的薪酬方案因職位而異，由基本薪金、年度／表現花紅及／或根據僱用年數決定的花紅。整體而言，我們根據表現及服務年限釐定僱員薪金。我們相信，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薪金及福利按地方市場標準較具競爭力。我們可能委聘獨立承包商，為我們的內容開發提供支援。

我們於僱用過程中為新僱員實行培訓，以確保我們的僱員能夠符合工作要求。此外，我們會不時為僱員安排內部及外部培訓。在外部培訓方面，我們可能邀請擁有豐富信息技


術經驗的外聘講師來我們辦公室進行培訓，而在內部培訓方面，主題可能包括金融、會計、風險管理或信息技術以及有關部門將會進行的相關培訓。我們認為，該等在職培訓對於我們僱員處理日常營運中可能出現的問題及提升其道德規範及士氣是必要的。

我們不曾遇到任何對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或預期對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或重大勞資糾紛，且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之關係良好。我們的僱員並無透過任何工會或通過集體談判協議方式磋商僱傭條款。

### 保險

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險或覆蓋潛在責任的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亦從未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倘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出現重大損壞，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並無投購任何財產或業務保險」。

### 知識產權與專利權

本集團已取得與其業務運作相關的主要知識產權及專利權。本集團已向中國互聯網域名登記機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登記域名www.ci123.com，並對該域名享有一切合法權利。我們亦已在中國提交七項商標註冊申請。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育兒網的品牌標誌在中國並非可註冊的商標。因此，我們已在香港就該商標提交註冊申請。

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及營運屬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申請或擁有的一切版權、商標及域名對我們營運而言屬必要及重大。

本集團的平台運作技術，大部分由我們自主獨立開發，其中14項已向國家版權局備案，14項均已取得版權。此外，我們已向國家版權局註冊並就其中八項美術作品取得版權證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商標及域名外，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概無依賴任何其他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

## 業 務

---

### 獎項及成就

自註冊成立起，我們已獲發多次獎項，作為對我們服務的表彰。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的主要獎項。

年份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中國最佳成長互聯網企業獎	艾瑞諮詢
二零一二年	我們的手機「孕期提醒」APP－蘋果應用商店十大下載手機APP	Apple Inc.
二零一三年	我們的手機「孕期提醒」APP－創新開發獎	阿里媽媽 (一家網上購物平台)
二零一四年	我們的手機「孕期提醒」APP－蘋果應用商店十大下載手機APP	Apple Inc.
二零一五年	我們的網站(電腦網)獲得二零一四年度的最佳網站(母嬰)	明路
二零一五年	我們的手機(孕婦提醒)APP－五十大創新APP獎	艾瑞諮詢

###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所需的ICP許可證。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牌照(即我們在中國營運所需的ICP許可證)的相關詳情。

牌照	持有人 <small>(附註1)</small>	屆滿日期	續新規定
ICP許可證	南京矽滙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屆滿前90日內提交續新申請
ICP許可證	南京芯創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屆滿前90日內提交續新申請
ICP許可證	南京傅遠	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 <small>(附註2)</small>	屆滿前90日內提交續新申請

附註：

- (1)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公司。
- (2) 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呈交續新申請，而該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處理中。

我們預期於該等牌照屆滿時續新該等牌照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有關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 物業權益

我們已與中國地方政府機構、私營企業及個人訂立租約，通常為期一至三年。該等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

租金主要根據樓面面積(以平方米為單位)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14份租賃協議，地點為南京及總樓面面積約1,650平方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樓面面積為200平方米的2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無法向我們提供業權證，佔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2.1%。

我們董事相信，我們尚未收到業權證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因為(i)倘我們無法再使用任何上述具有租賃缺陷的物業，我們可輕易租賃其他具有有效業權證的物業；(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政府機構或第三方就上述租賃缺陷向我們作出任何申索或施加任何處罰；(iii)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相關業權證概無對上述租約的安全狀況造成不利影響；(iv)我們相信，倘我們須終止上述租約，在鄰近地區立即可獲得類似面積及租金的替代物業，搬遷的時間及成本不會重大及有關搬遷不會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相信，我們不會就上述租賃缺陷遭受處罰。我們將盡力通過促使相關出租人向我們提供適當業權證及／或完成租約登記或者訂立新租約減少我們租賃物業的法律及業權缺陷。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兩項具有業權缺陷的物業的出租人及我們租賃物業另外兩個出租人並無向相關政府機構登記有關租約，所覆蓋的總建築面積合共為320平方米，佔已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約19.4%。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文所披露不辦理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登記應於租賃協議日期起計30天內進行，如未能按規定登記，租賃協議訂約方須就每項租賃協議被判罰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 環境合規

作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我們不受限於任何重大環境規管。我們現時並無任何環境責任，且預期不會出現任何對我們日後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的環境責任。

##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捲入各種法律或行政程序。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並無捲入且據我們所知並無面臨管理層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威脅，且我們亦無經歷董事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為以下有關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訴訟程序中的被告：

編號	原告	被告	訴訟性質	申訴	現況
1.	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本集團	<p>版權侵犯糾紛：</p> <p>原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對被告提起法律訴訟，其聲稱育兒網(www.ci123.com)上發佈手機APP《喜羊羊益智園之太鼓律動(APK應用)》為版權侵犯行為。</p>	<p>被告應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育兒網上移除並刪除手機APP《喜羊羊益智園之太鼓律動(APK應用)》以及相關數據；</li> <li>2. 向原告賠償金額為人民幣30,000元的經濟損失；及</li> <li>3. 向原告賠償其就案件產生的合理開支人民幣5,000元。</li> </ol>	<p>南京市江寧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作出一審判決((2014)江寧知民初字第12號)，裁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告應當從育兒網上移除並刪除手機APP《喜羊羊益智園之太鼓律動(APK應用)》以及相關數據；</li> <li>2. 被告應當向原告賠償金額為人民幣5,000元的經濟損失；及</li> <li>3. 駁回其他申訴。</li> </ol> <p>該手機APP已於訴訟後被即時移除而賠償金額亦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支付。</p>

## 業 務

編號	原告	被告	訴訟性質	申訴	現況
2.	廣東原創動力 文化傳播有限 公司	本集團	版權侵犯糾紛：  原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對被告提起法律訴訟，其聲稱育兒網(www.ci123.com)上發佈手機APP《喜羊羊益智園之育腦遊戲(APK應用)》為版權侵犯行為。	被告應當：  1. 從育兒網上移除並刪除手機APP《喜羊羊益智園之育腦遊戲(APK應用)》以及相關數據；  2. 向原告賠償金額為人民幣30,000元的經濟損失；及  3. 向原告賠償其就案件產生的合理開支人民幣5,000元。	南京市江寧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作出一審判決((2014)江寧知民初字第13號)，裁決如下：  1. 被告應當從育兒網上移除並刪除手機APP《喜羊羊益智園之育腦遊戲(APK應用)》以及相關數據；  2. 被告應當向原告賠償金額為人民幣5,000元的經濟損失；及  3. 駁回其他申訴。  手機APP於訴訟後已隨即移除，而有關金額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支付。

鑒於上述訴訟所涉金額(i)極小；及(ii)已悉數結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除以上所披露案件外，據董事所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為防止日後對第三方知識產權構成潛在侵犯，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其已作出防止本集團任何未來不合規情況的建議。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進行跟進審閱，包括(其中包括)審閱新頒佈政策、隨機挑選交易樣本並進行測試以檢測內部控制的效能。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從跟進審閱中注意到，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嚴格執行彼等全部建議。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推薦意見，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採取並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政策(「該政策」)：

- 所有內容於我們平台上發佈前均須經過編輯團隊的高級編輯篩選，確保所有第三方來源均得到確認。

---

## 業 務

---

- 所有第三方來源均必須予以適當標示及確認。當原始作品的作者確定時，編輯團隊將在登載前取得其書面同意(如可行)。然而，根據條例，倘作者事先宣佈不得引用內容，則原作不得在任何方面改動及採用。
- 倘高級編輯擔憂可能會因使用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特別是其作者無法確定或聯絡的情況)而承擔潛在責任，我們將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僅於涉及的一切問題(如有)獲解決後，方會使用已發行的第三方知識產權。
- 對第三方知識產權可能造成的任何侵犯均須向部門主管或高級管理層報告，我們在接到報告後將展開調查，包括審閱所登載內容、確認相關事宜、收集有關該等事宜的所有事實、與我們的編輯及其他相關團隊討論、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如需)以及與第三方進行溝通磋商(如需)。
- 我們將定期為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安排由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進行的培訓課程，其重點通常在於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及保護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所有新入職者均將參加有關避免造成知識產權侵犯的培訓課程，作為其崗位培訓的一部分。我們擬至少每年安排一次培訓課程。

根據二零一五年四月的跟進審閱的結果，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政策的設計充分及有效防止上述不合規事件發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確認，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已自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之採納起生效。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隨後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亦無因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不合規情況而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訴訟或處罰，惟以下者除外：

### 有關中國僱員社保付款及住房公積金的不合規：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高處罰 以及其他財務損失	糾正不合規 採取的補救措施	面臨的風險及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前，我們的附屬公司（即南京傳遠、南京矽滙和南京芯創）並無繳足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估計於往績記錄期末繳足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0.96百萬元，其為各附屬公司所支付的金額與有關部門可能要求的金額的差額。於有關期間，我們附屬公司人力資源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中國僱員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但彼等並不熟悉相關規定。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i) 相關社保機構可能會勒令本集團在限期內繳清社保，並就未繳足部分按每天0.05%收取滯納金。倘相關付款未於限期內繳清，可能會就未繳足款項最高施以三倍的罰金或處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機構的任何通知，指稱我們並未繳足社保及／或住房公積金，及要求我們於規定的期限前繳清。倘我們接獲相關機構的通知，我們擬立即支付未繳足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及／或任何滯納款項、相關機構就此施加的費用及／或罰款。我們亦就未支付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人民幣0.96百萬元的潛在申索計提撥備。  我們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付清與支付予員工的薪金有關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已制訂營運風險管理及監管合規的書面政策。	我們亦為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向相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機構取得確認：(i)並無處以行政處罰；及／或(ii)為上述公司繳納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款項符合相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機構要求繳納未繳足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風險微乎其微。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相關地方社保機構及住房公積金機構為發出相關確認的主管部門，相關確認不可能受到上一級部門的質疑或撤銷。



## 業 務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高處罰 以及其他財務損失	糾正不合規 採取的補救措施	面臨的風險及最新情況
	(ii) 相關住房公積金機構可能會勒令本集團在限期內繳清住房公積金，倘我們未能繳足，相關住房公積金機構可能會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上述未繳足款項。除未繳足住房公積金款項外，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件並無規定須繳納額外滯納金。	我們亦已委聘風險管理機構在強制執行上述書面政策及避免未來發生不合規事件向我們提供意見。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根據上文披露的糾正不合規採取的補救措施及於本節「業務營運的內部控制」一段所披露的本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本集團加強後的內部控制措施乃充分有效。

此外，控股股東已同意於上市後就上述未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或任何逾期付款、有關部門的收費及／或罰款作出補償。

### 業務營運的內部控制

我們已採用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符合監管合規。尤其是，我們已採用內容篩選政策以確保平台上的內容不會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及法規，亦不會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根據內容篩選政策，我們的編輯部負責監督用戶在我們平台的討論區上創建及發佈的內容，而我們的營運部負責監督刊載在平台上的內容。倘我們認為上載的任何書面內容、圖片或視頻不妥、有攻擊或謾罵性，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或侵犯任何知識產權，我們有權刪除。目前編輯部及營運部分別有6及5名負責人（「內容篩選員」）。我們的內容篩選員團隊平均從業經驗逾5年。

---

## 業 務

---

為提高內容篩選的能力，我們開發一個內容篩選系統，在此系統內，根據相關政府政策不時安裝及更新禁用詞彙表。禁止用戶提交及回覆含有禁用詞彙的貼子或相關貼子或回覆將會在論壇上隱藏。我們透過負責人輪崗方式一天24小時監督用戶創建的內容。

我們在進行內容開發時，編輯部會透過在對公眾開放的相關網站展開調查在中國進行全面知識產權搜索，避免對第三方現有商標、版權或專利造成侵權。就自主開發知識產權而言，我們的營運部將對與擬採用商標、版權或專利有關的申請資料進行初步審查。我們將會就相關申請是否違反任何第三方現有知識產權進行初步評估。我們的營運部進行搜索，包括搜索知識產權相關網站，以確保相關相申請不會侵犯現有第三方知識產權。營運部主管批准後，我們會委聘專業機構在相關政府機構辦妥申請手續。

我們定期與相關監管機構溝通，以了解地方法律及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的最新情況，確保我們業務營運的監管合規及支持中國孕嬰童市場的發展及擴大。我們已聘用一家合資格中國法律公司在我們訂立任何合約前審核合約詞彙及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對手方取得的牌照及許可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資料，以確保我們不會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容或業務營運並無受到中國任何政府機關的質詢或遭受任何監管行動。

### 合約安排

#### 緒言

我們主要從事營運專注於孕嬰童市場的網絡平台（「**主要業務**」），有關業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該業務所在行業的外商投資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嚴格限制。因此，我們無法收購於南京矽滙及南京芯創（「**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而中國合約實體持有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對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的外商所有權的限制及適用於主要業務的許可及批准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關於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因此，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南京矽柏與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即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於中國開展主要業務，對各中國合約實體的經營實施管控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根據合約安排，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主要及重大業務決策將由本集團透過南京矽柏構設及監督，同時，中國合約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實際亦由南京矽柏承擔。鑒於南京矽柏承擔的職能及面對的風險，根據中國相關的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南京矽柏應被視為一家具備所有營運必要職能的服務供應商。根據中國特別稅務調整的行政程序及對跨國企業及稅務機關的轉讓定價指引，交易淨利潤法一般於釐定是否需要就公司間提供的服務或貨品銷售作出轉讓定價稅項撥備時適用。交易淨利潤法指選擇進行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以進行轉讓定價研究及比較彼等的淨利潤（即該等公司的毛利率扣減營運開支後與中國合約實體進行比較）。此外，在諮詢獨立專業公司的意見後，我們認為交易淨利潤法對此一公司間交易的估量屬合理可靠，因為交易淨利潤法不受任何不正常交易的價格或成本造成的樣本偏差所干擾，亦不會因為實體的不正常營運成本而失真。因此，如相關的轉讓定價稅務法規所述，我們認為交易淨利潤法最適合用於核實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方法是否符合公平基準。基於合約安排的預期結果，並於諮詢一家獨立專業公司後，我們認為南京矽柏的盈利水平在進行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四分份間距合理範圍內。因此，此分析顯示，以公司間交易計算所得的南京矽柏盈利水平在性質上亦屬公平。換言之，鑒於南京矽柏與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所訂立轉讓定價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如相關轉讓定價稅務法規所述般按公平基準營運，南京矽柏有權取得中國合約實體透過合約安排營運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在整體上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亦認為合約安排的轉讓定價安排受中國稅務機關質疑的風險頗低，而且合約安排亦無違

## 合約安排

反管制轉讓定價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矽柏及中國合約實體均無因轉讓定價的相關事宜而遭調查、質疑或懲處，而我們於上市後將繼續委聘獨立專業公司定期審核合約安排下交易的轉讓價格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按相關轉讓定價稅務法規所述般以公平原則進行。基於上述原因，與其他專業方討論後，獨家保薦人與董事一致認為合約安排的轉讓定價安排受中國稅務機關質疑的風險頗低，而且合約安排並無違反管制轉讓定價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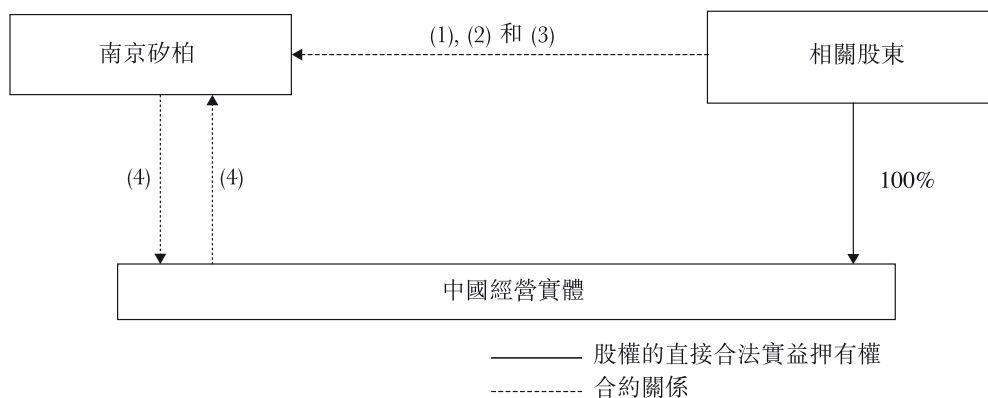
就合約安排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南京矽柏、中國合約實體（即南京矽滙及南京芯創）及相關股東（即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如適用）已訂立以下相關協議：

- (i) 業務合作協議；
- (ii)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iii)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 (iv) 股權質押協議；及
- (v) 獨家購股權協議。

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統稱為「結構性合約」。

### 合約安排及結構性合約詳情

下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規定自中國合約實體流入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

## 合約安排

---

附註：

1. 南京矽柏受中國合約實體相關股東以股東權利委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分節。
2. 南京矽柏獲授獨家購股權向相關股東收購全部或部分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或資產。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獨家購股權協議」分節。
3. 南京矽柏獲授對相關股東所持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股權的優先抵押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股權質押協議」分節。
4. 南京矽柏獨家向中國合約實體提供服務換取服務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分節。

### 業務合作協議

南京矽柏與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南京矽柏、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同意就建立各訂約方的業務合作及合約安排的執行訂立一系列相關協議，南京矽柏同意就經營中國合約實體所需提供管理諮詢、技術及軟件研發、技術諮詢、宣傳策劃及營銷等各種服務，而中國合約實體同意根據結構性合約向南京矽柏支付服務費。

業務合作協議訂明（其中包括）：

- 各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同意（其中包括）：
  - － 中國合約實體的日常管理按照南京矽柏的建議行事；
  - － 促使南京矽柏建議的人士將獲委任為中國合約實體的董事會成員或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及
  - － 中國合約實體應付相關股東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應無條件地支付予南京矽柏。
- 各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已經承諾，除非取得南京矽柏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其中包括）：

---

## 合 約 安 排

---

- 從事日常業務範圍以外活動或改變業務經營模式；
- 招致超過若干限定金額的負債；
- 罷免或更改中國合約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向任何第三方(南京矽柏或其指定人士除外)出售、轉讓、授權使用中國合約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資產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又或向任何第三方購買任何重大資產或權益；
- 向任何第三方(南京矽柏或其指定人士除外)出售中國合約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更改其註冊資本或股權架構；
- 更改中國合約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業務範疇，或任何重要內部政策和規則；
- 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任何合約；
- 宣派任何股息；
- 進行可能對中國合約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向南京矽柏付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活動；及
- 將業務合作協議或合約安排下其他相關協議的任何權利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南京矽柏或其指定人士除外)或與任何第三方(南京矽柏或其指定人士除外)訂立同類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服務費的支付和上述限制性條文並不受任何中國法定或監管批准的規限，亦沒有違反任何中國法律。

業務合作協議於簽署後生效，並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限下無限期生效，除非(a)南京矽柏已根據其於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權利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股權或資產；或(b)南京矽柏通過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予以終止。

###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南京矽柏與中國合約實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中國合約實體同意委聘南京矽柏為其獨家供

---

## 合約安排

---

應商，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以及中國合約實體為支持其營運而不時要求的其他技術及諮詢服務(以中國法律允許為限)，並就此支付服務費。

所提供的技術服務包括：

- 開發計算機及手機設備軟件；
- 網頁及網站設計、監測、測試和調試；
- 管理信息系統；
- 提供技術支援；
-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 提供技術培訓；
- 聘請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技術指導；及
- 應中國合約實體的合理要求提供其他技術服務。

所提供的管理諮詢服務包括：

- 制定管理模式及業務計劃；
- 制定市場開發計劃；
- 提供市場信息及客戶資源信息；
- 市場研究及分析；
- 員工培訓；
- 建立銷售網絡；及
- 應中國合約實體的合理要求提供其他服務。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亦訂明南京矽柏擁有南京矽柏或中國合約實體於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履行期間開發或創設的全部知識產權的獨家所有權。

南京矽柏為提供該等服務及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服務，已聘用專責的研發人員，主要負責向中國合約實體提供技術服務；並已聘用業務管理人員，主要負責向中國合約實體提供

---

## 合 約 安 排

---

業務諮詢及其他類似服務。此外，南京矽柏亦已收購電腦及辦公設備等必要設施，令其能夠根據業務合作協議以及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向中國合約實體提供相關服務。作出合約安排後，南京矽柏已接管中國合約實體的營運職能，就寬帶採購及自有關服務供應商取得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而言，成為電信運營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合約方。另一方面，中國合約實體仍為我們客戶的收費單位，繼續提供客戶支持服務。為應對職能變化，除聘用新僱員外，在我們需要根據合約安排提供相關服務的其他部門（即管理部、技術部、編輯部、市場推廣及營運部）任職的中國合約實體現有僱員已調任至南京矽柏。中國合約實體相關的現有僱員自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結構性合約起已由南京矽柏接手管理，此後南京矽柏一直根據合約安排為中國合約實體提供服務。儘管如此，我們仍需遵守相關政府機關就續新僱傭合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訂立的必要程序。基於上述原因（並計及期間適逢的中國新年假期），調任所有相關僱員的所有必要程序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完成。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中國合約實體應每六個月向南京矽柏支付服務費，服務費乃由南京矽柏根據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狀況計算。在遵守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有關服務費相等於中國合約實體經扣除過往年度虧損、必要經營成本、開支及稅項後的盈利。南京矽柏經考慮提供服務的實際情況及中國合約實體的經營狀況及發展需要後可對服務費作出調整。此外，鑒於南京矽柏承擔的職能及面對的風險，並於諮詢一家獨立專業公司後，我們認為南京矽柏的盈利水平與進行同類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盈利水平相比，在合理的四份份間距範圍內，而且合約安排的結果符合公平原則。再者，我們於上市後將繼續委聘獨立專業公司定期審核合約安排下交易的轉讓價格安排條款，以確保有關安排按相關轉讓定價稅務法規所述般以公平原則進行。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於簽署後生效，並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限下無限期生效，除非(a)南京矽柏根據其於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權利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股權或資產；或(b)南京矽柏通過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予以終止。



###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南京矽柏與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南京矽柏行使其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權利，包括出席股東會議及行使投票權及股息分派權利。南京矽柏獲授權可在毋須徵詢或取得相關股東同意的情況下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此外，南京矽柏獲准授權其他人士行使相關股東授權範圍以內的股東權利。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相關股東亦於該協議同日簽訂授權書（「**授權書**」）。根據授權書，各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南京矽柏或其全權酌情委任的指定人士作其獨家受權人，以就有關其作為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權利的事宜，代表其行使其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召開及出席我們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大會，並就於股東大會期間討論及議決的一切事宜行使股東投票權；
- 簽署我們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會議記錄、決議案及其他法律文件；
- 指示我們中國合約實體的董事及法定代表按照南京矽柏的意向行事；
- 行使我們中國合約實體的章程文件項下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 向負責登記的機關辦理我們中國合約實體的登記事宜；及
- 出售及買賣由相關股東所持有我們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於簽署後生效，並於中國合約實體存續期間繼續生效。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將於(a)南京矽柏根據其於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權利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股權或資產後自動終止；或(b)南京矽柏通過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予以終止。

---

## 合約安排

---

### 股權質押協議

中國合約實體、相關股東及南京矽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相關股東授出中國合約實體註冊資本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相關股東同意質押彼等各自於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股權予南京矽柏作為抵押權益，以擔保相關股東及中國合約實體履行其於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獨家購股權協議的合約責任及支付未償債務。

股權質押協議於簽署後生效，且於相關股東及中國合約實體全面履行合約安排的所有合約責任，以及相關股東及中國合約實體根據合約安排全數支付所有未償債務前一直有效。股權質押協議可由南京矽柏作出30天事先通知後單方面終止。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向有關工商局辦妥中國合約實體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作出股權質押的登記。

### 獨家購股權協議

中國合約實體與相關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其中包括）：

- 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授予南京矽柏獨家權利，可要求相關股東於中國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或法律容許的最低價值，將彼等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轉讓予南京矽柏或南京矽柏指定的實體或人士。
- 中國合約實體不可撤回地授予南京矽柏獨家權利，於中國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或法律容許的最低價值，以其作為受益人或南京矽柏指定的實體或人士作為受益人而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 有關權利可於獨家購股權協議生效期內隨時行使。

獨家購股權協議於簽署後生效，並於中國合約實體存續期間繼續生效。獨家購股權協議將於(a)南京矽柏或其指定實體根據其於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權利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股權或資產後自動終止；或(b)南京矽柏通過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予以終止。

---

## 合約安排

---

### 配偶承諾

各相關股東的配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署承諾書（「**配偶承諾**」）。根據配偶承諾，相關股東的配偶各自不可撤回地承諾：

- (i) 該名配偶已全面獲悉合約安排，並同意相關股東為合約安排下所有權利及權益的唯一受益人且單獨承擔合約安排的責任；
- (ii) 該名相關股東持有的全部中國合約實體股權應視為由該名相關股東單獨擁有的資產，而非彼與相關股東共同擁有的共有資產及在未經彼同意的情況下相關股東有權按照合約安排出售股權；
- (iii) 配偶將不會要求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或資產中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及
- (iv) 倘該名配偶獲取中國合約實體任何權益，彼將受合約安排條款所規限並須遵從該等條款，猶如彼為有關合約安排的訂約方，且彼將於南京矽柏要求下簽署在形式及內容上與合約安排一致的任何文件。

### 爭議解決

所有構成架構合約的協議均載有以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為仲裁機構，依據當時的仲裁規則在上海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的條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裁決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根據中國法律，守約方可要求法院或仲裁庭給予補救，要求違約方履行於合約下的特定責任（包括非金錢債務），或採取臨時措施，如暫時凍結違約方的財產以避免仲裁裁決得不到執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我們中國合約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對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對我們中國合約實體的相關股東所持有股份或我們中國合約實體的物業的臨時補救有管轄權。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在出現糾紛時，仲裁機構並無權力為保護資產或股權授出任何清算或清盤頒令。倘有關裁決得不到遵守，仲裁機構可向法院尋求

---

## 合約安排

---

採取強制執行措施。然而，在強制執行時，法院有權審查仲裁裁決，並在若干情況下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可能不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能於中國獲承認或強制執行。

### 繼承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架構合約所載條文對相關股東的任何繼承人亦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架構合約的訂約方。儘管架構合約並無訂明該等股東繼承人的身份，但依照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可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因此，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均會被視為違反架構合約。倘違反架構合約，南京矽柏可針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根據架構合約，相關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均須承擔相關股東於架構合約下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及責任，猶如該繼承人為有關架構合約的訂約方。

此外，各相關股東的配偶已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規定繼承架構合約項下權利及責任的若干事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配偶承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架構合約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即使任何相關股東身故或離婚亦然；及(ii) 相關股東身故或離婚將不會影響架構合約的有效性，而該名相關股東的繼承人應受架構合約的約束。

### 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相關股東各自以授權書形式不可撤回地承諾並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作出若干限制性契約，將處理因合約安排而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上文「業務合作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分節。

###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南京矽柏概無受法律規定須分擔中國合約實體的虧損或向中國合約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中國合約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南京矽柏擬繼續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向中國合約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其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透過持有所需中國經營執照及批文的中國合約實體進行絕大部份的業務營運，且彼等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

---

## 合約安排

---

計原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中國合約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按獨家購股權協議規定，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其中包括)：

- 未經南京矽柏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其中包括)(i)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任何資產，或於其資產設置任何產權負擔；(ii)修改彼等的章程文件；(iii)通過任何決議案承擔其他業務、清盤或解散；(iv)向第三方提供貸款或擔保；及(v)進行任何合併及收購；
- 未直接或間接向其股東分派福利；
- 應按照合約安排根據南京矽柏的指示經營彼等的業務；
- 應簽署就確保彼等資產的擁有權及令合約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的文件；
- 應按照良好的財務及商業標準及慣常做法保持繼續經營，及用心及有效地處理事宜；
- 不得設立、承擔或擔保任何並非屬日常業務過程或未經南京矽柏事先書面同意的負債；
- 應按南京矽柏不時的要求提供與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關的所有資料；及
- 應就出現可能影響彼等的資產、業務或收益的任何實際或潛在訴訟、仲裁、行政調查或其他行為情況即時知會南京矽柏。

因此，由於獨家購股權協議的相關限制條文，在若干程度上可限制在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蒙受任何虧損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南京矽柏的潛在不利影響。

### 破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中國法律並無自然人破產的概念，因此，根據中國法律，目前不可能出現相關股東破產的情況。

---

## 合約安排

---

此外，倘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影響一名相關股東履行彼於結構合約下的責任，則南京矽柏有權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自行或透過其委任人士行使其購買權，以購買該名相關股東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相關股東持有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股權亦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質押予南京矽柏，以確保相關股東及中國合約實體履行架構合約項下的責任。倘出現任何違反該等責任的情況，則南京矽柏有權行使其在有關質押下的權利。

### 終止

除股權質押協議(其於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全部合約責任獲完全履行前一直有效)外，各份架構合約均包含終止條文，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倘適用)無權單方面終止架構合約。各份架構合約將於(a)南京矽柏已根據其於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權利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股權或資產後自動終止；或(b)南京矽柏通過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予以終止。

### 保險

我們並未對涵蓋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而投保。

### 資格規定

除外商投資限制外，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有意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股權的外商投資者必須有在境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資格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關於電信服務及外資持股限制的法律及法規－關於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的法律及法規」。由於工信部並無公開發佈任何書面指引，詳細說明資格規定的標準(如「良好業績」由何組成)，工信部在批准外商投資者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方面保留合理的酌情權。

我們已採取並計劃繼續採取措施讓我們本身能夠於中國法律及主管部門實質上容許外商投資者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時遵守資格規定。我們已在香港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星際，其將於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季為香港及台灣用戶建立一個海外網站。在初期階段，我們的海外網站將提供鏈接，據此，用戶將被重新導入育兒網瀏覽資料。為進一步發展海外網

---

## 合約安排

---

站，我們計劃將海外網站的內容本地化且可能採用與育兒網類似的業務模式，於海外網站較為成熟及已進一步確立本身用戶群時提供市場推廣及促銷服務。另一方面，我們計劃透過可用及適當海外平台推出主要手機APP的繁體中文版，其目前全部為簡體中文版。

我們預期採取上述措施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總開支將會降到最低，原因是我們建議的措施大部分涉及應用本集團的現成資源。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對增加我們的海外經驗以遵守資格規定而言，上述措施屬合理及適當。我們將繼續尋求自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取得有關遵守資格規定的具體指引，並致力於在海外目標市場落實擴張計劃，以為孕嬰童市場的網上平台運營創造良好業績。我們將就開展的工作及採取的行動以遵守資格規定在上市後的年報及中報中提供定期更新情況。

### 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約安排透過中國合約實體經營業務並未遭受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干預或阻撓。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得批准，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 中國法律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在採取合理行動及措施(包括與中國主管監管機關(即江蘇省通信管理局)進行訪談)後達致法律意見的結論，其法律意見如下：

- (i) 各中國合約實體依照中國法律正式成立並合法存續，且已獲得或完成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其進行業務經營所必需的全部批文、許可證、登記或備案；
- (ii) 各份架構合約於簽立後對訂約各方構成合法、有效並具約束力的義務，且完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並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強制執行；尤其是，架構合約的條款單獨或整體並不違反中國合同法、中國民法通則及其他

---

## 合約安排

---

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條文，惟(a)仲裁庭無權授出強制性濟助，亦不能根據當前的中國法律命令中國合約實體清盤；(b)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在中國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

- (iii) 各份架構合約並無違反南京矽柏及中國合約實體現有公司章程的任何條文；
- (iv) 除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質押將於完成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後生效及可予強制執行外，架構合約的簽立、生效及可執行性無需取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文，並且我們已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在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南京矽滙及南京芯創在股權質押協議下的股權質押登記，強制執行架構合約須受上文(i)(a)及(b)段所載例外情況規限；
- (v)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待股權質押協議完成登記後，倘中國合約實體或相關股東未有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則承押人可在依法採取必需的執行步驟後，依法行使其在該股權質押協議的股權質押下的權利，惟須受上文(i)(a)及(b)段所載例外情況規限；
- (vi) 完成本公司股份擬於聯交所上市並無違反併購規定；及
- (vii) 工信部有權管理中國增值電信業務。

我們知悉一份報章報道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的裁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兩個仲裁決定，判定若干被視為有意違反中國合同法及中國民法通則以規避中國外資限制的合約協議無效，並進一步報道稱，該等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針對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通常採用的合約結構採取相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該等合約結構下中國合約實體股東違反合約責任的動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本集團採用的合約安排並未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條文；(ii)據彼等所知，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根據該條，合約可被認定為無效)；(iii)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與最高人民法院案



---

## 合約安排

---

例的所述情況有區別；(iv)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可能不被視為其他案件裁判時的權威參考，原因是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例並非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特別公布於中國下級人民法院應依循的指導性案例；及(v)仲裁庭的決定並無公布且對未來在中國仲裁的案件並無法律約束力。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將不會根據中國合同法被視為無效，原因是其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規定的五種情況中任何一種。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於以下任何情況下，合約則為無效：(i)一方以欺詐或脅迫手段訂立合約並因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以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方利益；(iii)合約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行為掩蓋非法目的；或(v)合約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條文。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述情況(i)，因為合約安排乃由南京矽柏、中國合約實體及其相關股東自由洽商及訂立，且合約安排並無明顯損害國家利益。合約安排亦不屬於情況(ii)或(iii)，原因是並無惡意串通或明顯損害國家、集體、第三方或公眾利益。合約安排不屬於情況(v)，原因是該等安排概無違反中國當前法律的任何強制性規定條文(即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其常務委員會公布的法律)或中國行政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條文(即中國國務院頒發的行政法規)。

尤其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故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述的情況(iv)，原因是合約安排並非為非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為(i)使中國合約實體可轉讓其經濟利益予南京矽柏，作為委聘南京矽柏為獨家供應商，提供技術支援、業務支援、相關諮詢服務及中國合約實體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服務的服務費，及(ii)確保中國合約實體相關股東不採取任何違反南京矽柏利益的行動。該等目的並非違法或不合法，而組成合約安排的個別合約均為法律許可及合法的一般協議。根據中國合同法第4條(為中國合同法第一章(一般規定)其中的一條，列載中國合同法的基本原則)，結構合約的訂約各方有權自願訂立合約，任何人士不可非法干預該權利。此外，合約安排的效力為允許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並取得中國合約實體的經濟利益，此並非違法目的，目前多家上市公司亦採用類似的合約安排。

---

## 合 約 安 排

---

綜合而言，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五種情況的任何一種。

### 與中國主管機關的訪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的訪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獨家保薦人就增值電信業務經營及合約安排方面與江蘇省通信管理局互聯網管理處科長進行訪談。受訪者負責管理中國江蘇省增值電信業務企業的發牌工作，而中國合約實體屬於江蘇省通信管理局的管轄範圍之內。經受訪者確認，中國合約實體的目前業務經營須取得ICP許可證，而江蘇省通信管理局已向中國合約實體簽發各自的ICP許可證。經受訪者進一步確認，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須遵從《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而外商在中國江蘇省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經營企業並不常見。關於工信部通知及合約安排，受訪者確認江蘇省通信管理局並無禁止外資企業與持有ICP許可證的中國合約實體簽訂合約安排，該合約安排應構成相關實體的經營活動，而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審批程序。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的訪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對江蘇省通信管理局互聯網管理處主任就（其中包括）澄清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新目錄」）的效力進行第二輪訪談。

根據新目錄，外商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的中國實體50%以上股權。由於增值電信服務項下的電子商務不屬於限制或禁止範疇，根據新法草案及說明的現行內容，外商投資者毋須就此取得商務部批准。然而，根據對「國家法律法規和我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規定限制的其他產業」作出規定的新目錄第14條，新目錄不排除當

---

## 合約安排

---

前有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適用情況，因此，《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中有關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股權限制及外商投資者的資格規定仍然有效。

此外，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的訪談（頒佈新目錄之後），江蘇省通信管理局再次表示，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包括電子商務）必須遵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但江蘇省鮮有外商投資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包括電子商務）的企業。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新目錄放寬對外商投資電子商務的限制，但《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中及該領域的行業主管部門在實踐中仍有限制。因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合約安排對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運營而言仍屬必要。

### 有關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 將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而承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上文所述的合約安排一經訂立，即令本集團能夠對中國合約實體行使控制權。訂立合約安排乃作為無實質內容的交易入賬，而本集團把中國合約實體綜合入賬，猶如中國合約實體自往績記錄期初已歸入本集團旗下。

根據南京矽柏與中國合約實體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各方同意作為南京矽柏提供服務的代價，中國合約實體將每半年向南京矽柏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的金額及計算方法應由南京矽柏為南京矽柏的最佳利益全權酌情釐定。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南京矽柏可基於維持中國合約實體的損益平衡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以使中國合約實體可保留充足的營運資金進行業務。中國合約實體應在南京矽柏提出要求時向南京矽柏提交其管理文件及經營數據。因此，南京矽柏可透過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全權酌情獲取中國合約實體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南京矽柏對向中國合約實體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溢利具絕對控制權，原因為作出有關分派須取

---

## 合約安排

---

得南京矽柏的事先書面同意。此外，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南京矽柏享有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權利，並可對中國合約實體行使控制權，包括提議召開、召開及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修訂中國合約實體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利、出售、轉讓、處置或抵押股份及／或資產的權利、行使股東投票權及提名及選舉中國合約實體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

本公司因架構合約已透過南京矽柏取得中國合約實體的控制權，同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中國合約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就會計角度而言，儘管我們對合約安排並無股本擁有權，但我們認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將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報表等同本集團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為合適之舉。

### 有關外國投資立法的進展

#### 新外國投資法草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新草案（「**新法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新外國投資法（「**新外國投資法**」）一經最終採納，將對中國的外國投資管理產生重大影響。

新法草案建議規範外國及中國投資者的市場准入要求及手序，改革當前由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對所有外國投資進行審批的規定，旨在綜合簡化涉及外國投資的多項監管規定。

特別是，新法草案就境內企業性質的界定引入了一項新標準。只要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人僅為中國投資者，則儘管其直接股東包括外國個人或外國主體，該企業仍不再被視作外商獨資企業（須待主管部門審批）。「中國投資者」是指新法草案所稱的以下主體：(1)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2)中國政府及其所屬部門或機構；及(3)受前兩項主體控制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人」，是指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國投資企業的自然人的企業。根據新法草案，就某一企業而言，「控制」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情形：

1.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的；

---

## 合約安排

---

2.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雖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i) 有權直接或者間接任命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成員；
  - (ii) 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及
  - (iii) 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等決策機構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
3. 通過合同、信託等方式能夠對該企業的經營、財務、人事或技術等施加決定性影響的。

基於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控股股東，並於上市後將共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因此能夠透過合約安排對中國合約實體的管理層決定施加決定性的影響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很可能會被視作商務部新法草案定義的「最終控制人」。基於對「控制」一詞的定義，持有超過50%股權或其他形式權益並非衡量一個人是否被視為最終控制人的唯一情況。倘符合任何其他有關基準（其他基準即上文第2及第3項），便可符合「控制」測試。因此，李娟女士很可能將獨自被視為「最終控制人」，而合約安排將更有可能獲准根據新法草案而繼續。儘管如此，為保證本公司業務營運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及維持並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以符合新法草案規定，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當根據新法草案進行「控制」測試時，該一致行動協議將會大大減少不確定性。儘管如此，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最後會否被界定為「最終控制人」須視乎商務部日後正式頒佈及實施的新外國投資法及相關詮釋及法規而定。

與新法草案一同發佈的還有商務部就新法草案的背景、指導思想和基本原則以及主要內容等方面的說明，以及對現有合約安排或「協議控制結構」（於新法草案生效前既存）的處理等若干問題的闡述。

對於現有協議控制結構，如在新法草案生效後仍屬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領域（即國務院將制訂並頒佈的外國投資禁止目錄及限制目錄），商務部就此提出三種可能採取的處理方

---

## 合約安排

---

式，而實際控制現有協議控制結構的中國投資者與外國投資者均須遵守正式頒佈及實施的新外國投資法最終將採納的相應手續：

- (i) 申報：如最終採納申報制度，對於現有協議控制結構，向商務部申報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可繼續保留協議控制結構，但新法草案及說明並無提及如何處理受外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協議控制結構以及相關主體能否根據申報制度繼續開展經營活動；
- (ii) 核查：如最終採納核查制度，對於現有協議控制結構，在商務部受理投資者的申請後認定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後，可繼續保留協議控制結構，但新法草案及說明並無提及如何處理受外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協議控制結構以及相關主體能否根據核查制度繼續開展經營活動；及
- (iii) 批准：如最終採納批准制度，對於現有協議控制結構，商務部綜合考慮實際控制人的身份（無論是中國投資者還是外國投資企業）等因素後批准的，可繼續保留協議控制結構。

現時尚未確定，三個有可能的制度當中，哪一個最終會在新外國投資法採用。根據新法草案，最終由中國投資者控制的協議控制結構在向商務部申報、獲商務部核查或批准後可繼續經營。經考慮上述分析並基於本集團目前從事業務屬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範疇，且我們的控股股東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為新法草案界定的中國投資者（須遵守商務部於未來正式頒佈及實施的新外國投資法及相關詮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及我們的董事贊同，倘新法草案及說明以目前形式及內容施行，且主管部門嚴格按照有關形式和內容解釋及執行新法草案，則合約安排將較從事「禁止外商進入領域」項下業務及／或並非最終由中國投資者控制的其他現有協議控制結構有更大機會獲允許繼續經營，且本集團將被禁止保留其合約安排或中國合約實體被禁止繼續其業務營運的風險相對較低。

新外國投資法的生效日期並無確定時間表。作為國家層面的法律，該法至少須由國務院在考慮其他相關部門的意見後進行審批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終通過。根據全國人大當前的立法工作計劃以及國務院2014年立法工作計劃，外國投資法並非優先進行的立法工作。

---

## 合約安排

---

由於新外國投資法在頒佈及實施前須進行多項立法程序，董事並無合理充足的證據相信新外國投資法將會立即獲通過及／或新外國投資法的內容及形式將會與新法草案及說明所載者相同。

我們會密切關注立法進展情況並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有關影響及可能採取的解決方案提供建議，以確保根據新外國投資法以及日後施行的相關規則及規定及時作出反映及必要調整。倘新外國投資法日後的施行會對本集團的整體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施加重大限制或甚至禁止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開展業務)，我們將根據新外國投資法的相關規定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繼續我們的業務。處理現有協議控制結構的三種建議方法中的任何一種一經寫入法律，本公司將嚴格遵從有關部門所規定的手續以及要求。董事認為，只要本公司遵守法定條件及要求，外國投資立法的進展不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排除這一種可能，即新法草案及說明在新外國投資法正式出台前會進行修訂及其於生效後的施行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合約安排(包括新法草案)所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外國投資法及相關行業政策和法規以及行業主管當局的常規)允許本公司附屬公司在沒有協議控制結構的情況下進行及經營主要業務時，我們便會盡快解除合約安排。

### **對本集團的影響**

新法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的徵詢階段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結束。在正式頒佈及施行前，須進行以下立法階段：(i)經國務院各部委討論及修訂後，國務院將新法草案提交至全國人大常委會；(ii)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立法草案向社會公開徵詢意見以及一般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三次會議審議後交付表決；及(iii)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通過立法草案，並由中國國家主席簽署主席令予以公佈。

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南京市投資促進委員會(負責南京矽柏的外商投資部門)及江蘇省商務廳(南京市投資促進委員會的監督部門)的訪談，該兩間機構均表示，新法

---

## 合約安排

---

草案於訪談時仍處於向公眾徵詢意見的諮詢階段，尚未開始生效。預期新法草案於不遠的將來不會正式頒佈及實施，及於正式頒佈前，新法草案將不會對合約協議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根據新法草案及說明的現有內容：

- (i) 參與《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下的受限制產業類別及受中國投資者最終控制的外商投資者可申請被中國投資者界定為國內投資；及
- (ii) 就透過協議控制結構訂立的投資安排而言，在新法草案生效前，倘相關投資仍屬於上述外商投資的受限制或禁止產業類別，其將受(a)申報、(b)核查或(c)批准規定規限。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其已審閱本招章程內新法草案的有關披露。考慮到上述基準及基於本集團現正參與外商投資的受限制產業類別，以及根據未來中國商務部將正式頒佈及實施的新外國投資法及有關詮釋及法規，我們的控股股東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為新法草案界定的中國投資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新法草案及說明以其現有形式及內容生效且主管部門嚴格按照該等形式及內容詮釋及實施新法草案，相比其他現有協議控制結構（從事「外商禁入領域」下的業務及／或不受中國投資者最終控制）合約安排將有更好的機會獲准繼續實行，而本集團不得維持其合約安排或中國合約實體將不得繼續進行其業務經營的風險較低。在該等前提下及可在其正式頒佈及實施前作出其他修訂情況下，新法草案將不會對合約安排及本集團對中國合約實體的控制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無法排除中國商務部可能對新法草案及說明作出相反或不同詮釋的可能性，且新法草案及說明於新外國投資法正式頒佈及實施前可能作出修訂從而使本集團於新外國投資法生效時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新法草案及說明提出了處理現有協議控制結構的三種可能方法，除外國投資法外，外商投資仍受行業政策及其他法規規管及限制，因此，即使新法草案及說明將以其現有形式及內容採納，倘因有關行業政策及法規或在其他行業主管部門的實踐中設定任何限制，本集團仍無法直接控制中國合約實體的權益，而合約安排仍屬必要。



---

## 合約安排

---

倘根據未來將正式頒佈及實施的新外國投資法合約安排不得繼續存在，(1)倘屆時我們的業務不再屬於當時生效的受限制或禁止類別，及不受有關行業法規及在其他行業主管部門的實踐中設定的其他限制規限，我們將直接持有中國合約實體的權益並繼續其業務經營；及(2)倘屆時我們的業務仍屬於當時生效的受限制或禁止類別，新法草案及說明在如何處理該情況方面並不明確。

倘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根據新法草案的定義不再為(i)中國投資者；及／或(ii)本集團的最終控制人，倘新外國投資法以新法草案的形式及內容施行，則合約安排會否繼續的不確定性將會更高，而且本集團將會被禁止維持合約安排或中國合約實體將會被禁止繼續經營業務的風險更高。此外，於這種情況下，倘我們的業務仍然屬於新外國投資法下的限制或禁止類別，或於最壞的情況下，因為相關行業政策及法規或其他行業主管當局的常規而當時設有任何限制，則我們可能會被迫出售我們的主要業務以遵守相關的監管規定。

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該承諾」）且本公司已同意聯交所執行該承諾，於合約安排存續期間，彼等各自將會因為新外國投資法及其他未來法律法規頒佈及實施而造成的任何影響而盡全力作出及促使本公司作出一切可能作出以令合約安排生效及／或令中國合約實體能夠繼續經營業務的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彼將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促使本公司不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以致彼等將共同持有（或彼等的股權總數攤薄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不足51%或就新外國投資法而言不再控制本公司；及
- (ii) 彼將維持中國國籍以便符合新法草案界定的「中國投資者」資格，

惟彼等可轉讓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予單獨或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如適用）將為新法草案界定的「最終控制人」並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1%的「中國投資者」（「承讓人」）以及承讓人向本公司作出與該承諾具有類似效力的承諾則除外。進行轉讓前，李娟女士及程

---

## 合約安排

---

力先生應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獲其信納中國投資者將為新法草案所界定的本公司最終控制人。

當上述法律生效時，該承諾僅就新外國投資法進行；倘毋須遵守新外國投資法且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令本公司及聯交所信納本公司毋須再遵守新外國投資法，該承諾即會終止。

由於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只可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轉讓予中國投資者，而程力先生及李娟女士的任何其後承讓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承讓人）將須向本公司作出與該承諾具有類似效果的承諾，其將確保本公司不少於51%的已發行股本將在任何時候均由中國投資者持有。此外，如上文「新外國投資法草案」一段所述，雖然持有超過50%股權或其他形式的權益並非一名人士被視為最終控制人的唯一情況，但其將顯著減低進行新法草案下的「控制」測試時的不確定因素。

此外，亦將會設立以下的控制安排以進一步確保於上市後遵守該承諾：

- (i) 身為中國投資者並佔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的最終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即於上市後李娟女士（通過忠聯及冠望）及程力先生（通過Victory Glory）持有的股份）以及其後的承讓人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但將會由實物股票的形式持有；及
- (ii)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不會就任何認購、購買或轉讓股份進行登記，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信納認購、購買或轉讓股份不會導致該承諾遭違反。

我們認為，得到卓佳的協助，該承諾不可能遭違反導致中國投資者最終控制的股權跌至低於51%。倘該承諾因任何原因而遭違反，本公司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例如透過本公司的公眾股東）可就補償針對違約實體提出申索，包括但不限於為撤銷違反該承諾的轉讓而進行的可行範圍內的禁制行動。因此，我們認為該承諾連同上述安排足以確保中國投資者的最終控制權得以維持。然而，本公司公眾股東面臨未必能成功向違反該承諾的違約當事人索償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

## 合約安排

---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認為，倘新外國投資法最終採用新法草案及說明的形式及內容，而主管部門嚴格按照該等形式及內容詮釋及實施新法草案，相比其他現有協議控制結構（從事「外商禁入領域」下的業務及／或不受中國投資者最終控制）合約安排將有更大機會獲准繼續實行，而本集團不得維持其合約安排或中國合約實體將不得繼續進行其業務經營的風險相對較低。

考慮到新法草案的公眾意見諮詢階段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結及多個立法階段須於頒佈及實行新外國投資法前進行的事實以及按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新法草案及說明的分析、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所作出的該承諾及上述安排，我們認為（且獲獨家保薦人認同）(i)中國合約實體的最終控制人很可能被視為新法草案下的唯一中國投資者及協議控制結構將很可能被商務部視作國內投資；(ii)合約安排的協議控制結構將獲准繼續進行；(iii)本集團能夠維持對中國合約實體的控制及獲得產生自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及(iv)新法草案將對合約安排及本集團對中國合約實體的控制及本集團整體營運的影響極微。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忠聯及冠望將共同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計約39%（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忠聯及冠望均由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娟女士全資擁有。吳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李娟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李娟女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Victory Glory將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Victory Glory由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程力先生全資擁有。

李娟女士與程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在管理江蘇矽岸及南京芯創保持一致行動。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原一致行動協議將於上市後自動終止。在關鍵時候，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希望在上市後可更靈活處理彼等各自的投資。基於有關的商業決定，彼等已決定在上市後終止雙方所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然而，為確保本公司運營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及維持並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以滿足新法草案，李娟女士與程力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訂立另一份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自上市起，彼等同意就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各自投票權採取一致行動。

因此，李娟女士、程力先生、吳海明先生、忠聯、冠望及Victory Glory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我們有關營運專注於孕嬰童市場的網絡平台的業務外，李娟女士目前透過江蘇矽岸營運分銷專注於網絡遊戲市場的互聯網遊戲平台的主要業務，並為其他網絡遊戲開發商及平台運營商提供分包及技術支援服務（「除外業務」），而該除外業務因業務性質及目標消費者有所不同，於上市後將不會組成本集團的一部分。有關江蘇矽岸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江蘇矽岸的資料」。

概無控股股東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日後不會存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效用為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其中。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江蘇矽岸的資料

江蘇矽岸主要從事營運分銷專注於網絡遊戲市場的互聯網遊戲平台，並為其他網絡遊戲開發商及平台運營商提供分包及技術支援服務。江蘇矽岸分銷的網絡遊戲主要為第三方開發的各種性質及類別的遊戲，其中包括定位於成人玩家的動作遊戲、角色扮演遊戲及回合制遊戲，與孕嬰童市場無關連。根據江蘇矽岸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的賬目，江蘇矽岸於往績記錄期自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錄得累計溢利。江蘇矽岸過往亦以早期教育中心形式提供若干離線教育服務（「教育業務」）。由於江蘇矽岸並不構成本集團任何部分，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有關該教育業務的收益或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教育業務錄得總虧損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及總營運現金流量人民幣1.1百萬元。由於教育業務並非我們的核心業務重點，故本集團並無就重組將其納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出售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

江蘇矽岸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成立時，由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分別持有85%及15%。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李娟女士轉讓其6.67%及5%江蘇矽岸股權予程柯先生及程力先生。轉讓後，江蘇矽岸由李娟女士持有73.33%、程力先生持有20%及程柯先生持有6.67%。程柯先生為江蘇矽岸員工代表及獨立第三方。李娟女士轉讓江蘇矽岸相關股權予程柯先生乃基於該等股權將用作於日後執行江蘇矽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的股份獎勵計劃的理解。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江蘇矽岸增加其註冊資本至人民幣13,333,333元，天津誠柏以為江蘇矽岸貢獻其增加的註冊資本而投資於江蘇矽岸。增資後，江蘇矽岸由李娟女士持有50%、天津誠柏持有25%、程力先生持有15%及程柯先生持有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作為重組一部分，天津誠柏向南京中誠馬出售其於江蘇矽岸的25%股權，及江蘇矽岸向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出售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即南京矽滙及南京芯創）。

### 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經營乃獨立於江蘇矽岸經營的除外業務並與該等業務分開。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有明確的劃分。由於董事認為除外業務既不組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亦與我們鞏固在中國線上孕嬰童行業市場地位的策略不符，故該等業務並無注入本集團。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為專注於孕嬰童市場的網絡平台的運營商，面向0至12歲的嬰幼兒及其父母(孕婦)，而除外業務主要包括營運分銷專注於網絡遊戲市場的互聯網遊戲的平台，並為其他網絡遊戲開發商及平台運營商提供分包及技術支援服務。江蘇矽岸分銷的網絡遊戲主要為第三方開發的各種性質及類別的遊戲，其中包括定位於成人玩家的動作遊戲、角色扮演遊戲及回合制遊戲，與孕嬰童市場無關連。鑒於我們業務與除外業務的性質及目標客戶有所不同，董事預期，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於上市後將不會有任何重疊或競爭。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和管理本公司。我們設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富有我們業務經驗及專長以實施我們政策及策略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職位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李娟女士(彼亦為江蘇矽岸的唯一董事)外，概無董事於除外業務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位。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細則條文亦確保可能不時出現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將按照公認企業管治常規管理。

本公司亦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存在強大的獨立元素，並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彼等各自專業領域的不同技能及經驗，董事相信董事會將受惠於彼等提出的獨立意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務，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各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除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外，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物業及設施。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於往績記錄期內主要依賴其自身經營現金及銀行融資經營業務。預期此情況將於上市後繼續。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將於上市前償付。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因此，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被認為在財務、管理及營運等各重大方面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一段。

###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為上市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獨自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擁有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利潤、回報或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或擬經營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受限制活動」）。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獲給予／識別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活動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的任何機會，其將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會於知悉該機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本集團該機會、向本集團提供其所得有關該機會的有關資料、向本集團推介該機會及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傳達該機會的人士直接就該機會與本集團聯絡。

各控股股東已作出聲明及保證，截至不競爭契據日期，除透過本集團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涉及或從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利潤、回報或其他）受限制活動，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構成潛在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 (a) 提供本公司要求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所必需的一切資料；
- (b) 促使本公司透過年報或以向公眾人士發出公告的方式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其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c) 在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的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其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作出年度聲明，並確保披露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詳情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於：

- (a) 持有或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
- (b) 持有或擁有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的本集團以外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就上述股份而言，股份須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i) 相關受限制活動（及其有關資產）佔該相關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5%；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的股份總數佔相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超過5%，惟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須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涉及該公司的管理，且於任何時候該公司均應有最少另一名股東（連同（如適當）其緊密聯繫人），其於該公司的股權應多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的股份總數。

控股股東在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不再有任何效用：

- (a)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或
- (b) 就一名控股股東而言，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及個別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日；或
- (c) 就一名控股股東而言，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及各自不再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之日。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進一步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因控股股東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而出現的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修訂細則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特別是，細則規定，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准許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ii) 我們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v)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所必需的一切資料；
- (v)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以向公眾人士發出公告的方式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 (vi) 各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作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
- (vii) 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將要求彼等對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保持警覺並據此制訂其建議；及
- (v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外界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

## 關連交易

---

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為由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進行的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並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將不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所有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合約安排

誠如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中國合約實體於中國的業務經營構成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因此，我們不能直接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因此，本集團訂立了一系列協議，仔細規定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及在該等法律及法規准許的範圍內，授予本集團對中國合約實體的控制權，及授予本集團收購中國合約實體股權的權利。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監督及控制中國合約實體的業務經營並從中國合約實體獲取經濟利益。

合約安排包括五份協議：(a)業務合作協議；(b)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c)獨家購股權協議；(d)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e)股權質押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各架構合約均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且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

### 合約安排下的相關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合約安排所涉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本集團關連的性質：

姓名	關連關係
李娟女士	李娟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程力先生	程力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兼我們的行政總裁，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 關 連 交 易

---

姓名	關連關係
中國合約實體	各中國合約實體由李娟女士持有85%的權益，因此為李娟女士的聯繫人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3)條為(其中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

### 我們董事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的基礎；及(ii)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本集團的架構使本集團在關連交易中處於特殊地位，而透過該架構，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會流入本集團。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我們董事認為，倘合約安排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規定(其中包括發佈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則將會構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且屬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鑒於合約安排乃於上市前訂立，且採納合約安排及其主要條款已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披露，因此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按照有關披露參與配售。董事認為，於緊隨上市後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會構成不必要的沉重負擔且屬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為確保本集團於採納合約安排後能有良好有效的營運，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a)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將定期(不少於每季一次)審閱實施及履行合約安排所產生的任何主要事宜。作為定期審閱程序的一部分，我們的董事會將決定是否需要保留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所產生的特別事宜；

---

## 關 連 交 易

---

- (b) 董事會的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上將會討論有關合規及政府機關的監管查詢的事宜 (如有) (不少於每季一次) ；
- (c)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經營分部將定期 (不少於每月一次) 就遵守及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 ；
- (d) 本公司將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所訂明的條件 ； 及
- (e) 將保留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公司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特定問題 (如需要) 。

### 豁免申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有關合約安排下的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就合約安排下應付本集團費用制定的年度最高總值(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將合約安排的期限設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達成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得作出任何改動：除下文所述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
- (b) 未經獨立股東的批准不得作出任何改動：除下文所述外，未經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一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作出任何改動，除上述規定外，除非建議進行進一步修改，否則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進一步作出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本公司年報中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報告規定(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合約安排應繼續讓本集團得以透過以下方式取得中國合約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倘及在中國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ii)在業務架構下，中國合約實體所產生的收益主要撥歸本集團；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中國合約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擁有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投票權。

---

## 關 連 交 易

---

- (d) 續期與續訂：合約安排的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時續期及／或續訂，或就任何本集團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而擬成立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而言，亦可根據與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述的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期及／或續訂。任何本集團在合約安排續期／或續訂後擬成立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交易（類似的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的規限。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披露以下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合約安排詳情將於本集團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本集團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以令中國合約實體所產生的收益主要撥歸本集團；(ii)中國合約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並無按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中國合約實體於有關財務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續期或續訂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於每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進行有關程序，並將於本集團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我們的董事提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取得我們董事的批准並已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中國合約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並無按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 關 連 交 易

---

- (iv)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中國合約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彼等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 (v) 中國合約實體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中國合約實體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對關連交易進行有關程序。

###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中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各協議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的基礎。就合約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而言，獨家保薦人認為，期限合理且屬正常營商慣例，可確保(i)南京矽柏有效控制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ii)南京矽柏可從中國合約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及(iii)防止中國合約實體的資產及價值出現潛在漏損。此外，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要

####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盟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程力	31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 成員；  負責管理本集團 的日常營運	二零零五年 四月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一日	無
胡慶楊	38	執行董事	負責管理本集團 的日常營運	二零零八年 四月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一日	無
Zhang Lake Mozi	28	執行董事 兼財務總監	負責管理本集團 的財務及投資者 關係	二零一五年 二月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一日	無
李娟	36	非執行董事 兼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及審核委員會成 員；  負責監督本集團 的整體管理及 戰略規劃	二零零五年 四月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三日	吳海明先生 的配偶
吳海明	47	非執行董事	負責制定及策劃 本集團的整體 營運及發展策略	二零零五年 四月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一日	李娟女士的 配偶
謝坤澤	50	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 的整體管理及戰 略規劃	二零一五年 二月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一日	無
胡澤民	42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審核委員會 主席；  負責監督董事會 及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九日	無
趙臻	46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薪酬委員會及提 名委員會成員；  負責監督董事會 及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九日	無
葛寧	56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以及審核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成 員；  負責監督董事會 及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九日	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盟本集團日期
張華	31	技術總監	負責開發部門的發展戰略規劃及管理	二零零六年六月
江南	32	技術總監	負責技術部的技術發展方向確定及戰略規劃管理	二零零七年七月
沈彤輝	32	產品總監	負責規劃事業部的產品發展路線及營運	二零零七年九月
秦川	31	技術總監	負責為開發部的技術發展方向確定及產品規劃	二零零七年八月
韋紅紅	29	銷售總監	負責廣告銷售及客戶服務的整體規劃及管理	二零零七年七月
黃朝滋	30	產品總監	負責規劃事業部的產品發展路線規則及營運	二零零八年十月

###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表現、落實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訂業務規劃及投資規劃、編製年度預算及全年賬目、編製溢利分派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建議，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履行其他職權、職能及職責。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執行董事

程力先生，31歲，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南京矽滙、南京芯創及南京傳遠的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程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南京芯創的程序工程師。程先生有超過9年信息科技行業的工作經驗。在程先生受僱於本集團的過往9年期間，彼最初負責網站開發及維護，並逐步晉升至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營運及管理。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自中國的東南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商務。

胡慶揚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胡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胡先生在教育服務(包括在線教育及教育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的工作經驗。胡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職江蘇問學教育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教育項目的規劃及執行。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南京芯創的副總裁，主要負責開發孕嬰童教育資訊及產品。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修完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辦的大專班經濟管理專業遠程學習課程。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南京市社會科學界聯合會頒授優秀學會工作者職銜。

Zhang Lake Mozi先生，28歲，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Zhang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Zhang先生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的管理。Zhang先生目前為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共同創辦的香港中馬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Zhang先生曾在北京旭昇和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任職營銷主任。Zhang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的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輔修數學。

### 非執行董事

李娟女士，36歲，為非執行董事、主席兼本集團的創辦人。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吳海明先生的配偶。彼亦為世耀、星際及矽柏(南京)的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李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加入中國惠普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經理。李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自中國地質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科學與技術。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吳海明先生，47歲，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吳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娟女士的配偶。吳先生負責制定及督導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發展策略。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我們第一家營運附屬公司南京芯創成立以來，一直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吳先生曾在美國矽谷Lightwaves 2020, Inc.任職工程師及項目經理。吳先生有超過14年信息科技行業的工作經驗。吳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及一九九七年四月自中國的東南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無線電技術)及工程學(主修物理電子學及光電子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吳先生為日本山梨大學博士後研究員及研究生，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吳先生在日本京都地球創新科技研究院(RITE)任職研究員。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東南大學蘇州研究院委任為蘇州市兒童發展與學習科學媒體技術重點實驗室主任。

謝坤澤先生，50歲，為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謝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謝先生目前為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共同創辦的上海早鳥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總經理。謝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任職三辰卡通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謝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任職廣東奧飛動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內容與形象事業部總經理。謝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擔任中國傳媒大學動畫與數字藝術學院的碩士生導師及客座教授。謝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自台灣中原大學獲得信息工程學士學位。謝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自台灣中國文化大學獲得企業管理研究所(Research Institute for corporate management)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自國立台灣大學獲得另一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澤民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胡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起獲MFund GP, Ltd.委任，目前擔任其董事，該公司在中國從事移動互聯網投資。胡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委任，目前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在中國從事營運社交視頻平台(股份代號：1980)。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91無線網絡有限公司(現稱為百度91無線，一家從事開發及營運智能手機應用分銷平台的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網龍集團，擔任網龍網絡公司(「網龍」)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該公司股份最初於二零零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七年十一月在創業板上市，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77)。網龍主要從事網絡遊戲及移動互聯網業務，彼因而在公眾公司取得超過6年的財務管理經驗。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退任網龍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胡先生出任Beco Biological Research Inc.的副總裁，負責營銷，該公司從事保健食品及營養補充品業務。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畢業於美國Berkeley加利福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得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臻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趙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在惠普任職系統和軟體工程經理。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前稱南京航空學院)學士學位，主修航空發動機。彼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兩者均來自美國羅格斯新澤西州立大學(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葛寧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葛先生為江蘇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股份代號：002090)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網業務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運。葛先生亦為江蘇金智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的主席。葛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一月畢業於南京工學院(現稱為東南大學)，並修完為期二年的電子技術課程。葛先生修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節所披露者(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載彼等各自的權益或淡倉(如有))外，並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 高級管理層

張華先生，31歲，我們的技術總監之一，負責本集團開發部門的發展戰略規劃及管理。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中國的東南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應用數學。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江南先生，32歲，我們的技術總監之一，負責本集團技術部的技術發展方向確定及戰略規劃管理。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盟本集團。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東南大學的數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應用數學。

沈彤輝先生，32歲，為產品總監，負責規劃本集團事業部的產品發展路線及營運。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前，沈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南京大漢網絡有限公司任職項目工程師。沈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在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任職，負責檢測工作。沈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得南京藝術學院成人教育學院的文學學士學位，主修藝術設計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得武漢大學的工程碩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數字媒體藝術）。

秦川先生，31歲，我們的技術總監之一，負責為本集團開發部的技術發展方向確定及產品規劃。秦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秦先生主修電子商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東南大學。

韋紅紅女士，29歲，為銷售總監，負責本集團廣告銷售及客戶服務的整體規劃及管理。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自南京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信息管理及信息系統。

黃朝滋先生，30歲，為產品總監，負責規劃本集團事業部的產品發展路線規則及營運。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盟本集團。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畢業於南京農業大學（成人高等教育），主修信息管理及信息系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級管理層並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聯席公司秘書

吳詠珊女士，38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助理，負責協助上市公司處理專業公司秘書工作。彼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10年專業經驗。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Zhang Lake Mozi**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Zhang**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有關**Zhang**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程力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以書面採納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現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胡澤民先生、李娟女士及葛寧先生。胡澤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1段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葛寧先生、趙臻先生及程力先生。葛寧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娟女士、葛寧先生及趙臻先生。李娟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照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以固定月薪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會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本集團有關業務營運的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董事會定期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市場薪金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審閱及釐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審閱及釐定彼等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能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66,000元及人民幣499,000元。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277,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46,000元及人民幣1,38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概無收取作為誘使加盟或於加盟我們時或作為失去職位補償的任何薪酬。概無任何安排據此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

###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就以下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本公司建議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運用配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其證券可能形成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上述委任年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我們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作高持股量股東：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六日 的股份 數目 <sup>(7)</sup>	於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sup>(7)</sup>	股份數目 <sup>(1)</sup>	緊隨配售 及資本化 發行後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忠聯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280(L)	28.00%	174,000,000 (L)	17.40%
冠望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270(L)	27.00%	216,000,000 (L)	21.60%
Victory Glory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50(L)	15.00%	120,000,000 (L)	12.00%
富承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64.5(L)	6.45%	51,600,000 (L)	5.16%
Winner Zone <sup>(4)(5)</sup>	受託人	130.5(L)	13.05%	104,400,000 (L)	10.44%
勵鋒 <sup>(6)</sup>	受託人	105(L)	10.50%	84,000,000 (L)	8.40%
李娟女士 <sup>(2)</sup>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一致 行動人士權益	550(L)	55.00%	510,000,000 (L)	51.00%
吳海明先生 <sup>(2)</sup>	配偶權益	550 (L)	55.00%	510,000,000 (L)	51.00%
程力先生 <sup>(3)</sup>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一致 行動人士權益	150(L)	15.00%	510,000,000 (L)	51.00%
謝坤澤先生 <sup>(4)</sup>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195(L)	19.50%	156,000,000 (L)	15.60%

##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六日 的股份 數目 <sup>(7)</sup>	於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sup>(7)</sup>	於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股份數目 <sup>(1)</sup>	緊隨配售 及資本化 發行後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王嶸女士 <sup>(6)</sup>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配偶權益	105(L)	10.50%	84,000,000 (L)	8.40%
Zhang Lake Mozi 先生 <sup>(6)</sup>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配偶權益	105(L)	10.50%	84,000,000 (L)	8.40%
上海早鳥 <sup>(5)</sup>	受益人	130.5(L)	13.05%	104,400,000 (L)	10.44%
北京中誠馬 <sup>(6)</sup>	受益人	105(L)	10.50%	84,000,000 (L)	8.4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忠聯及冠望均由李娟女士直接全資擁有，故李娟女士被視為於忠聯及冠望各自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娟女士與程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因此被視為與對方的權益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吳海明先生為李娟女士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李娟女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Victory Glory由程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程力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Glory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娟女士與程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因此被視為與對方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富承及Winner Zone均由非執行董事謝坤澤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謝坤澤先生被視為於富承及Winner Zone各自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富承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被用作按指示及根據董事會的指令實施針對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的未來股份獎勵計劃。
- (5) Winner Zone作為上海早鳥的受託人及代表上海早鳥持有股份，而上海早鳥的一般合夥人為上海早鳥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後者乃由非執行董事謝坤澤共同創立及控制。
- (6) 勵鋒作為北京中誠馬的受託人及代表北京中誠馬（由執行董事Zhang Lake Mozi先生的配偶王嶸女士全資擁有）持有股份。勵鋒由Zhang Lake Mozi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Zhang Lake Mozi先生被視為於勵鋒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Zhang Lake Mozi先生及王嶸女士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7) 本招股章程申請稿的備案日期。

---

## 主要股東

---

###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百分比
南京芯創 <sup>(1)</sup>	李娟女士	85%
	程力先生	15%
南京矽滙 <sup>(1)</sup>	李娟女士	85%
	程力先生	15%

附註：

(1) 根據合約安排，南京芯創及南京矽滙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作高持股量股東。董事並不知悉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

---

## 股 本

---

### 本公司股本

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及上市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述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b>10,000,000,000</b>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b>100,0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港元
1,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
200,000,000股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000,000
799,999,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999,990
總計：	
<b>1,000,000,000</b> 股股份	<b>10,000,000</b>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港元
1,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
200,000,000股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000,000
799,999,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999,990
37,500,000股 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375,000
總計：	
<b>1,037,500,000</b> 股股份	<b>10,375,000</b>

###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配售股份為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本節所述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其將合資格全面享有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必須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維持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我們對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董事已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配售完成及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所作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毋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董事根據此項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

## 股 本

---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及續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董事已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及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在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我們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及續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我們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 (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或同意將予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 (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

## 財務資料

---

閣下閱讀以下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 概覽

我們為專注於中國孕嬰童市場的網絡平台。透過我們龐大且忠實的孕嬰童消費者用戶群，我們主要從事(i)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ii)電子商務業務；及(iii)許可智能硬件產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才開始電子商務業務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才開始合作研發智能硬件產品，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幾乎所有的收益均來自於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其中主要包括在我們的平台上展示網絡廣告、連帶一系列的宣傳及技術支持服務以及網站跳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收益模式－A.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透過我們的平台，包括育兒網、手機網、手機APP及IPTV APP，我們向用戶傳達全面、最新及互動的孕嬰童相關資料及內容。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的旗艦平台育兒網分別擁有MAU 14.3百萬及30.7百萬，及DAU 0.6百萬及1.3百萬。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育兒網的平均MAU分別為16.9百萬及19.0百萬，而平均DAU分別為0.8百萬及0.9百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取得大幅增長。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4百萬元，增長35.5%，而同期我們的純利由人民幣6.9百萬元增長184.1%至人民幣19.6百萬元。

###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 呈列基準

我們主要從事經營專注於孕嬰童市場的網絡平台，此業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外商投資參與有關增值電信服務受到嚴格限制。本集團過往透過中國合約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



---

## 財務資料

---

中國合約實體、外商獨資企業、南京矽柏及相關股東(彼等為中國合約實體的法定股東且亦為本公司的核心創始人)訂立若干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透過南京矽柏向本公司提供中國合約實體的實際控制權。

尤其是，南京矽柏已承諾向中國合約實體提供其營運所需的若干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作為回報，本集團可透過就所提供的該等服務收取的公司內部間收費享有中國合約實體產生的一切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相關股東亦須應本集團的要求，並於中國法律允許後按中國法律所允許的代價將彼等於中國合約實體的權益轉讓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所指定人士。相關股東亦已就中國合約實體的持續負債將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權質押予本集團；因此，本集團有權因涉足中國合約實體而取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於中國合約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因此，中國合約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中國合約實體的結構性合約的構成被視為共同控制下實體之間的業務合併，採取權益合併法入賬，而中國合約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於合併日反映為其現有賬面值。

### 綜合基準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項目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列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如附屬公司擁有權益出現變動，但未有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已於權益記賬的累計匯兌差額；以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於損益中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數個主要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因素。

#### 中國孕嬰童行業的增長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孕嬰童行業的發展，特別是中國孕嬰童企業的網上廣告需求。近年來，中國經濟增長助力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快速增長及提振消費者的信心。居民消費力的提高加上新生兒的增加及政府鼓勵家庭生第二胎的激勵政策以及孕嬰童人數的不斷增長，有利於孕嬰童行業的迅速發展及為孕嬰童產品網上廣告帶來龐大的需求。我們過去數年一直受益於孕嬰童行業的迅速發展。然而，中國孕嬰童行業的前景受多項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倘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生育政策發生任何變動，將使孕嬰童行業的增長放緩，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擴大活躍用戶群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倚賴我們擴大活躍用戶群的能力，這轉而取決於我們的用戶規模及參與度。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廣告代理公司，廣告代理公司代其從事孕嬰童行業的客戶訂約，以在中國市場推廣其產品及品牌。有關廣告代理公司通常依據活躍用戶群及聲譽選擇線上平台。為增加我們的用戶群，我們開始編製大量專業內容，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取得卓越的成就。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的育兒網分別擁有MAU 14.3百萬及30.7百萬，及DAU 0.6百萬及1.3百萬。我們預期我們持續吸引龐大且日益增長的用戶群並維持高水平用戶參與度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網站吸引廣告商的能力。

#### 研發成本

研發能力是互聯網行業的核心實力所在。因此，長期來看，我們的增長前景將取決於我們能否設計和開發或從外尋求新應用軟件及其他新的廣告及傳播形式來應對市場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運行我們的平台功能與服務的應用軟件，絕大部分由本集團內部研發團隊開發。我們亦嚴格挑選第三方提供若干軟件開發服務(如繪圖藝術及音樂設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成本為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

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9.6%及29.4%。由於本集團擬繼續於研發方面作出大量投資，藉以加強內部研發能力，我們預期將會錄得更多研發成本，短期而言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稅務優惠

在中國，軟件開發及其相關產品一直獲得中國政府大力鼓勵及支持。中國軟件企業可自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所得稅，其後三年可豁免50%的所得稅。有關獲認定為軟件企業的標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關於稅務的法律及法規－企業所得稅」一節。南京矽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認定為軟件企業。因此，南京矽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所得稅，並有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享受12.5%的優惠所得稅率。有關我們所得稅處理的討論，請參閱本節「－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矽柏正在申請軟件企業證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取得該證書。南京矽柏申請認定為軟件企業的申請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獲主管機構受理。誠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關於稅務的法律及法規－企業所得稅」一節所述，就申請軟件企業證書而言，南京矽柏已符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基於上述原因，並在審閱南京矽柏的申請文件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南京矽柏的申請文件符合法定申請規定。根據我們進行的初步評估，董事認為我們相信南京矽柏獲認定為軟件企業的可能性很高。因此，南京矽柏根據合約協議收取的服務費於其首兩個盈利年度（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將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將享有12.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很可能保持與二零一四年相當的水平（不計及我們可能獲得的任何其他稅收獎勵）。倘南京矽柏未能如預期取得軟件企業證書，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很可能約為25%（不計及我們根據相關稅法可能獲得的任何其他稅收獎勵）。

中國對軟件企業享受有關鼓勵政策的資格實施認定制度。根據《軟件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工信部聯軟[2013] 64號），明確了軟件企業認定的主管部門及標準，取得軟件企業認

## 財務資料

定證書的軟件企業，可向有關部門申請辦理相應手續並按相關規定享受鼓勵政策；軟件企業認定實行年審制度，未年審或年審不合格的企業，即取消其軟件企業的資格，軟件企業認定證書自動失效，不再享受有關鼓勵政策。

由於合約安排，南京矽柏須接管本集團的營運職能及南京矽滙的設施與人員以根據合約安排提供相關服務，該等服務已轉讓予南京矽柏，而南京矽滙仍然為開票單位，繼續只為客戶提供支持服務。相關調整可能會影響南京矽滙作為「軟件企業」的資格及相關優惠稅務待遇方面的權利。然而，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南京矽滙須每六個月向南京矽柏支付一次由南京矽柏根據南京矽滙的財務狀況計算的服務費。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服務費相當於南京矽滙扣除過往年度虧損、必要運營成本、開支及稅項後的溢利，故南京矽滙日後的應課稅溢利可能並不明顯。因此，倘南京矽滙失去其作為軟件企業的地位而適用於較高的所得稅稅率，對於我們的稅項負債、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獲優惠稅務待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錄得的所得稅開支僅為人民幣0.3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人民幣1.4百萬元。倘中國政府改變其支持軟件企業的稅務政策，或倘我們未能通過認定軟件企業的年審，我們可能不再合資格享有上述優惠稅務，繼而對我們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季節性

我們已經歷，並預期繼續經歷收益及經營業績的季節性波動。過往各年的第四季度由於廣告及推廣活動增加，一般佔我們年度收益的最大部份，這主要是由於(i)第四季度為傳統的購物季節，客戶在此季度一般分撥大額營銷預算，及(ii)眾多大型推廣活動(例如十一月十一日的「光棍節」已成為中國每年的購物推廣日，以及眾多聖誕節期間舉辦的推廣活動等)常於第四季度舉行。相較之下，於第四季度的消費後，營銷活動水平傾向較低。再者，中國新年過後的假期一般時值首個季度，在該期間消費者較少消費，中國的業務一般不太暢旺。因此，我們於各年首個季度錄得的收益一般佔年度收益的最小部份。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內的季度收益：

	第一季度 (人民幣千元)	第二季度 (人民幣千元)	第三季度 (人民幣千元)	第四季度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5,960	10,781	10,113	12,514	39,368
二零一四年	9,369	12,854	11,714	19,496	53,433

---

## 財務資料

---

因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單一年度內不同季度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比較不一定具意義，且不應被依賴為評估本集團表現的指標。

###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 收益確認

本集團收益來自(i)通過在其中國網站或手機APP登載網上廣告(如橫幅、鏈接和商標)所提供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及(ii)電子商務業務。收益乃經扣除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

大部分網上廣告合約是以一次性代價訂立，涵蓋固定期間內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多個可交付要素，惟不保證最低點擊量。提供每個可交付要素的一次性代價及時間已通過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書面合約預先協定及列明。代價按可交付要素的最佳估計售價分配至各個可交付要素，而有關收益於提供相關可交付要素服務的期間確認。在估計各個會計單位的售價時，已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倘若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發生變化，則可能對確認廣告收益的時間產生重大影響。所有合約均訂明於合約完成後概無任何未來責任，且不存在任何與點擊量有關的退款索取權。倘於合約之初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無法評估為可合理保證，則收益於收到客戶的現金時方會入賬。

於收到第三方聲明確認成功完成動作時，確認投放基於動作的廣告(如網站跳轉)所產生的收益。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本集團已從事電子商務業務，包括銷售與兒童、嬰兒及懷孕有關的產品。我們於產品已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收時確認收益。產品交付前通常需預付款項。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扣除。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會在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充足；以及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在下文論述。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於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否收回後作出。鑒別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對估計變更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產生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零及人民幣36,000元。

### 釐定合約內各要素售價的最佳估計

本集團就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各個可交付要素(如通欄、橫幅、按鈕、輪轉圖及對聯)制定有標準價目表，並通常會提供折扣。價目表乃根據過往經驗設定，並會每年檢查及更新。本集團乃採用價目表所列價格作為各個可交付要素的相對售價來分配合約內的總代價。在進行該估計時，本集團在估計個別可交付要素的售價時會考慮一切合理可用資料，包括市場數據及條件以及特定實體的因素。本集團依據可獲得的最客觀及可靠資料與客戶磋商安排時擬出現的一切因素以及客戶的一般定價慣例。

價目表會每年調整，因此各個可交付要素的估計售價也會每年變動。以往，收益額並無因估計售價變動而於其後出現重大調整，原因是大部分可交付要素之列明價格的調整幅度相似，相關售價並無重大變動。

###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9,368	53,433
銷售成本	(4,358)	(4,749)
毛利	35,010	48,6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3	743
銷售及營銷開支	(4,980)	(6,116)
行政開支	(2,251)	(7,769)
研發成本	(19,511)	(15,7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8,331	19,839
所得稅開支	(1,413)	(252)
年內溢利	6,918	19,587

##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817	13,645
非控股權益 <sup>(1)</sup>	2,101	5,942

附註1：

於往績記錄期，非控股權益應佔的逾98.0%溢利指天津誠柏及程柯先生於南京矽滙以及南京芯創透過江蘇矽岸的間接權益。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僅有少於2%溢利指江蘇漢博及江蘇東南大學資產經營於南京傳遠的權益。作為重組的部分，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的多份股份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執行訂約安排向江蘇矽岸收購南京矽滙及南京芯創的非控股權益，故南京矽滙及南京芯創已被視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處理。

### 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有關服務主要包括在我們的平台投放網上廣告。近年，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及拓展。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4百萬元，增長35.5%。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佔總額 百分比	收益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b>營銷及推廣服務</b>				
— 廣告代理	32,802	83.3	43,549	81.5
— 非廣告代理 <sup>(附註1)</sup>	6,566	16.7	8,725	16.3
— 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 <sup>(附註2)</sup>	—	—	730	1.4
小計	39,368	100.0	53,004	99.2
<b>電子商務<sup>(附註3)</sup></b>	—	—	429	0.8
<b>總計</b>	39,368	100.0	53,433	100.0

---

## 財務資料

---

附註：

- (1) 非廣告代理主要包括孕嬰童產品製造商及孕嬰童服務供應商。
- (2)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開始透過交付基於動作的廣告(如網站跳轉)從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產生收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佔總收益的零及1.4%。
- (3)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電子商務業務。
- (4)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開始合作研發智能硬件產品，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該業務分部錄得任何收益。

### 營銷及推廣服務

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收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佔總收益的100.0%及99.2%，其中超過80.0%來自廣告代理，而約16.0%來自孕嬰童產品製造商及孕嬰童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我們開始透過交付基於動作的廣告(如網站跳轉)從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產生收益，於二零一四年佔我們總收益的1.4%。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網上營銷服務及推廣服務：(i)在我們的平台上展示網上廣告；(ii)提供推廣及技術支持服務，包括口碑營銷、社會活動營銷及內容營銷；及(iii)提供基於動作的廣告。就在我們的平台上展示廣告及提供技術支持服務而言，有關收益於提供相關可交付要素服務期間確認。就基於動作的廣告服務(如網站跳轉)而言，我們向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收取佣金，而佣金乃根據經由我們跳轉的網頁用戶在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上作出的購買金額的預先商定比例釐定。有關比例因貨品種類不同而不同，大多數介於5%至20%。與互聯網行業的一般慣例一樣，我們無法可靠估計每月佣金，因為無法取得用戶通過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進行購買活動的數據。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於買方收到貨品時確認完成購買交易。因此，於收到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確認購買交易已成功完成的結算單後，佣金方會確認為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之間的佣金金額及收益確認時間並無任何差異。

與中國廣告行業的一般慣例一樣，我們向廣告代理提供返利。我們所呈列的收益已扣除向廣告代理提供的返利。我們自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加34.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3.0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 **品牌數量增加**：在我們的平台投放廣告的品牌(一般為孕嬰童相關品牌)數量由二零一三年的111個增加19.8%至二零一四年的133個，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用戶群增長



## 財務資料

所致。廣告商更願意選擇用戶群更豐富的網上平台。由於我們所提供的全面內容及我們平台的互動性質，我們一直得以保持現有用戶，同時吸引新用戶。此外，通過我們平台下更大和更投入的用戶群，我們能更好地理解我們用戶的需求及其喜好，然後為我們的廣告客戶制定最有效的營銷建議，並提供產品和服務。這有助增強從我們的平台變現互聯網流量的能力，從而令品牌數量增加。此外，我們開發O2O服務並擴大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的業務策略使我們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用戶群，並吸引更多品牌和廣告商。

- **按品牌劃分的平均廣告開支增加：**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平均廣告開支由約人民幣354,700元增加13.3%至約人民幣401,8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廣告空間的售價上漲。我們通常每年提高我們廣告空間的售價，增長率一般為5%至20%，視乎廣告空間的位置而定。

### 電子商務業務

為在快速增長的網上消費市場把握商機，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展電子商務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電子商務業務對收益的貢獻微不足道。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銷貨成本及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福利	3,347	76.8	3,094	65.2
帶寬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	326	7.5	448	9.4
折舊開支	230	5.3	287	6.0
材料消耗成本	256	5.8	230	4.9
銷貨成本	—	—	405	8.5
其他	199	4.6	285	6.0
總計	<u>4,358</u>	<u>100.0</u>	<u>4,749</u>	<u>100.0</u>

## 財務資料

計入銷售成本的薪金及福利為我們支付予編採部及電子商務部人員的成本，包括薪金、福利及花紅。帶寬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包括我們就電信服務及在電信運營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互聯網數據中心託管我們的服務器而向其支付的費用。材料消耗成本指與我們的免費試吃、免費產品試用、孕嬰童資料研討會、攝影比賽及寶寶秀等線下社交活動(目的是激發用戶的興趣，保持其對我們的平台的粘力)所用材料有關的成本。銷貨成本指我們在手機APP出售的貨物的購買成本。其他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毛利(即收益超出銷售成本的部分)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48.7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88.9%及91.1%。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利息收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53	377
政府補助	10	366
總計	<u>63</u>	<u>743</u>

利息收入包括(i)銀行結餘以每日銀行儲蓄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的利息；及(ii)理財產品產生的利息。政府補助主要指因向南京芯創提供若干合資格技術相關服務而退還予南京矽滙的增值稅退稅。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薪金及福利、推廣成本、辦公室開支及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福利	2,234	44.9	4,021	65.7
辦公室開支	378	7.6	402	6.6
推廣開支	1,254	25.2	693	11.3
其他	1,114	22.3	1,000	16.4
總計	4,980	100.0	6,116	100.0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的薪金及福利為我們支付予營銷及客戶服務部的人員的成本，包括薪金、福利及花紅。為提高我們的平台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就營銷及推廣活動產生推廣開支。其他開支包括差旅費、帶寬開支、租金開支、招待費、折舊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薪金及福利、辦公室開支、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福利	1,496	66.5	1,789	23.0
辦公室開支	349	15.5	122	1.6
上市開支	—	—	5,558	71.5
其他	406	18.0	300	3.9
總計	2,251	100.0	7,769	100.0

計入行政開支的薪金及福利為支付予行政部人員的成本，包括薪金、福利及花紅。其他開支包括差旅費、租金開支、招待費、折舊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 上市開支

新上市股份的交易成本涉及發行新股份及現有股份上市。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自權益中扣除(如包銷費用及上市申請費用)，而與現有股份上市有關或並非增量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成本應確認為開支(如公共關係顧問費、行業顧問費及路演成本)。對於與發行新股份及現有股份上市均有關的交易成本，採用合理持續的基準分配(如支付獨家保薦人、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

包銷佣金(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33港元，即配售價的中位數)約人民幣9.2百萬元由本公司與售股股東按照新股份數目(200,000,000股)及銷售股份數目(50,000,000股)的比例分攤。現有股份(包括銷售股份)及新股份上市的開支總額(不包括包銷佣金)約為人民幣18.8百萬元，由本公司承擔。

本集團將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約為人民幣26.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將於開支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計入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1.3百萬元直接計入通過配售發行新股份，並入賬列為權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6.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5百萬元計入本集團損益，人民幣1.4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後撥充資本。董事估計，我們將進一步產生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9.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3百萬元將計入本集團損益及約人民幣9.9百萬元將於配售完成時計入權益。董事謹此強調，該成本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或撥充資本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計以及變量及假設屆時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為本集團主要經營開支，分別佔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總收益的49.6%及29.4%。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與研發人員有關的薪金及福利開支，亦包括外包費用、帶寬及培

## 財務資料

訓開支、辦公室開銷及與研發活動有關的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福利開支	12,746	65.3	12,797	81.5
外包開支	5,240	26.9	1,533	9.8
其他	1,525	7.8	1,373	8.7
總計	19,511	100.0	15,703	100.0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研發開支為員工成本（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佔總研發成本的65.3%及81.5%）。我們的研發團隊主要負責開發軟件應用程式及互動產品（例如手機APP）及維護我們的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已開發及發佈30款主要手機APP。目前我們正在開發不同類型的手機APP，以供家庭互動娛樂。

外包費用指我們就研發服務支付予第三方的開發費用，特別是軟件開發服務（如繪圖藝術及音樂設計）。

###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產生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內地	1,413	252
實際所得稅稅率	17.0%	1.3%

###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中國所得稅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除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認定為軟件企業的南京矽滙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繳納所得稅。南京矽滙獲豁免自首個產生應課稅溢利年度起計兩年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獲准於隨後三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二零一四年為南京矽滙取得上述資格後首個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年度，因此，其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並將有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2.5%。

二零一三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7.0%，低於法定稅率25%，主要由於與我們研發開支有關的額外扣減所致。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所得稅影響為人民幣0.7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的所得稅總額為人民幣1.4百萬元。根據國稅發[2008]116號及國稅發[2009]255號，倘研發開支可憑足夠證明文件符合若干標準，則本公司在一個納稅年度中實際發生的研發開支可按50%實行加計扣除。南京芯創於二零一三年申請該稅務優待並報相關稅務局備案。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南京芯創已就研發加計扣除申索人民幣2.9百萬元，所得稅影響為人民幣0.7百萬元。符合資格可加計扣除的款項主要包括研發部的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大部分營銷及推廣服務由南京矽滙提供，而南京矽滙獲豁免上述所得稅，因此該要約乃基於本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該等交易的定價基準乃經諮詢獨立專業公司的意見及參考其發佈的轉讓定價報告確認的基準後公平評估。上述轉讓定價報告已考慮可資比較公司的情況及分析南京矽滙與南京芯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集團公司間交易的合理性，即南京矽滙通過向南京芯創提供包括與客戶聯絡、網站維護、發佈廣告等的技術支持服務以及其他技術服務收取服務費，並認為南京矽滙在實際中履行網站運營的所有職責及承擔所有風險。二零一四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3%。

###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長35.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我們的平台下廣告的品牌數目增加及該等品牌的平均廣告消費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四年，133個品牌(通常與孕嬰童產品有關)在我們的平台投放廣告，而於二零一三年則有111個品牌，而於同期的平均廣告消費由約人民幣354,7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01,800元，主要是由於同期我們廣告空間的售價增加所致。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長6.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展電子商務業務而導致在手機APP出售的貨物的購買成本；及(ii)電子商務部新聘人手及編採人員數目增加而令薪金及福利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39.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88.9%小幅增至91.1%，乃由於經濟規模隨著我們的收益大幅增長而擴大。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數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金融產品產生的利息收入及(ii)因於二零一三年提供合資格技術相關服務而收到的增值稅退稅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長22.0%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薪金及福利因客戶服務部及營銷部人手增加而有所增加，反映我們加大推廣我們的平台的力度。薪金及福利增加部分被推廣開支減少所抵銷，推廣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與推廣活動有關的會議開支減少所致。

---

## 財務資料

---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239.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籌備上市產生的法律及專業開支；及(ii)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所致。

###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減少19.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包費用減少所致。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手機APP的大量開發工作(包括繪圖藝術及音樂設計)於二零一三年外包予第三方，且隨著我們的開發人員累積更多經驗，與二零一三年相比，於二零一四年更多開發工作由我們本身的員工內部進行。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顯著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南京矽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認定為軟件企業，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所致。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長184.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百萬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描述

下表取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於各個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22,636	27,94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2	2,73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26	8,366
應付稅項	1,376	1,62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9,183	—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佔我們於各個日期資產總值的62.3%及67.1%。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有關，而由於業務性質所限，我們並無於貿易應收款項產自電子商務。下列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呆賬撥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2,636	27,947
減：呆賬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2,636	27,947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反映23.5%的增長率，與我們同期內的收益增長大致相符。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乃基於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當中須我們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對收回逾期結餘的可能性作出評估。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呆賬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基於提供服務）的賬齡分析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1至3個月	13,364	59.0	20,281	72.6
4至6個月	4,042	17.9	4,127	14.8
7個月至1年	3,659	16.2	2,691	9.6
1年以上至2年	1,571	6.9	848	3.0
	<u>22,636</u>	<u>100.0</u>	<u>27,947</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大多數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在3個月以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收回人民幣23.6百萬元（或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84.6%）。

## 財務資料

在服務合約完成後，視乎特定客戶的信譽及交易紀錄等多項因素，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最長90日的信用期。我們的廣告合約期限為幾周至十二個月。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生效的按期限劃分的廣告服務合約金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生效的廣告合約總額 <sup>(附註)</sup>				
30天以內	15,201	27.5	17,206	25.6
31至60天	10,035	18.1	11,018	16.4
61至90天	5,448	9.9	12,621	18.8
90至180天	12,494	22.6	12,713	19.0
超過180天	12,119	21.9	13,539	20.2
<b>總計</b>	<b>55,297</b>	<b>100.0</b>	<b>67,097</b>	<b>100.0</b>

附註：橫跨財政年度的合約僅於首個財政年度計算一次。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廣告合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3百萬元及人民幣67.1百萬元，其中分別55.5%及60.8%為90天以內。我們來自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予以確認，而一般於完成合約後開具實際發票。有關收益確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我們資產總值的一大部份，通常均為無抵押，並須面對信用風險。由於我們確認收益與實際開具發票之間存在時差，客戶拖欠款項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大的信用風險。為盡量降低我們面臨的風險，我們已設立及實施信用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藉評估其客戶的信譽，並對未償還結餘進行持續監察(包括下列各項內部控制措施)來管理風險：

- 我們的客戶服務部對有意按信用期買賣的新客戶進行盡職審查，審查範圍包括背景考查、收集客戶現時營運及財務狀況的資料、考查所需資格及審閱客戶提供的相關證明文件，藉此避免與低信用質素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 調查結果將由管理部審閱，管理部將核實調查結果的準確及完整程度，以決定是否向有關客戶授出信用期；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財務部編製貿易應收款項的每月概要，內容包括確認收益的狀態、開具發票、付款進度及每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貿易應收款項的每月概要將送交客戶服務部以作反覆核對，而任何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上述概要中標明以便跟進，包括採取任何合適的法律行動；
- 我們的客戶服務部為每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保存獨立記錄，並與財務部反覆核對；我們的財務經理每月審閱反覆核對的結果，以確保貿易應收款項的記錄準確；
- 我們的財務部定期以書面方式直接與客戶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以確保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準確；
- 我們的財務經理按季度編製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連同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資料(如有)一併向執行董事報告，以確保執行董事能夠監督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管理；
- 我們的客戶服務部負責追收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而對於我們辨別為潛在違約風險高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委聘的律師將向有關客戶寄發付款通知書，或對有關客戶展開法律程序；及
- 在上市後，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審閱及監察內部控制系統的設立及執行情況，包括信用風險管理。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審核委員會將由本集團委聘的一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輔助，其將進行定期的內部審核工作，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上述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有效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分別為零及人民幣36,000元，而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呆賬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僅人民幣3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連同關聯的撥備遭撇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sup>附註</sup>	176	173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年內收益總額，再乘以各年的天數。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為176天及173天。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開支	289	694
可扣減銷售稅項	457	344
其他應收款項	576	367
遞延上市開支	—	1,332
	<u>1,322</u>	<u>2,737</u>

預付開支主要指租金及帶寬的預付款項。可扣減銷售稅項主要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可扣減進項增值稅及文化發展費用。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支付予僱員作為差旅支出的墊款及租金按金。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作出的預付款項、訂金及墊款有限。二零一四年的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因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籌備配售而產生的遞延上市開支所致。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相關應付款項	4,078	4,536
其他應付稅項	1,604	1,637
其他應付款項	144	2,193
	<u>5,826</u>	<u>8,366</u>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相關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為中國規定的社會保障供款應計金額。有關社會保障供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

其他應付稅項指應付增值稅及附加費，而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上市開支及與帶寬開支有關的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應計上市開支人民幣1.4百萬元及經增加的應付工資所致。

### 應付稅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稅項為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指南京矽滙於二零一三年的應課稅溢利累計的應付所得稅，有關稅項亦列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稅項結餘，並將於上市前全數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額外應付稅項人民幣0.2百萬元為南京矽滙於二零一四年的應課稅溢利累計。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一筆應付關聯方江蘇矽岸的款項人民幣9.2百萬元，為江蘇矽岸所墊付的現金，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不計息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全數清償。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結合股東資金及內部產生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經營提供資金，而我們主要以現金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來自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400	17,01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23)	18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976	(18,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253	(1,3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9	10,93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32	9,618

---

## 財務資料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服務所得付款收入。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日常業務經營所進行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包括(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0.1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有關增加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4百萬元，包括(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8.8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有關增加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部分抵銷。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包括來自金融產品的已收利息人民幣0.4百萬元，有關金額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現金人民幣0.2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現金人民幣1.2百萬元。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5百萬元，包括(i)償還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人民幣9.2百萬元；(ii)宣派及支付予當時股東的股息人民幣8.0百萬元；及(iii)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指來自關聯方江蘇矽岸的已收墊款，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全數償還。

## 財務資料

### 承擔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經營租賃承擔外，我們並無其他資本承擔。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23	69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6	396
	<u>1,129</u>	<u>1,092</u>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有關資本開支主要由購買伺服器、電腦及辦公設備而產生。我們的計劃未來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額外伺服器及電腦設備以滿足我們的業務拓展需求。董事預期不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重大資本開支。

### 額外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2.1	1.8
權益回報率 <sup>(2)</sup>	34.9%	99.3%
資產回報率 <sup>(3)</sup>	19.0%	47.1%

附註：

- (1) 流動比率相等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同日的流動負債。
- (2) 權益回報率按溢利除以所示日期的總權益結餘乘以100%計算。
- (3) 資產回報率按溢利除以所示日期的總資產結餘乘以100%計算。

---

## 財務資料

---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主要是由於應付股息人民幣11.7百萬元所致。

###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三年的34.9%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99.3%，原因是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純利顯著增加184.1%，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總權益略微減少0.6%。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宣派股息人民幣19.7百萬元；及(ii)我們的經營效率隨業務拓展而改善所致。

###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三年的19.0%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47.1%，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增加184.1%，與總資產增加14.5%比較，增幅較大。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派付股息人民幣8.0百萬元；及(ii)我們的經營效率隨業務拓展而改善而產生。

### 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經計及現時我們可動用的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目前營運資金需要。

###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而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直接產生自其經營業務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按個別客戶信貸質素進行管理。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56%及58%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乃應收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其中，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15%及12%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乃應收自最大客戶。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用自有資金及盈利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獲承諾／動用的借款或信貸融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營運，爭取最大的股東價值。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呈報期間內，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債務

我們的短期銀行授信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一年，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上述授信均未動用。截至二零一

---

## 財務資料

---

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尚未償還任何其他借貸資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關聯方交易

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免責聲明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資本承擔、外匯負債及或有負債概無重大變動。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拖欠情況。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乃因全部營業額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貨幣風險。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權持有人。

###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向我們當時的現有股東(即江蘇砂岸)宣派人民幣19.7百萬元的應付股息，其中人民幣8.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支付、人民幣5.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支付及人民幣6.7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以內部資金撥付。股息支付導致現金流出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減少。董事相信，經計及現時我們可動用的財政資源後，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最近數月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有充裕資金應付目前的營運資金需要，而股息支付不會對我們的日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如獲支付)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的股息派付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按比例收取此等股息。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處理。

---

## 財務資料

---

股息可在相關法律容許的情況下自我們的可分派溢利及股份溢價支付。倘溢利作為股息進行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經營上。股份溢價僅於我們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項時方可動用。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將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最低現金流量規定

根據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經營現金流量總額(未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項)合共約為36.6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能夠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項下的現金流量規定。

此外，除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外，控股股東亦擁有江蘇矽岸(並非本集團的組成部分)，江蘇矽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江蘇矽岸的經營活動所得經營現金流量總額(未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項)合共約為1.3百萬港元。

###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作出一切董事認為適當的盡職審查後，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該日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列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供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基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以說明假設配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情況下的影響，並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

## 財務資料

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於配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配售估計 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20港元計算	19,735	169,947	189,682	0.2399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45港元計算	19,735	208,104	227,839	0.2881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9,735,000元為基準。
-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20港元及每股股份1.45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至最高位），經扣除本公司應支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就上文附註(2)所述應付予本公司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進行調整後並按假設股份資本化發行及配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
- (4) 並無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目標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鞏固我們作為專注中國孕嬰童市場的網絡平台的地位及利用尋找孕嬰童內容及服務的高訪問流量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經營收益。

### 業務策略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我們致力按本節「實踐計劃」一段所載時間表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及採納我們的業務策略。各預計完成時間乃基於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承受不少的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計因素，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將按估計時間表落實，亦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能夠達成。

### 實踐計劃

本集團將致力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達成以下里程碑，而各預計完成時間乃基於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承受不少的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計因素，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將按估計時間表落實，亦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能夠達成。

	於上市 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
<b>提升研發能力</b>							
• 增加平台的原創內容及改進用戶界面	2.1	2.1	2.8	2.8	4.2	14.0	
• 開發新的基於網頁及手機APP的孕嬰童產品以保持市場地位	—	3.3	3.3	4.8	4.9	16.3	
• 開發互動家庭娛樂系統產品、早期教育產品及早期教育中心管理系統	—	3.3	3.3	4.8	4.9	16.3	
小計	2.1	8.7	9.4	12.4	14.0	46.6	20.0

##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	截至		截至		總計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
	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b>提高我們的平台的用戶群 及互聯網流量</b>							
• 透過於搜索引擎及導 航網站中取得訪問入 口增加我們育兒網的 訪問量	2.4	2.4	2.4	4.2	4.9	16.3	
• 透過於網上應用商店 取得訪問入口增加我 們手機APP的下載及 使用量	2.4	2.4	2.4	4.2	4.9	16.3	
• 營銷互動家庭娛樂系 統產品及早期教育	—	2.8	2.8	2.8	5.6	14.0	
<b>小計</b>	4.8	7.6	7.6	11.2	15.4	46.6	20.0
<b>開發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及 相關O2O業務</b>							
• 擴大我們的電子商務 平台	3.5	3.5	3.5	5.8	7.0	23.3	
• 增加我們手機APP的 O2O元素	3.5	3.5	4.7	—	—	11.7	
• 開發及營銷胎心儀及 可與我們手機APP連 接的其他智能硬件 產品	1.7	1.7	1.7	2.9	3.6	11.6	
<b>小計</b>	8.7	8.7	9.9	8.7	10.6	46.6	20.0
<b>收購或投資於其他從事O2O 的公司及孕婴童相關業務</b>	—	—	—	—	46.6	46.6	20.0
<b>提升營銷及推廣服務</b>	2.3	3.5	4.7	5.8	7.0	23.3	10.0
<b>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 用途</b>	2.3	3.5	4.7	5.8	7.0	23.3	10.0
<b>總計</b>	20.2	32.0	36.3	43.9	100.6	233	100.0

### 基準及假設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的業務目標達成與否取決於多項假設，特別是：

- 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其業務或將從事其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變動；

---

##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已規劃的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或將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或其他地區的法律或法規將不會出現任何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本集團與其現有策略及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與其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節「實踐計劃」一段概述的各項計劃任務所需資金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 進行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相信，配售將能夠提升我們的形象、增強我們的行業競爭力及財務狀況，並為我們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實踐本招股章程所載我們的未來計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總額合共約33.0百萬港元(由本公司從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支付)後，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3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33.0百萬港元。倘按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配售股份1.45港元)釐定配售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0.0百萬港元。倘按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釐定配售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32.5百萬港元。

我們擬自上市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應用：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0% (或約46.6百萬港元) 將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i)開發各類APP及增加APP的種類，(ii)加強我們不同平台的原創內容及(iii)開發家庭互動娛樂系統產品及早期教育產品與管理系統。我們擬開發適合幼童家庭的互動家庭娛樂系統產品。我們設想將會是旨在培養親子關係、促進兒童的早期學習

---

##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或作為兒童娛樂的適於PC、移動APP、平板電腦或互動玩具的可在線訪問的互動軟件形式。我們亦計劃開發卡通等多媒體形式及其他如兒童故事書等非數字形式的產品，這將作為兒童早期學習的工具。此外，我們擬開發可由學習中心及幼兒園在班級或設備管理方面使用的管理系統；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0% (或約46.6百萬港元) 將用於提高我們的平台的用戶群及互聯網流量。這將透過在其他孕嬰童網站上投放廣告以及來自其他網站的接入點的方式實現，從而潛在用戶可重定向至我們的平台；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0% (或約46.6百萬港元) 將用於發展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及相關的O2O業務。這將透過在其他孕嬰童網站投放廣告、隨著業務擴展招募有經驗且有才華的員工及透過其他宣傳形式(如發行優惠券吸引新客戶)的方式實現。此外，為提升我們的O2O業務，我們將在大部分客戶居住的區域投放廣告並在該等區域招募新成員；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0% (或約46.6百萬港元) 將用於透過收購或投資於其他孕嬰童相關業務來擴展我們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任何收購或投資目標。我們將來可能考慮聘請代理及顧問協助我們識別潛在的孕嬰童相關業務以便收購；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 (或約23.3百萬港元) 將用於增強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組織更多社會活動及擴展我們的營銷及推廣團隊。我們擬將我們的銷售人員的平均人數由二零一四年的34人增至二零一五年的44人，以便於二零一五年增強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及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 (或約23.3百萬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例如，若配售價按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上限或按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下限釐定，則我們將按比例就上述用途調整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上文概述的所得款項的可能用途可能根據我們不斷演變的業務需要及狀況、管理要求及當前市場情況而出現變動。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修改，我們將按聯交所規定發出公告並於相關年度的年報中作出披露。



---

##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根據目前的估計，本集團預期根據配售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33.0百萬港元將足夠為實踐本集團目前的未來計劃提供資金，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開支提供資金，則本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為差額提供資金。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按上述用途應用，我們擬按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將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法定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上述項目倘出現資金不足，將透過內部資金及／或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按每股配售股份約1.33港元的配售價（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售股股東來自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售股股東按比例就配售應付的包銷佣金2.3百萬港元後）將約為64.2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收取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

## 基礎投資者

---

###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三名基礎投資者（「**基礎投資者**」及各為一名「**基礎投資者**」）訂立協議，基礎投資者合共同意按配售價認購可以按德意志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所報基本匯率計算的總額12百萬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統稱「**基礎配售**」）。假設配售價1.20港元、1.33港元及1.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基礎投資者合共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約為77,496,000股、69,922,000股及64,136,000股股份（「**基礎投資者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並無股份將會因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iii)採用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約7.7%、7.0%及6.4%。將分配予基礎投資者的配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佈披露。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各基礎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及彼此獨立。緊隨配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有任何董事代表，亦不會有任何基礎投資者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並無獲授予任何特別權利作為基礎配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的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計入我們的股份公眾持股量。

待以下披露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基礎投資者將根據配售及作為其中的一部分認購基礎投資者股份。除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外，基礎投資者將不會認購配售的任何股份。

##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	投資額 (百萬美元)	已認購的配售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根據配售	佔於
			初步提呈 配售的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配售完成後 已發行的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Las Cases Capital	2	11,654,000	4.7	1.2
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	5	29,134,000	11.7	2.9
連捷控股有限公司	5	29,134,000	11.7	2.9

附註：

- (1) 根據配售價1.33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中位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及假設採用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計算。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股份概不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各基礎投資者的簡述：

**Las Cases Capit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創投基金，由獨立第三方Liu Hsin Ping先生獨資擁有。Liu Hsin Ping先生為台灣資深風險資本家，為佳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安茂微電子、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公司均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康健醫療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86))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健醫療集團主要從事(i)保健業務投資；(ii)提供及管理保健與相關服務；及(iii)物業及證券投資及買賣。康健醫療集團為香港最大規模及主要私營保健機構之一，廣泛的診所網絡覆蓋香港及中國。康健醫療集團提供各類普通科醫生服務、專科及各科保健服務，包括家庭醫學及專科醫學、牙科、輔助醫療服務及預防保健服務。

**連捷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1))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移動網絡遊戲業務以及提供遊戲相關綜合營銷服務；(i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i)放債業務；(iv)提供醫療診斷及體檢服務；及(v)證券投資業務。

---

## 基礎投資者

---

###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包銷協議在該等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成為無條件(按照各自的條款或其後由協議訂約方修改的條款)簽訂,且為無條件;
- (ii) 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iii)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在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該等批准或許可;及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並無發佈或頒佈禁止投資的法規、規則或規例,且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及相關司法權區並無頒佈阻止或禁止基礎投資者進行投資的命令或禁令。

###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同意,未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各方事先書面同意,其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i)出售或同意或訂約出售(無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基礎投資者各自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而帶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iii)直接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的經濟效益相同的任何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或(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不論上文第(i)或(ii)或(iii)段所述上述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其有關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各基礎投資者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任何已認購的基礎投資者各自的股份,例如轉讓予有關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只有在承讓人同意接受對相關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情況下方可進行有關轉讓。

於上述禁售期屆滿後,各基礎投資者可自由出售其任何股份,及其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出售其任何股份造成市場混亂或造市,並須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

### 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在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配售價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定價協議於定價日或之前獲訂立，以及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購買其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於向本公司(代表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外的其他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擁有絕對權利終止包銷協議：

(a) 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共同合理認為，本招股章程、正式通知、提供予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之任何呈遞書、文件或資料以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就配售刊發之任何公佈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有關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或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共同合理認為於任何上述文件中所載之任何意見、意向或預期之表達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在整體而言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

---

## 包 銷

---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構成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共同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
  - (iii) 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包銷商施加者除外）（視乎情況而定），而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共同合理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
  - (iv) (A)任何保證人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條文或(B)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共同合理認為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或提供的任何保證（如適用）在作出或重申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須根據擬履行或實施的包銷協議或配售彌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v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有關文件（及／或就擬認購配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
  - (vii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刊發任何有關文件（連同其轉載之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所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b) 以下事項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配售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全國或國際間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暴

---

## 包 銷

---

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MERS、H1N1流感、H5N1及H7N9以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交通事故、停頓或延誤)或任何當地、全國、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爆發或升級；

- (ii) 當地、全國、地區性、國際性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匯兌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出現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的任一連串事件、事宜或狀況；
- (iii) 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在有關司法權區頒佈或頒佈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變更現有經濟制裁；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例或法規)；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導致風險的事態發展；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viii) 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ix)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使本集團業務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法律行動；

---

## 包 銷

---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
- (xii) 本公司或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條款配發或發行新股份或出售銷售股份；
- (xiii) 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
- (xiv)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書面批准外，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本公司(為其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有關文件(及／或就認購新股份或出售銷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
- (xv)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之任何未到期債項；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為何，及有否投保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索償)；
- (x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xviii)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 (xix)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任何全面暫停；



---

## 包 銷

---

(xx) 地方、全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xx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遭受或出現任何中斷、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政府機構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或

(c) 其他事件或情況，

而在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共同全權認為：

(A) 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任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

(B) 已經或將會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銷路或配售價格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C) 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配售或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所述條款及擬採用的方式交付配售股份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D) 已經或將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有關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擬採用的方式實施或履行，或其阻礙根據配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則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共同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承諾

- (A) (a)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參考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股權資料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禁售證券」）；及
  - (i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禁售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禁售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如緊隨進行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強制行使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b)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及契諾：
- (i) 倘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於上文(a)段列明的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押記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股份之任何權益，各控股股東必須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隨後立即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列明之詳情；及
  - (ii) 如根據上文(i)段所述質押或押記其於股份之任何權益後，倘其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有關權益以及受影響之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數目後，各控股股東必須即時告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 (B)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及契諾，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除根據配售發行股份、資本

---

## 包 銷

---

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將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或任何上述者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存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之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交易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將就配售收取所有配售股份配售價總額3.5%的包銷佣金，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比例應付。倘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包銷佣金將以與初步可供認購及購買的配售股份相同的方式計算。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亦可全權酌情向任何一名或以上包銷商支付佔總配售價最多0.5%的額外獎勵費。

---

## 包 銷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按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33港元(即配售價中位數)計，包銷佣金估計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連同上市費、每股配售股份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每股配售股份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包銷商根據配售發行或出售的配售股份金額的比例承擔。有關現有股份(包括銷售股份)及新股份上市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須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同意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已獲委聘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發佈為止。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提供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範圍內的服務向其支付經協定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確保於配售完成後公眾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至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5%。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 配售

視乎超額配股獲行使與否而定，本公司現正通過配售方式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及售股股東通過配售方式提呈50,000,000股出售股份以供出售，合共佔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5%。

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須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就配售價達成協議）。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有條件按配售價配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特選的香港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

###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b) 定價協議已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簽立，且於定價日生效；及
- (c)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未根據該協議條款或其他方式被終止，

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所示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達成）。

倘該等條件並無於所示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獲即時通知。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翌日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ci123.com刊登配售失效通告。包銷協議詳情及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分配基準

將配售股份分配予特選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將根據若干數目的因素，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很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擬導致配售股份的分派，繼而導致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東整體受惠。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以致三大股東於上市時擁有的股份不會超過公眾持股量的50%。

除非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否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配售詳情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

###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配售股份1.45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認購人於認購配售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45港元或1.20港元（分別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則投資者須就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分別支付2,929.23港元及2,424.18港元。

配售價將通過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訂立的協議釐定。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定價日或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可能（惟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認為適合（例如根據有意投資者的踴躍程度），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可能會於定價日前隨時被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於作出前述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ci123.com上刊登下調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告。

最終配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或之前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ci123.com公佈。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起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本公司已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就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股份而言，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買賣並可全數轉讓。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361。

### 超額配股權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配售下的超額分配。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最終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約佔配售下初步可獲得的配售股份的約15%。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配售股份將佔配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61%，惟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於一份公告中披露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

###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購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盡量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配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原應達到的水平之上。可作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合共不超過37,500,000股額外股份，即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此類穩定價格行動可包括超額分配配售股份，並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購股或通過與忠聯達成的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各方法或其他方法補足超額配股。

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並無責任如此行事。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內結束。此類交易可在允許進行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

根據證監會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並在其規限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後的第30日屆滿)可就任何股份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首要穩定價格行動」)：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2)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1)段所述的任何事情，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就首要穩定價格行動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
    - (i) 分配較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為多的股份；或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b) 根據可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平倉所有根據(a)段建立的倉盤；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身在首要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平倉已因有關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及／或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d)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a)(ii)、(b)或(c)各段所述的任何事情。投資者應注意：

-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就穩定價格行動建立股份好倉；
- 獨家全球協調人持有股份好倉的水平及期限不確定；
- 獨家全球協調人平倉上述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
- 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施行長於穩定價格期，即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第30日止的期間：穩定價格期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屆滿，此後再無穩定價格行動，故市場對股份的需求以及其價格均可能下跌；
-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並不能保證股份價格穩企在配售價或之上的價位；及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涉及按配售價或以下的價格作出穩定價格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亦即可能按低於投資者所支付股價作出穩定價格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

### 借股安排

就配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配發額外最多合共37,500,000股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配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以補足超額配發。特別是就補足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向忠聯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借股協議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安排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5)(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5)條所載的規定。借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借股安排只可由借方進行以交收有關配售的超額分配；
- 可向忠聯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超過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 所借的股份須不遲於下列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後三個營業日歸還予忠聯或其代名人：(i) 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及(ii)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日期；
- 借股安排將於符合所有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規例規定下進行；及
- 獨家全球協調人不會因借股安排向忠聯支付任何款項。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對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的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1.2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組成 貴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運營。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為其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有關期間末，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1所載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現時組

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國家適用於此等公司的有關會計原則編製。彼等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1。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並無作出任何調整）編製。

###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行有關程序。

###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下文第II節附註1.2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各年的綜合業績和現金流量。

## I.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3,433	39,368
銷售成本		(4,749)	(4,358)
毛利		48,684	35,0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43	63
行政開支		(7,769)	(2,2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16)	(4,980)
研發成本		(15,703)	(19,511)
除稅前溢利	6	19,839	8,331
所得稅開支	9	(252)	(1,413)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9,587	6,918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3,645	4,817
非控股權益		5,942	2,101
		19,587	6,918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3,645	4,817
非控股權益		5,942	2,101
		19,587	6,91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就年內溢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呈列)	12	13,645	4,817

於有關期間向當時股東應付及宣派股息的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1內披露。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70	1,415
長期應收款項	24	305	31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u>1,275</u>	<u>1,44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53	—
貿易應收款項	15	27,947	22,63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737	1,3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9,618	10,932
<b>流動資產總值</b>		<u>40,355</u>	<u>34,89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8	92	—
客戶墊款	19	112	1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8,366	5,826
應付稅項	9	1,626	1,376
應付股息	11	11,699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7	—	9,183
<b>流動負債總額</b>		<u>21,895</u>	<u>16,48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460</u>	<u>18,40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9,735</u>	<u>19,847</u>
<b>資產淨值</b>		<u><u>19,735</u></u>	<u><u>19,847</u></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	—
儲備	22	19,865	16,077
		<u>19,865</u>	<u>16,077</u>
非控股權益		(130)	3,770
		<u>19,735</u>	<u>19,847</u>
總權益		<u>19,735</u>	<u>19,847</u>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3	<u>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u>
流動負債總額		<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u>
資產淨值		<u>8</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u>8</u>
總權益		<u>8</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	2,223	4,037	6,260	1,669	7,929
年內溢利	—	—	4,817	4,817	2,101	6,9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817	4,817	2,101	6,918
權益持有人出資	—	5,000	—	5,000	—	5,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711	(711)	—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	7,934	8,143	16,077	3,770	19,847
年內溢利	—	—	13,645	13,645	5,942	19,5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3,645	13,645	5,942	19,587
重組完成後收購 非控股權益	—	9,842	—	9,842	(9,842)	—
已宣派二零一四年 末期股息	—	—	(19,699)	(19,699)	—	(19,69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034	(2,034)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810	55	19,865	(130)	19,73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6	19,839	8,331
調整：			
呆賬撥備	15	36	—
利息收入	5	(377)	(53)
折舊	13	639	504
		<u>20,137</u>	<u>8,782</u>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	24	(274)	—
存貨增加	14	(53)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5	(5,347)	(7,27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	(84)	(44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92	—
客戶墊款增加／(減少)	19	8	(1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0	2,541	2,514
		<u>17,020</u>	<u>3,437</u>
<b>經營產生的現金</b>			
已付所得稅	9	(2)	(37)
		<u>17,018</u>	<u>3,400</u>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5	377	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234)	(1,1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0	—
		<u>183</u>	<u>(1,123)</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償還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7	(9,183)	—
一名關聯方墊款		—	2,976
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11	(8,000)	—
股東出資	22	—	5,000
預付上市開支	16	(1,332)	—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18,515)</b>	<b>7,97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1,314)</b>	<b>10,253</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0,932	67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9,618	10,932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透過貴集團的平台(包括育兒網、手機網、手機APP及IPTV APP)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ii)電子商務(統稱「上市業務」)。

貴公司及其貴集團目前旗下的附屬公司進行了重組(載於招股章程中「歷史及公司架構」章節下「重組」一段)。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而其所有附屬公司均是私人有限公司(或者，倘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基本擁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類似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b>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b>						
世耀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
<b>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b>						
星際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五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2)
矽柏(南京)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矽柏)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日	15,000,000 港元	—	100%	技術支持及諮詢 相關服務，中國	(2)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南京芯創微機 電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芯創)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四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提供營銷及推廣 服務以及電子商 務業務，中國	(3)
南京矽滙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矽滙)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提供營銷及推廣 服務和技術支持 及諮詢相關服務， 中國	(3)
南京傳遠科技 有限公司 (南京傳遠)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66.7%	提供技術支持及 諮詢相關服務， 中國	(4)

附註：

- (1) 由於此等公司在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已發行／註冊股本尚未繳付。
- (2) 由於其於二零一四年剛剛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發行／註冊股本尚未繳付。
- (3) 根據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統稱「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有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江蘇國僑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4) 於有關期間並無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批准發佈並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並未規定須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1.2 呈列基準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控股股東包括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而李娟女士與程力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在管理江蘇矽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江蘇矽岸」）及南京芯創方面保持一致行動。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原一致行動協議將於上市後自動終止。在關鍵時候，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希望在上市後可更靈活處理彼等各自的投資。基於有關的商業決定，彼等已決定在上市後終止雙方所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然而，為確保 貴公司運營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及維持並加強對 貴公司的控制權以滿足新法草案，李娟女士與程力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訂立另一份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就彼等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各自投票權採取一致行動。

根據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歷史及公司架構」章節下「重組」一段），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為 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有關期間，上市業務由南京矽滙及南京芯創（統稱「中國合約實體」）開展。中國合約實體受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控制，而透過合約協議（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3）（「合約協議」），中國合約實體以及其開展的業務實際上均受南京矽柏的控制，最終受 貴公司控制。 貴集團目前旗下的公司於重組前以及之後受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的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的編製已應用合併入賬原則，猶如於有關期間初已完成重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目前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控制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被編製，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目前的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於重組前持有的於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股權及其變動情況應用合併入賬原則在權益中列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予以抵銷。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有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 綜合基準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項目乃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列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如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未有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已於權益記賬的累計匯兌差額；以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於損益中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貴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倡議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 貢獻資產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農業：結果植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澄清折舊及 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修訂本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的修訂本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2</sup>
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1</sup>
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1</sup>
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預期於強制生效日期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迄今， 貴集團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包括中國合約實體)為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面對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現有權益可使 貴集團能於當時指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

中國合約實體與南京矽柏、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中國合約實體的法定股東)訂有若干合約協議。有關合約協議分別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具體而言，南京矽柏承諾會應要求為中國合約實體提供若干技術服務以支持其運營。作為回報， 貴集團有權通過對所提供的有關服務收取公司間費用享有中國合約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中國合約實體的法定股東亦須應 貴集團依據中國法律所提要求按照中國法律允許的代價將其於中國合約實體的權益轉讓予 貴集團或 貴集團指定人士。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權權益亦已由中國合約實體的法定股東就中國合約實體的持續責任而抵押予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南京矽柏並無向中國合約實體提供任何過往並未合約要求的任何財務支持。南京矽柏擬繼續於認為有必要時向中國合約實體提供或協助其取得財務支持。因此， 貴集團有權從其參與中國合約實體的業務中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中國合約實體的權力(並因而控制中國合約實體)影響該等回報。

#### 2.4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及金融資產外，倘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並就單項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2.5 關聯方

倘有關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旗下成員公司；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一家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提供離職後福利計劃的僱主；
- (vi) 該實體由(a)中所定義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vii)(a)(i)所定義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以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態及地點所產生的直接相關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所產生的支出於替代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時更換,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所採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電腦及服務器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某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 2.7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會在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 貴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 貴集團有意完成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 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 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充足; 以及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 2.8 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在扣除來自出租人的激勵收入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扣除。

##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獲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買賣金融資產須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適用如下規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產生的損失於損益確認為貸款的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

## 2.10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如適用)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拖欠的情況下，就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承擔責任；且(a) 貴集

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按持續涉及的程度確認所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 2.11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已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已減值。倘 貴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被或繼續被確認，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

已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將通過使用撥備賬調低，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減少後的賬面值，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於預期未來實際上不可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已轉讓予 貴集團時，將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如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若撇銷於其後收回，收回金額計入損益。

## 2.12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歸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倘適合）。

於報告期，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下的債務解除或註銷或到期時解除確認。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按差別很大的條款貸出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時，有關取代或修改被視為解除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 2.14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目前及先前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初次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 2.15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肯定能收到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當補助涉及開支項目時，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 2.16 收益確認

貴集團收益來自(i)通過在其中國網站或手機APP登載網上廣告(如橫幅、鏈接和商標)所提供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及(ii)電子商務業務。財務資料所呈報收益乃經扣除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

大部分網上廣告合約是以一次性代價訂立，涵蓋固定期間內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多個可交付要素，惟不保證最低點擊量。貴集團與其客戶已協定一次性代價及提供各可交付要素的時間並由貴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證明。代價按可交付要素的最佳估計售價分配至各個可交付要素，而有關收益於提供相關可交付要素服務的期間確認。在估計各可交付要素單位的售價時，已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倘若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發生變化，則可能對確認廣告收益的時間產生重大影響。所有合約均訂明於合約完成後概無任何未來責任，且不存在任何與點擊量有關的退款索取權。倘於合約之初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無法評估為可合理保證，則收益於收到客戶的現金時方會入賬。

於收到第三方聲明以確認成功完成動作時，確認投放基於動作的廣告(如網站跳轉)所產生的收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從事電子商務業務，當中包括銷售及孕嬰童產品。於產品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收時確認收益。通常須於產品交付前支付預付款項。

## 2.17 僱員福利

於中國大陸經營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成為應付款項時計入損益。

## 2.18 外幣換算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若干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採用港元（「港元」）或美元（「美元」）作為其功能貨幣。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故 貴集團採用人民幣為其呈列貨幣。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採用於交易日期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於損益確認。

根據以外幣計值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並非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而損益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為權益的獨立部分，直至出售各國外經營實體為止。出售國外業務時，有關特定國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並非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並非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年內重複產生的現金流量乃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2.19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的成本包括購買製成品的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的不確定性

#### 確認收益可收回性

倘於合約之初若干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無法合理保證，則 貴集團於收到現金後方會確認收益(假設已符合其他收益確認標準)。

###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在下文論述。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於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否收回後作出。鑒別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對估計變更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產生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提的撥備分別為零及人民幣36,000元。

#### 釐定合約內各可交付要素售價的最佳估計

貴公司就其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各可交付要素(如通欄橫幅、橫幅、按鈕、多重翻頁及對聯)以及 貴公司總是提供的折扣制定標準價目表。價目表乃根據過往經驗制定，並會每年審核及更新。 貴公司已使用價目表上所列價格作為各可交付要素的相對售價，以在合約內分配總代價。進行該估計時， 貴集團在估計個別可交付要素的售價時考慮一切合理可

得資料，包括市場數據及條件以及特定實體的因素。貴集團根據可獲得的最客觀及可靠資料考慮與客戶磋商安排時涉及的所有要素以及客戶的一般定價慣例。價目表會每年調整，因此各個可交付要素的估計售價也會每年變動。以往，收益額並無因估計售價變動而於其後出現重大調整，原因是大部分可交付要素之列明價格的調整幅度相似，相對售價並無重大變動。

#### 所得稅及銷售稅估計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未能確定所涉及的最終稅項。貴集團根據有否額外稅項負擔的估計，就預計稅項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如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負債。

####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通過集團平台從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從事電子商務業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有關貴集團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基礎識別，以供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貴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不包括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已通盤審閱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 地理資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僅在一個地理分部經營業務，原因是其全部收益均源於中國且其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亦位於中國或於中國產生。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16,525,000元及人民幣18,336,000元分別源自向三名及三名客戶銷售營銷及推廣服務。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397	7,066
客戶B	5,637	6,041
客戶C	5,302	3,418
	<u>18,336</u>	<u>16,525</u>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

收益(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經扣除退貨及銷售折扣撥備後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及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

有關由客戶產生的信用風險集中的詳情載於附註30。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營銷及推廣服務	53,004	39,368
電子商務	429	—
	<u>53,433</u>	<u>39,368</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377	53
政府補助*	366	10
	<u>743</u>	<u>63</u>

\* 政府補助為中國政府主要就補貼 貴集團所付增值稅而授出的款項。並無關於補助的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減／(抵免)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405	—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4,344	4,358
折舊	13	639	504
研發成本：			
年度開支		15,703	19,511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樓宇		841	788
核數師薪酬		12	6
上市開支		5,558	—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7))：			
工資及薪金		18,673	16,953
員工福利開支		284	6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77	97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5	36	—
銀行利息收入	5	(377)	(53)
政府補助	5	(366)	(10)

##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年度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477	3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	10
	499	366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的補償。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期間結束後，三名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程力先生(*)	350	11	361
Zhang Lake Mozi先生	—	—	—
胡慶楊先生	127	11	138
<b>非執行董事</b>			
吳海明先生	—	—	—
李娟女士	—	—	—
謝坤澤先生	—	—	—
	<u>477</u>	<u>22</u>	<u>499</u>
<b>二零一三年</b>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程力先生(*)	255	5	260
Zhang Lake Mozi先生	—	—	—
胡慶楊先生	101	5	106
<b>非執行董事</b>			
吳海明先生	—	—	—
李娟女士	—	—	—
謝坤澤先生	—	—	—
	<u>356</u>	<u>10</u>	<u>366</u>

\* 程力先生亦為行政總裁。

(i) 程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Zhang Lake Mozi先生及胡慶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吳海明先生及謝坤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李娟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儘管上述董事其後獲委任，該等董事各自的上述薪酬資料於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入賬。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於有關期間，餘下四名非董事亦非 貴集團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36	1,0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	20
	<u>1,380</u>	<u>1,046</u>

薪酬處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4	4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的補償。

## 9. 所得稅開支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根據有關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繳納所得稅，惟南京矽滙除外，該公司已獲認定為軟件企業，並自首個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年度起兩年內免徵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所得稅。二零一四年是南京矽滙首個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年度。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即期－中國		
年內扣除	252	1,413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252</u>	<u>1,413</u>

按 貴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所處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所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9,839</u>		<u>8,331</u>	
按中國法定稅率				
25%計算的稅項	4,960	25%	2,083	25%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				
制定的較低稅率	(4,843)	(24%)	(34)	—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135	—	94	1%
研發成本加計扣減	—	—	(730)	(9%)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項支出	<u>252</u>	<u>1%</u>	<u>1,413</u>	<u>17%</u>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7%及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設立的外資企業須就其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按較低的預扣稅稅率納稅。就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設立的附屬公司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的盈利所派發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貴集團於中國內地設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達盈利須予繳納的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貴集團的資金將留在中國內地用於擴展貴集團的業務，因此，該等附屬公司近期內不太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中國合約實體有關的暫時差額總額（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為人民幣12,96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657,000元）。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時不會受到所得稅影響。

##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貴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零（二零一三年：零）。

## 11. 股息

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派金額分別為數零及人民幣19,699,000元為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江蘇矽岸宣派的股息。直至本報告日期，已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11,699,000元預期將於上市前支付。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乃由於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並不重大。

##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各有關期間溢利以及於各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000股及1,000股）計算得出。

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3,645	4,81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	1,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3,645	4,817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服務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4	1,117	1,381
累積折舊	(218)	(420)	(638)
賬面淨值	46	697	74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46	697	743
添置	45	1,131	1,176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25)	(479)	(5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66	1,349	1,4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9	2,248	2,557
累積折舊	(243)	(899)	(1,142)
賬面淨值	66	1,349	1,415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服務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09	2,248	2,557
累積折舊	(243)	(899)	(1,142)
賬面淨值	<u>66</u>	<u>1,349</u>	<u>1,415</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66	1,349	1,415
添置	3	231	234
出售	(31)	(9)	(40)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19)	(620)	(63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u>19</u>	<u>951</u>	<u>97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1	2,470	2,751
累積折舊	(262)	(1,519)	(1,781)
賬面淨值	<u>19</u>	<u>951</u>	<u>970</u>

#### 1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u>53</u>	<u>—</u>
	<u>53</u>	<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零及人民幣405,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存貨作出撥備。

## 15.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947	22,636
減值	—	—
	<u>27,947</u>	<u>22,636</u>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服務合約完成後6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對未清償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前文所述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擁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有關，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支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有關期間各期末基於提交服務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0,281	13,364
3-6個月	4,127	4,042
6個月-1年	2,691	3,659
1-2年	848	1,571
	<u>27,947</u>	<u>22,636</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36	—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36)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u>—</u>	<u>—</u>
	<u>—</u>	<u>—</u>

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遭遇財務困難或在利息及／或本金還款方面出現違約的客戶有關，而預期僅可收回一部分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1,863	17,285
逾期不足一年	6,084	5,351
	<u>27,947</u>	<u>22,636</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擁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貴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貴公司董事認為不必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開支	1,332	—
預付開支	694	289
可扣減銷售稅	344	457
僱員墊款	261	385
租賃按金	45	44
其他	61	147
	<u>2,737</u>	<u>1,322</u>

上述資產並未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9,618</u>	<u>10,932</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0,932,000元及人民幣9,618,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或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與已抵押存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儲存。

## 18. 貿易應付款項

於有關期間各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92	—
	<u>92</u>	<u>—</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30至120天期限內結清。

## 19. 客戶墊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112	104
	<u>112</u>	<u>104</u>

客戶墊款不計息且一般於90天內在損益中確認。

##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1,637	1,604
其他應付款項	2,193	144
僱員相關應付款項	4,536	4,078
總計	<u>8,366</u>	<u>5,826</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21.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8,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3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除以上所述及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 22. 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00	223	4,037	6,26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817	4,817
當時權益持有人出資	(i) 5,000	—	—	5,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ii) —	711	(711)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	934	8,143	16,0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3,645	13,645
重組完成後收購非控股權益	(iii) 9,842	—	—	9,842
已宣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19,699)	(19,699)
轉撥至法定儲備	(ii) —	2,034	(2,034)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42	2,968	55	19,865

- (i) 該款項指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南京矽滙成立後透過其在江蘇矽岸的權益間接向南京矽滙注入的資本。
- (ii) 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南京矽滙及南京芯創)須將遵照中國會計法規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其各自法定儲備金，直至儲備金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之後任何進一步轉撥按董事推薦意見行事。該等儲備金不得以股息形式分派予 貴公司，而可用於抵減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可資本化為附屬公司繳足股本，惟於資本化後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50%。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重組完成後以零代價向非控股股東收購 貴公司賬面值為人民幣9.8百萬元的30%股權。

貴集團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芯創及其附屬公司(*)	—	30%
南京矽滙	—	30%

\* 南京芯創附屬公司南寧傳遠的33.3%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的年內溢利：		
南京芯創及其附屬公司	247	914
南京矽滙	5,695	1,187
	<u>5,942</u>	<u>2,101</u>
非控制權益於報告日期的累計結餘：		
南京芯創及其附屬公司(*)	(130)	2,583
南京矽滙	—	1,187
	<u>(130)</u>	<u>3,770</u>

\* 重組完成後，非控制權益結餘僅屬於南京傳遠。



下表載列上述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各項披露金額乃未經進行任何公司間抵銷：

二零一四年	南京芯創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南京矽滙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494	51,975
開支總額	(3,731)	(32,996)
年內溢利	763	18,9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63	18,979
流動資產	13,097	38,591
非流動資產	840	435
流動負債	(2,284)	(31,043)
非流動負債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80	15,13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18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496)	(15,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16)	298
二零一三年	南京芯創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南京矽滙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4,299	15,128
開支總額	(21,338)	(11,171)
年內溢利	2,961	3,9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961	3,957
流動資產	13,737	22,021
非流動資產	1,404	42
流動負債	(4,252)	(13,105)
非流動負債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80)	4,8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1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976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96	8,757

## 2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i)）	8	—

(i)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1。

## 24. 長期應收款項

結餘指自有關期間結束起計一年後可予退還的租金按金及合約按金。

##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或貴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26.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按一至三年租期磋商。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96	723
第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396	406
	<u>1,092</u>	<u>1,129</u>

## 27. 關聯方交易

##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江蘇矽岸	由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控制的實體

(b)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江蘇矽岸借款人民幣2,976,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江蘇矽岸償還人民幣9,183,000元。

## (c) 與一名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江蘇矽岸款項	—	9,183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江蘇矽岸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9,183,000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償還。

##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13	1,3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	30
	<u>1,879</u>	<u>1,412</u>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有關期間各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貴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250	—
貿易應收款項	27,947	22,636
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63	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18	10,932
	<u>38,078</u>	<u>34,101</u>

金融負債	貴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62	127
貿易應付款項	92	—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9,183
	<u>2,154</u>	<u>9,310</u>

## 2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長期應收款項	250	220
	<u>250</u>	<u>220</u>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大多為短期性質，故管理層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根據其名義金額計算的賬面值合理地與其公平值相若。

長期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按擁有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工具的現時可用比率以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 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採用下列層級以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公平值：

- 第1級： 根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平值；
- 第2級： 使用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平值，對入賬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值均屬可觀察(無論直接或間接)；
- 第3級： 使用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平值，而對入賬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得出

下表列示 貴集團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層級，據此披露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2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	—	220	220
	—	—	220	220

### 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 貴集團經營籌集資金。 貴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彼等自業務經營直接產生。

貴集團因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認可了管理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

####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 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 貴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而 貴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按個別客戶的信用質素進行管理。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56%及58%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乃應收自 貴集團的五大客戶。其中，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15%及12%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乃應收自最大客戶。

有關 貴集團所面對因貿易應收款項引起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已於財務資料附註15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用自有資金及盈利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任何已獲承諾／動用的借款或信貸融資。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05	1,357	—	2,062
貿易應付款項	—	92	—	92
	<u>705</u>	<u>1,449</u>	<u>—</u>	<u>2,15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7	—	—	127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9,183	—	—	9,183
	<u>9,310</u>	<u>—</u>	<u>—</u>	<u>9,310</u>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營運，爭取最大的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情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透過定期檢討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來監察資本。資本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總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總額	21,895	16,489
	<u>21,895</u>	<u>16,489</u>
流動資產總值	40,355	34,8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75	1,446
	<u>41,630</u>	<u>36,336</u>
資產負債比率	53%	45%

### 31.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供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基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以說明假設配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情況下的影響,並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於配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20港元計算	19,735	169,947	189,682	0.2399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45港元計算	19,735	208,104	227,839	0.2881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9,735,000元為基準。

-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20港元及每股股份1.45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至最高位)，經扣除本公司應支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就上文附註(2)所述應付予本公司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進行調整後並按假設股份資本化發行及配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
- (4) 並無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鑒證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及II-2頁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第II-1及II-2頁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配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於此日期會計師報告已刊發。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鑒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 貴公司股份配售對 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鑒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中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採納。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可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所規限，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就任何目的而言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並作出本公司可作出或批准的全部行動及事情，且該等權利、行動及事情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情。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對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獲支付的款項)，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就借予董事的貸款提供抵押品**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就兼任其他職務或職位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

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安排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何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任何方面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優勢。

(vi) 酬金

本公司須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根據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任期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而言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董事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職位，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以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贊成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期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告退的董事將包括有意退任及不願意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而再有其他須退任的董事則為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年屆某一年齡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屆董事會的董事人數。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屆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所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申索的權利)，而股東則可在罷免該董事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代替該董事。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有下列情況下出缺：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根據法律被禁止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高級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均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viii)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提出延期舉行會議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相同票數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的文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作出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進行。

(c) 股本變更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別權利；
- (iv)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股份分拆所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可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較其他股份優先的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到任何限制；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削減其股本數額。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委派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份持有人，而不論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按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出席）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i)段）。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出席）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細則所附有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付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被視作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事實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則作別論。

####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當中載列本公司的收支賬項、有關產生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款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

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公司賬冊或公司賬冊部分資料。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文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本公司須依照細則條文的規定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間均須受細則條文規管。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審核準則編撰與財務報表有關的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審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審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 (i) 大會通告及會議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或股東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允許，而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告時間較上述時間為短，倘在下列情況下獲同意，有關大會亦將被視作已獲正式召開：

- (i) 就召集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獲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佔不少於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且除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推選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雙方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隨時及不時決定將任何於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於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註冊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股份)予其未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計劃對其施加的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未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支付的較低款額費用，轉讓文據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者)，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股份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簽署轉讓文據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買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僅可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所規限下，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獲准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自本公司應付予該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目前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可能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悉數派付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作出決議，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形式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付款後，本公司即已妥為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獲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尚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股息或紅利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

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如其為個人股東)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如董事會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以貨幣或貨幣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繳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的有關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但在未支付通知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的規定，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登記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務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在並無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股東的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委派經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自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法例載有本公司股東可採取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於清盤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所需，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以同等權利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為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類別或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有關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仍然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刊發廣告，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且自有關廣告日起計滿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已屆滿，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業務營運須受開曼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的本意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評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營運**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用於以下用途：(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c)按公司法第37條條文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須獲得特定比例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便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務及秉誠行事時認為給予有關資助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如上所述予以或須予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該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買股份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買的股份須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所持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該等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有意行使有關權利的行動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而無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有否訂明，在任何時間亦不得將庫存股份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不得向公司宣派或派付庫存股份的任何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中派付股息。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並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違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合資格大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違規情況。

如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審查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並無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保存有關下述各項保存妥善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並無保存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記錄，則不被視作為保存妥善賬冊記錄。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獲承諾的稅務豁免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條約，但除此之外並無訂立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點存置任何不時正式記錄資料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自願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期限屆滿或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願清盤，則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有償債能力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否則其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而日後未獲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申索款的權利，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賬目，顯示進行清盤的過程及已處置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有關通知。

#### (o)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

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該等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意見，建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吳詠珊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概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最初認購人，同日轉讓予李娟女士。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李娟女士將一股股份轉讓予忠聯。同日，本公司分別向忠聯、冠望、理豐、Perfect Home、Victory Glory及富承轉讓額外的344股股份、300股股份、80股股份、75股股份、150股股份及50股股份。
- (c)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而發行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 3.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自書面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及大綱，自書面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 (c) 待(A)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就配售價訂立協議；及(C)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基於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被終止後(以上條件均須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所釐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配售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進行配售及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可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的股份，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對實施購股權計劃屬必須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就任何相關事宜投票，不論彼等於上述事宜中是否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具備充足結餘或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7,999,99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799,999,000股股份，以按於書面決議案日期(或按其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經由供股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任何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2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



- (f)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藉以擴大該項一般授權，惟增加金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合共10%。

####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企業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除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我們的公司發展」及「重組」各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生變動。

#### 6.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 7. 我們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必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指定交易的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附註：根據所有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上文所述購回任何股份。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須以依照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撥付。

(b)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由根據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就此合法獲准動用的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及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細則授權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及（如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如細則授權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撥付。本公司或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c) 購回原因

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

(d)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使本公司於下列期間（「有關期間」）（以最早者為準）可購回達100,000,000股股份。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情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多名股東可能於是上市後因股份購回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因股份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南京矽柏、南京矽滙、南京芯創、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就（其中包括）各訂約方的業務合作及合約安排的執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業務合作協議；
- (b) 南京矽柏、南京矽滙及南京芯創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南京矽滙及南京芯創同意委聘南京矽柏為其獨家供應商，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以及其他技術及諮詢服務，並就此支付服務費；
- (c) 南京矽柏、南京矽滙、南京芯創、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不可撤回地授權南京矽柏行使彼等於南京矽滙及南京芯創的股東權利；
- (d) 南京矽柏、南京矽滙、南京芯創、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以南京矽柏為受益人授出彼等各自於南京矽滙及南京芯創註冊資本權益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
- (e) 南京矽柏、南京矽滙、南京芯創、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i)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不可撤回地授予南京矽柏獨家權利，以要求彼等各自將將彼等於南京矽滙及南京芯創的股權轉讓予南京矽柏或其指定的實體；及(ii)南京矽滙及南京芯創不可撤回地授予南京矽柏獨家權利以南京矽柏或其指定的實體作為受益人而收購彼等本身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 (f)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詳述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 (g)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載列本附錄「其他資料－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彌償保證；

- (h) 李娟女士、程力先生與本公司就合約安排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有關外國投資立法的進展」一段；
- (i) 本公司、Las Cases Capital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Las Cases Capital同意認購金額為2百萬美元的股份；
- (j) 本公司、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認購金額為5百萬美元的股份；
- (k) 本公司、連捷控股有限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連捷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認購金額為5百萬美元的股份；及
- (l) 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商標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香港	303153014	南京矽滙	35、41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香港	303144096	南京矽滙	35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中國	南京矽滙	3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五日	15346649
	中國	南京矽滙	3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	15336840
			5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	15336838
	中國	南京矽滙	9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14968781
			10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14968817
					
	中國	南京矽滙	9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15776656
					
	中國	南京矽滙	9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15776647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南京矽滙	ci123.com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為下列版權的重要註冊擁有人：

註冊人	版權	證書編號	首次 公佈日期	證書日期
南京矽滙	矽匯媽媽社區 系統軟件V5.6	軟著登字 第0697578號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日
南京矽滙	矽匯排卵期測算 系統軟件V2.0	軟著登字 第0630895號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南京矽滙	矽匯胎兒體重計算 系統軟件V1.1.1	軟著登字 第0630835號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南京矽滙	矽匯育兒網 系統軟件V5.1	軟著登字 第0820688號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三日
南京矽滙	矽匯育兒問答 系統軟件V2.1.2	軟著登字 第0874724號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南京矽滙	矽匯孕期提醒 電腦軟件V3.0	軟著登字 第0846717號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日
南京矽滙	矽匯母嬰飲食 系統軟件V1.0	軟著登字 第0907791號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日
南京矽滙	矽岸育兒指南 系統軟件V2.5.4	軟著登字 第0959020號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南京矽滙	矽匯雲相冊系統V1.0	軟著登字 第0974453號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
南京矽滙	矽匯消息系統V1.0	軟著登字 第0974840號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
南京矽滙	矽岸手機App 孕期提醒軟件V1.0	軟著登字 第0953936號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南京矽滙	矽匯手機App 寶寶來了軟件V1.0	軟著登字 第0939316號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南京矽滙	矽匯電商系統V1.0	軟著登字 0974840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
南京矽柏	矽柏小姨媽月經記錄 系統軟件V1.0	軟著登字 第0938885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南京矽滙	孕伴	國作登字— 2014-F-00154152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四日
南京矽滙	莉莉	國作登字— 2014-F-00154855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南京芯創	狐狸呼呼	2010-F-024797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六日
南京芯創	狐狸呼呼第二版	2010-F-027929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南京矽滙	寶寶發育3D圖	國作登字— 2015-F-00185433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南京矽滙	寶寶發育圖	國作登字— 2015-F-00185640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註冊人	版權	證書編號	首次 公佈日期	證書日期
南京矽滙	胎兒發育圖	國作登字一 2015-F-00185288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南京矽樂	庫多多家族	國作登字一 2015-F-00185287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我們的股本及我們的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股份一經上市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股份一經上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4條至5.68條所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於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李娟女士 <sup>(2)</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510,000,000 (L)	51.00%
吳海明先生 <sup>(2)</sup>	配偶權益	510,000,000 (L)	51.00%
程力先生 <sup>(3)</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510,000,000 (L)	51.00%
謝坤澤先生 <sup>(4)</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6,000,000 (L)	15.60%
Zhang Lake Mozi先生 <sup>(5)</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84,000,000 (L)	8.4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李娟女士被視為於忠聯實益擁有的174,000,000股股份及冠望實益擁有的2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忠聯及冠望由李娟女士全資擁有。李娟女士與程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因此被視為與對方的權益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吳海明先生為李娟女士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李娟女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程力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Glory實益擁有的1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Victory Glory由程力先生全資擁有。李娟女士與程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因此被視為與對方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非執行董事謝坤澤先生被視為於富承實益擁有的51,600,000股股份及Winner Zone持有的104,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富承及Winner Zone均由謝坤澤先生全資擁有。富承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被用作按指示及根據董事會的指令實施針對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的未來股份獎勵計劃。Winner Zone作為上海早鳥的受託人代其持有股份，而上海早鳥的一般合夥人為上海早鳥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後者乃由非執行董事謝坤澤共同創立及控制。
- (5) Zhang Lake Mozi先生被視為於勵鋒持有的8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勵鋒由Zhang Lake Mozi先生全資擁有。勵鋒作為北京中誠馬的受託人並代表Zhang Lake Mozi先生的配偶王嶸女士全資擁有的北京中誠馬持有股份。Zhang Lake Mozi先生及王嶸女士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概約百分比
李娟女士 <sup>(1)</sup>	南京矽滙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85%
	南京芯創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85%
吳海明先生 <sup>(1)</sup>	南京矽滙	配偶權益	85%
	南京芯創	配偶權益	85%
程力先生	南京矽滙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15%
	南京芯創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15%

附註：

- (1) 非執行董事吳海明先生為李娟女士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李娟女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合約安排，南京芯創及南京矽滙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除上文「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忠聯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174,000,000 (L)	17.40%
冠望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 (L)	21.60%
Victory Glory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L)	12.00%
富承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51,600,000 (L)	5.16%
Winner Zone <sup>(4)(5)</sup>	受託人	104,400,000 (L)	10.44%
勵鋒 <sup>(6)</sup>	受託人	84,000,000 (L)	8.40%
李娟女士 <sup>(2)</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510,000,000 (L)	51.00%
吳海明先生 <sup>(2)</sup>	配偶權益	510,000,000 (L)	51.00%
程力先生 <sup>(3)</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510,000,000 (L)	51.00%
謝坤澤先生 <sup>(4)</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6,000,000 (L)	15.60%
王嶸女士 <sup>(6)</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84,000,000(L)	8.40%
Zhang Lake Mozi先生 <sup>(6)</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84,000,000 (L)	8.40%
上海早鳥 <sup>(5)</sup>	受益人	104,400,000 (L)	10.44%
北京中誠馬 <sup>(6)</sup>	受益人	84,000,000 (L)	8.40%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忠聯及冠望均由李娟女士直接全資擁有，故李娟女士被視為於忠聯及冠望各自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娟女士與程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因此被視為與對方的權益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吳海明先生為李娟女士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李娟女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Victory Glory由程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程力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Glory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娟女士與程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因此被視為與對方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富承及Winner Zone均由謝坤澤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非執行董事謝坤澤先生被視為於富承及Winner Zone各自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富承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被用作按指示及根據董事會的指令實施針對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的未來股份獎勵計劃。
- (5) Winner Zone作為上海早鳥的受託人代其持有股份，而上海早鳥的一般合夥人為上海早鳥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後者乃由非執行董事謝坤澤共同創立及控制。
- (6) 勵鋒作為北京中誠馬的受託人及代表執行董事Zhang Lake Mozi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的北京中誠馬持有股份。勵鋒由Zhang Lake Mozi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Zhang Lake Mozi先生被視為於勵鋒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Zhang Lake Mozi先生及王嶸女士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性質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南京芯創 <sup>(1)</sup>	李娟女士	實益擁有人	85%
	吳海明先生	配偶權益	85%
	程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
南京矽滙 <sup>(1)</sup>	李娟女士	實益擁有人	85%
	吳海明先生	配偶權益	85%
	程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

附註：

- (1) 根據合約安排，南京芯創及南京矽滙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非執行董事吳海明先生為李娟女士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李娟女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聯營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 (a)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我們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對方予以終止。

### (b)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366,000元及人民幣499,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估計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77,000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根據目前建議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如下：

	年薪 (港元)
<b>執行董事</b>	
程力先生	10,000
胡慶楊先生	10,000
Zhang Lake Mozi先生	10,000
<b>非執行董事</b>	
吳海明先生	10,000
李娟女士	10,000
謝坤澤先生	1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胡澤民先生	100,000
趙臻先生	100,000
葛寧先生	100,000

### 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於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於本公司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建議股份獎勵計劃

#### 條款概要

我們擬於上市後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不會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因此毋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限。該計劃目前擬定的主要條款(將由董事會釐定)如下。

#### 1. 目的、管理及期限

- 1.1 該計劃的目的旨在透過股份獎勵表揚及回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不時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

- 1.2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就該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所產生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具決定性及對所有因此而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將該計劃的管理轉授予董事會視作合適的該等人士或委員會。待採納該計劃後，董事會計劃將該計劃的管理轉授予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特別委員會，且我們擬委聘一名專業受託人負責該計劃的營運及管理。
- 1.3 選定僱員須確保根據該計劃接納、獲授予及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以及行使其所附的一切權利均屬有效，且符合一切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一切適用外匯管制、財政及其須遵守的其他法律。作為給予獎勵的一項先決條件，董事會可規定選定僱員就有關目的出示董事會可能合理規定的憑證。
- 1.4 在符合第9段的規定下，該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具作用，該年期後不得再作獎勵，惟該計劃的條文在使採納該計劃前已作出的任何獎勵生效及管理受託人就該計劃持有的信託財產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2. 股份獎勵

- 2.1 在符合及按照該計劃條文的規定下，董事會將有權(但不得受約束)在該計劃有效期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僱員獎勵數目經董事根據該計劃釐定的已發行股份。
- 2.2 向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作出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建議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2.3 任何合資格僱員須由董事會不時按董事會就該僱員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為基準而釐定其是否合資格獲得獎勵。
- 2.4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作出獎勵後須以書面通知(「獎勵通知」)受託人，並於其內註明下列各項：
  - (a) 相關選定僱員的姓名、地址及職位；
  - (b) 根據該計劃暫定獎勵予相關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
  - (c) 受託人根據第4.1段將獎勵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所有權歸屬予相關選定僱員的最早日(「最早歸屬日期」)(如適用)；

- (d) 相關選定僱員可獲轉讓任何獎勵股份及將有關獎勵歸屬予該選定僱員之前該相關選定僱員須達致的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及
- (e) 獎勵股份可轉讓及歸屬予選定僱員之前，董事會可對受託人(除非信託契據已載有相同條款及條件，否則須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及相關選定僱員或彼等任何一方就該獎勵施加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符合該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

2.5 董事會向選定僱員作出獎勵後須以書面通知該選定僱員，而有關通知所載資料須與獎勵通知內所載者大致相同，惟有關通知所載內容不得被視為按照該計劃條文將有關獎勵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所有權歸屬予該選定僱員前向該選定僱員賦予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除非選定僱員於接到董事會所發通知後的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其將拒絕接納有關獎勵，否則該選定僱員將被視為以不可撤回方式接納有關獎勵。

2.6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a) 本公司知悉內幕資料後而直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資料前，不得作出獎勵。特別是於緊接下列事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前一個月起計至有關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作出獎勵；及

- (b) 董事不得向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為核心關連人士的合資格僱員作出獎勵。

2.7 該計劃項下的任何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3. 獎勵股份儲備

該計劃規定的股份總數初步將為51,600,000股，相當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採納該計劃前，富承 (作為財產授予人) 將訂立算契據，據此，其將宣佈基於該計劃而持有該51,600,000股股份為信託財產。

### 4. 獎勵股份的歸屬

4.1 視乎第5段而言，信託人須向選定僱員轉讓及歸屬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而該等選定僱員就此有權於下列較後發生者後十(10)個營業日內享有該等獎勵股份應佔第4.2(a)段所述有關獎勵及所有其他分派：

- (a) 有關該等獎勵的獎勵通知所指明的最早歸屬日期 (如適用)；及
- (b) 適用情況下相關獎勵通知中載列的選定僱員應符合的條件或表現目標 (如有) 已符合且董事會事面通知信託人的日期。

倘歸屬日期介乎董事會不得作出第2.6段所述任何獎勵的任何日期，則歸屬日期將予延期。

4.2 於歸屬期間 (如有)：

- (a) 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 (「其他分派」) 應由信託人為相關選定參與者利益而持有，且僅當該等獎勵股份根據第4.1段歸屬該選定僱員時應付或轉讓予 (視乎情況而定) 相關選定參與者；
- (b) 倘本公司向股東提呈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方式為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而股東毋須就該等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支付任何金額時，若存在該等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的公開市場，信託人可出售由其持有就獎勵股份分配予其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該計劃終止時，應視作一般信託基金的收入處理。為免產生疑問，選定僱員不可於根據該要約分配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 (或相關股份或任何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的出售所得款項)，享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 (c) 倘本公司向股東提呈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方式為供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而須支付接納及／或行使該等供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的代價時，則信託人可拒絕接納、購買及／或認購相關供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為免產生疑問，選定參與者不可於任何該等要約發售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 (d) 在不損害上文(a)分段內容的情況下，有關任何由本公司宣派的股息及就本公司允許其股東選擇接受股份代替現金所涉及的任何該等股息(據本公司有關公佈及／或通函所規定)，就尚未歸屬選定僱員的臨時為其撥出的獎勵股份而言，信託人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就該等股息選擇接受股份代替現金或接受現金，由信託人選擇接受的任何該等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應視為並構成第4.2(a)段所指的其他分派。為免產生疑問，概無選定僱員有權就作出上述選擇而向信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或向信託人作出任何申索；及
- (e)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相關發售要約根據第4.1段於獎勵股份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信託人是否選擇接受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及(如適用)應因而以書面形式指示信託人接納該要約。倘發售要約(或經修訂要約)獲接納，則因此接納而就獎勵股份已付或應付信託人的所有所得款項須由信託人代有關選定僱員的利益持有，且其僅可於有關該等選定僱員獎勵的歸屬日期應付予有關的選定僱員，並無失效或根據第5段的原因註銷。
- 4.3 倘選定僱員於有關該等選定僱員獎勵歸屬日期前過身，而該獎勵尚未失效或因第5段的原因註銷，則該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須由信託人代表該選定僱員的遺產代理人持有且該信託人須按董事會的書面通知向該等遺產代理人轉讓於該歸屬日期就此應佔的該等獎勵股份及所有其他分派，而信託人隨之須解除有關該選定僱員的所有職責及負債。
- 5. 獎勵失效**
- 5.1 倘任何選定僱員因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投資實體進行企業重組而不再屬合資格僱員，則有關向該選定僱員授出任何未歸屬股份的任何獎勵將就此失效及註銷。

5.2 倘由於選定僱員因任何原因而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投資實體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惟身故或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則除外)而就任何未歸屬股份向任何選定僱員作出的獎勵將予失效及註銷。倘任何選定僱員僅因身故或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根據該獎勵為其預留的獎勵股份須根據第4.3段轉讓及歸屬予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

## 6. 未歸屬股份

倘根據獎勵而預留予一名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因第5段項下的該獎勵失效而並無歸屬，則信託人須持有其為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釐定及以書面方式選定為選定僱員的所有或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僱員的利益獨家應佔的該等獎勵股份以及所有其他分派。

## 7. 爭議

因該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爭議須參考董事的決定，而該等決策對據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而言須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8. 修改該計劃

該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作出修改，惟不得進行該修改以導致不利影響任何選定僱員有關其仍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惟獲大多數選定僱員書面同意則除外，而該等選定僱員的獲獎勵股份根據細則因該等股份隨附的權利更改而要求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惟為免產生疑問，不包括就此目的而言該日屬於任何該等股份歸屬日期的日期)仍未歸屬。

## 9. 終止

9.1 董事會可以決議案隨時終止該計劃的營運，在該情況下，將不會作出更多獎勵，惟該終止不應影響終止前已向獲選僱員作出的任何獎勵的持續權利。

9.2 倘信託人於該計劃終止日期持有以任何選定僱員利益而並無預留的任何股份或其應佔的其他分派，則信託人須於取得該終止通告後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出售該等股份及將銷售所得款項(根據信託契據扣除有關印花稅及其他成本、負債及開支的適當金額)連同該等其他分派轉予本公司。

## 10.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計劃並未獲本公司採納，且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採納該計劃後作出適當公佈。有關該計劃的詳情(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授出獎勵的詳情)將在其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中披露。

### E. 購股權計劃

####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經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提高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用途。

#### (b) 參與人士的資格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專業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相關數目的股份。

####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該限額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ii) 在第(c)(i)、(iv)及(v)段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的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

(iii) 就計算第(c)(ii)段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股份（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的標的物）不得計算在內。

(iv)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而更新，但：

- 如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

(v) 本公司可就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計劃授權限額被超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有關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特定識別的合資格人士；及
- 本公司已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形式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則，並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則所列明的事項。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相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該名相關合資格人士於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規定所述之形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正式批准該項授出，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本公司已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形式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並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規定所列明的資料；及
-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支付)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所有合資格人士，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中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前已上市之日數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元。

#### (f) 向關聯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名人士在直至該次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價值：(i)合共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將為無效，除非：(A)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條文所列明的事項(特別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可能成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B)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g)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且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情況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

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之前一個月開始至實際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公佈業績的任何期間。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施加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要約函件中闡述)，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該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者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屆滿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要約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董事會將全權決定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十年

屆滿後行使。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後十年以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接納購股權計劃後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j)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不時要求一名特定承授人須首先達到在授出購股權時指定的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訂明指定表現目標，且董事會現時未能釐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限制。

(k)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下列兩種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1)因不當行為或違反聘用或其他令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法償還債項、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具體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或(2)因身故或終身殘疾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自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仍可行使購股權，而(i)倘該人士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或(ii)倘該人士並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l) 身故或終身殘疾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終身殘疾，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或終身殘疾後十二個月內行使相關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而遺產代理人亦可選擇於(n)、(o)及(q)段所述情況(如適用)行使該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

(m) 購股權因行為失當、破產或解僱等原因失效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行使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的權利會即時終止。

(n) 提出以接收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方及／或任何受收購方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以接收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21天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按該通知列明的部分購股權。

(o) 提出以換股計劃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以換股計劃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計劃已獲必要數目的股東在規定舉行的會議上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列明的部分購股權。

(p) 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一家或多家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的通知)，讓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即時起直至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兩個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份所持購股權，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獲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買賣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儘量促使承授人所持權益與假設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限制的情況相同。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而非重組、合併或換股計劃)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儘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規定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的四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



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r)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的權利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即時終止：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
- (ii) 第(k)、(l)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待換股計劃生效後，第(o)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v) 第(p)段所述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所訂明者；
- (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已訂立具體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vi) 根據第(q)段所述，本公司開始自願清盤當日；
- (vii) 承授人違反第(h)段所述事項當日；
- (viii) 董事會按第(v)段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ix) 截至指定日期仍未達成第(x)段所述的任何條件。

本公司並無責任對本段(r)項下任何購股權之失效作出任何擔保。

(s)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限制，並與於配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於股份配發之日或其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

就早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前的記錄日期而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t)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而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合併、更改幣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以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所引致者)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就下述各項調整(如有)：(a)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b)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及／或(c)購股權相關股份；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作出調整(如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者)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任何該等調整必須令承授人於本公司所佔的股本比例與承授人先前原應所佔者相同，而任何調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惟倘作出調整後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在本段中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調整的通知。

(u) 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購股權計劃可借董事會決議案更改任何方面，除非購股權計劃與下列條款相關則除外：

- (i) 購股權計劃內「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的釋義；及
- (ii)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

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改動，惟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事先批准則除外。任何該等變動均不得對該等變動之前已經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多數該等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股東可能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化作出此等要求)。任何與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變動有關的董事會許可權之變動，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

購股權計劃條文中屬於重大的變動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該等變動根據現有購股權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任何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v) 註銷購股權

經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董事會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其註銷購股權，除非仍有未發行購股權（在上述段落(c)不時限定的限額之內），已註銷購股權除外。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以行使。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內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以及（如適用）對授出購股權的估值。

**F. 其他資料****1.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有關稅項及其他債務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已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作出彌償保證。

然而，於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將不會負責稅項：

- (a) 倘（如有）已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賬目」）內的負債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止的任何會計期間承擔的該等負債將不會發生惟因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情況下進行的若干行為或疏忽或自願生效的交易（無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無論何時發生）共同）而發生（惟下列任何有關行為、疏忽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進行或生效，或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於本招股章程中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倘就賬目內的有關負債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過度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有關該等稅項負債的責任（如有）須由不超過該等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減少，惟根據本段用以減少彌償保證人有關該等負債的責任所適用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以因此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或
- (d) 倘由於法律法規的任何追溯變動致使導致出現該等負債或該等負債增加或於生效日期後稅率提高且具追溯效應。

彌償保證人已進一步同意並承諾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段所述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或於上市後相關機關施加的任何滯納金、收費及／或罰款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或中國（即組成本集團的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懸而未決或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具有威脅。

## 3.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的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許可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總費用為3,600,000港元。

## 4. 籌備開支

我們的籌備開支估計為約89,622港元及應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的發起人。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及／或數據(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權益，亦不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令致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9.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佣金及費用」一節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及保薦人將收取文件處理費。

##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發生任何可能會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外同意，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往開曼群島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內的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概不存在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g)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公司法。

####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 12. 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於下文：

名稱：忠聯管理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性質：投資控股

註冊成立地點：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93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出售股份數目：50,000,000股股份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a)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b)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12.售股股東的詳情」一段所載售股股東詳情陳述書及(c)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包括當日)起計14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在君合律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7樓3701-10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刊發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一段所載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載的同意書；
- (i) 開曼群島公司法；

- (j)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發出，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概要的意見函件；
- (k)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本集團在若干範疇及物業權益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l) 售股股東詳情陳述書。



育儿网  
[www.ci123.com](http://www.ci123.com)

